永 豐 銀 行
股 票 代 碼：5849
刊 印 日 期：2026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 豐 銀 行 網 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25

永豐銀行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座三樓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5年10月2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二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25年8月25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二十三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A-(twn)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5年9月9日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發言人
蕭隆祺 副總經理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王筱嵐 資深協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carol.wang@sinopac.com

2025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一百號二十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02

致股東報告書 06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榮耀與成就 10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5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75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75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76

募資情形 77
一、資本及股份 7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營運概況 87
一、業務內容 87
二、從業員工 10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9
五、資訊設備 10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0
七、勞資關係 112
八、重要契約 113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3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117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17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1
三、科技改變 (包含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1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2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2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2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32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3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3
十、重大訴訟案件 133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34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4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134

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35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附錄：
一、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202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三、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內		
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17-3336
信託處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17-3336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2樓	02-2517-33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4樓及190號2樓	02-2511-4198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37-1200
龍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9395
德惠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6-9918
東門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21-6800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11-3940
濟南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27-9200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8-2202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6樓及地下1樓	02-2558-3148
重慶北路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7-713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6-2189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61-5998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樓之1、678號2樓之3	02-2765-5335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2935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700-3975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2-2300
三興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3935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2722-7800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8773-9181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0、112號1、2樓	02-2378-9808
興大分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276
忠孝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6-6082
長安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5-1457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及地下室	02-2325-0940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377-6400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97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竹北自強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3982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6975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0938
蘭雅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0200
西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2938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627-982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4-0020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5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0-0833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3-720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7020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6998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5198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9200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8642-408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0-683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5455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1-8940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9455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420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3940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9086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1-918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598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5-8200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5-8200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2-9860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6-820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237號1樓及239號1、2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8295-7335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20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7樓	02-2423-63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2、3樓	039-553-457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及武營街13巷1號	039-328-82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975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824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020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897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樓	03-317-6976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8400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92-2700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73、377號1、2樓及375號1樓	03-431-59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62-391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3395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3982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800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2段366號1、2樓及368號1、2、3樓	04-2293-2970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及72號地下1、2樓	04-2323-1200
市政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0號1樓及2樓	04-2465-16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3樓及245之1號1、2、3樓	04-2520-7940
西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41號1、2樓	04-2473-3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199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840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0175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58、60、62、64號1、2樓及56號3樓之1	06-223-6805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成大分行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09-6333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09號1、2樓	06-202-7280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211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900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5-508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2樓及地下1樓	07-537-991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7187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8224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40-934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18之1號1、2、3、4樓	03-833-7588

海外		
洛杉磯分行	177 E. Colorado Boulevard,10th floor, Suite 1068,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5,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12A樓03-06室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A座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9th Floor, Friendship Tower, No.31 Le Duan Street, Sai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84-2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Room 1211, Floor 12, Daeha Business Center, 360 Kim Ma, Giang Vo Ward, Hanoi, Vietnam	84-24-3244-4264

2025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5年是「川普主導、景氣動盪，AI熱絡，市場神采飛揚的一年」。雖然美國總統川普的對等關稅對全球景氣帶來衝擊，幸而AI（人工智慧）扮演支撐景氣的重要角色，美股三大指數屢創新高，德國DAX、法國CAC、英國FTSE、日經225等股市指數亦刷新史高。臺灣擁有全球最強的AI供應鏈，台積電股價來到1550元，讓台股改寫歷史新猷29009點，年漲幅高達26%。景氣方面，美國就業市場降溫，幸而有AI、大而美法案、與降息支撐，景氣展現韌性，估全年GDP（國內生產毛額）由去年的2.8%降至2.2%。歐元區內需仍顯疲弱。然受德國財政擴張政策帶動，估歐元區2025年GDP成長1.5%，優於去年的0.9%。中國高關稅衝擊出口有限，成長率持平於5.0%。臺灣佇立在AI核心，資通訊與電子產品出口超預期亮麗，2025年GDP成長8.68%，優於2024年5.27%。

董事長　曹為實

貨幣政策方面，由於美國就業下行風險大於通膨上行風險，Fed（聯邦準備理事會）於9、10、12月各降息1碼，將聯邦資金利率調降至3.50%~3.75%。ECB（歐洲央行）降息4碼、人行降息10bps（基本點），BOJ（日本央行）則升息2碼將O/N rate（隔夜拆款利率）上調至0.75%。本國央行因通膨控制得宜、景氣穩健，全年維持重貼現率2.0%不變。

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2025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9,526佰萬元，合併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為105%，每股稅後盈餘1.76元，權益報酬率10.15%。業務規模方面，2025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為新台幣2,972,676佰萬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201,617佰萬元；總存款新台幣2,441,301佰萬元，總放款新台幣1,741,094佰萬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約7.28%與 7.08%，放存比為71.32%。

永豐銀行2025年亦展現具體成效：

2025年永豐銀行併購柬埔寨第一大微型存款金融機構Amret Plc.（以下稱Amret）。該機構長期深耕普惠金融，具備廣泛服務網絡與穩固客群基礎，永豐銀行將持續導入治理、風險控管與數位化經驗，協助Amret優化營運效率與產品多元性，擴大在地金融服務深度，使其成為永豐銀行拓展東南亞市場與海外收益的重要平台。

同時，永豐銀行於2025年獲金管會同意申設澳洲雪梨分行，並於2026年初再獲核准申設泰國辦事處，各項申設作業有序籌備中。面對國際貿易環境與供應鏈重塑趨勢，永豐銀行將持續強化海外版圖與收益動能，使服務網絡充分涵蓋客戶海內外生產及資金調度中心。

2025年底法人金融授信餘額新台幣930,281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6.35%、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72,193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439,218佰萬美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430,637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金額新台幣53,636佰萬元，民營銀行排名第四名。

零售金融部份，持續聚焦優質購屋自住客群的房屋貸款服務，對於既有客戶原屋貸款及整合型額度動用亦同步推動，此外積極推動客戶以數位方式進行房貸申請，並同步規劃新客戶線上簽約服務，以落實永續政策，2025年底房貸餘額新台幣723,905佰萬元。信用貸款業務以內部信用評等(IRB)為基礎，對不同風險客群以數據及系統架構提供更精準額度及定價，

另因應不同客群特性發展信貸全自動無人化流程，利用AI技術掌握客戶行為軌跡，加速滿足客戶潛在資金需求，信貸餘額新台幣56,894佰萬元。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各項優惠促刷活動，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信用卡流通卡數248萬張、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79,318佰萬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9,898店。展望2026年，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推動全產品線之智慧金融差異化服務，滿足目標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整體競爭力。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2025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餘額新台幣194,143佰萬元、全年銷售量新台幣102,775佰萬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年底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108,699佰萬元、持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及承作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達新台幣1,125,326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17,989佰萬元。永豐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長期穩健且多元的投資建議，針對高端財管客戶提供專屬商品、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及豐富的客戶權益，打造一站式金融場域，優化顧客旅程，確保每位客戶都能享受到最貼心、最專業的服務。展望2026年，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為優先，致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金融夥伴。

總經理　莊銘福

資產品質維持優異水準 信用評等穩定

2025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5.21%。資產品質亦維持優異水準，2025年底永豐銀行逾放比僅0.12%，呆帳覆蓋率為1,175.35%。整體而言，永豐銀行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BBB+	A-2	穩定	2025年10月2日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2025年9月9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穩定	2025年8月25日

深根永續金融 具體行動實踐ESG

永豐銀行秉持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善用核心能力，深耕永續金融，以具體行動實踐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包括透過授信方式支援友善環境社會的相關產業；推動綠色存款，做為綠色貸款及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的資金來源，讓法人與自然人客戶透過存款也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並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綠色債券並投入於環境及社會效益提升計畫；同時，聚焦ESG公司債及綠色債券等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邁向企業永續發展。永豐銀行亦透過多元金融工具與創新數位服務，串聯客戶、企業與社會，持續深化ESG實踐，展現金融業在永續發展上的積極影響力。

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目標，永豐銀行積極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明確訂定排除爭議性產業，並審慎避免承作敏感性產業，確保投資決策與永續理念一致。投資前檢核ESG評分；投資後定期進行分析與追蹤，持續監控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此外，永豐銀行亦逐步導入高碳排產業指引，全面落實責任投資原則，期望透過推動永續金融與深化ESG投

資理念，為客戶、股東及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更攜手整體金融市場，共築財富永續、價值共榮的美好未來。

推動永續經營發展同時，永豐銀行連續七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在球場上實踐夢想，並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台北永豐旺寶」3x3職業籃球隊；發揮金融行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此外，永豐銀行也支持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及斯巴達障礙跑競賽，提升國內運動風氣。

屢獲海內外獎項 全方位表現獲各界肯定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永豐銀行以金融核心結合永續推動發揮影響力，榮獲《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最佳永續銀行」以及《歐元雜誌（Euromoney）》「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肯定，並獲得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淨零家園，成為全臺唯一連續十年獲頒《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業者，並榮獲《卓越》雜誌「最佳永續影響力獎」殊榮，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25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07 - 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及《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

永豐銀行持續透過全方面科技創新提升客戶數位金融體驗，行動銀行App及大咖DACARD App也分別奪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Mobile Banking &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臺灣最佳數位支付計畫（Best Digital Payments Initiative - Taiwan）」及《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數位錢包專案（Best Digital Wallet Project）」；DAWHO App以「DA智選」個性化推薦基金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最佳人工智慧計畫（Best AI Initiative）」；同時以數據驅動個人化體驗，榮獲《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最佳AI個性化金融服務獎（Best AI-driven Personalized Service Taiwan 2025）」及《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化方案」殊榮，透過創新數據應用，重新定義以客戶為中心的金融服務的決心。

以科技賦能打造的「HyperM個人化行銷系統」，透過大數據與AI技術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個人化金融服務體驗，該創新應用榮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臺灣最創新科技應用銀行（Most Innovative Use of Technology – Banks in Taiwan）」在分行服務創新方面，「TOGO APP行動櫃檯」更獲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分行創新獎（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Taiwan）」及《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最佳數位轉型計劃獎（Bes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雙料肯定；此外，致力於運用AI優化營運流程的「Risk Guardian 智動化流程」，也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AI應用營運流程自動化獎（Best AI for Operational Process Automation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彰顯永豐銀行在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的全方位實力。

永豐銀行以行動實踐普惠金融，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Finance Asia》「臺灣最佳普惠金融銀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0 - 銀獎：永心無距 金融零障礙」、及《工商時報》「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並獲得《TCCDA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發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

佳服務創新團隊」、「最佳客戶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主管」等四大獎。AI 智能防詐系統以多元科技手段協助攔阻詐騙，全方位保護客戶資產安全，獲得《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金融監理科技（Best Regtech Project）」肯定。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深受肯定，在信託業務方面，永豐銀行於高齡金融規劃、信託推廣與服務創新等面向表現卓越，榮獲《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頒發「顧問師培訓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信託宣導全心投入獎」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優獎」肯定；持續提供多元創新信託方案，永豐銀行亦獲頒《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豐信託執事平台」、《工商時報》第五屆數位金融獎「數位公平待客獎 – 優質獎」及《工商時報》2025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等八項殊榮；在財務金融業務亦表現傑出，連續獲得國際金融資訊權威《倫敦證券交易所（LSEG）》頒發八項大獎，包括「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人民幣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及「臺灣最佳外匯交易員」，獲獎數量穩居同業之冠，充分展現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上的領先地位。

在永續發展方面，永豐銀行積極響應政府政策，榮獲第五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 – 企業議合 – 銀級」及「永續債券 – 銀級」獎項，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肯定，入選「2025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多項殊榮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創新、專業服務及永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與持續投入。

2026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2026年景氣，IMF（國際貨幣基金）預估2026全球經濟成長3.3%。G7（七大工業國）央行降息近尾聲，政策焦點將由貨幣政策轉向財政政策：美國大而美法案、德日財政擴張、中國續發特別國債及專項債。臺灣有AI護體、出口投資動能充沛，預估美國、歐元區、中國、臺灣GDP將分別成長2.5%、1.0%、4.4%、7.71%。此波美國景氣擴張期間將正式超越二戰後平均的75個月，預期可以持續96個月到2028年洛杉磯奧運。全球AI資本支出佔GDP比例由0.5%上升至1.0%，AI需求從算力、能源向儲存空間、應用端擴散，對景氣的貢獻日益顯著。

長期以來，永豐銀行一本初衷，以客為先、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一、榮耀與成就

資料基準日：2026年2月28日

企業永續與公司治理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最佳永續銀行」
	●《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Awards for Excellence 2025「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Taiwan's Best Bank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Initiative Award for Green Finance – Taiwan）」
	● 香港《CTgoodjobs》2025年「年度僱主（Employer of the Year）」、「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Bes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d）」、「最佳培育及發展實踐大獎（Best L&D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Award）」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永續推動」
	●《今周刊》第9屆財富管理銀行既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一名」、「最佳公平待客獎第三名」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TWSIA臺灣永續投資獎「企業議合 - 銀級」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第9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永續微電影 - 銅獎」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08 - 銀獎：DA BOSS」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SDG07 - 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SDG10 - 銀獎：永心無距 金融零障礙」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25年度友善育兒事業獎 - 績優事業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5年度績優護理人員」
	●《運動部》2025年「運動推手獎 - 贊助類金質獎」
	●《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第2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 - 績優銀行」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2025年績優護理人員獎」
	●《鉅亨網》「ESG標竿企業風雲榜 - 企業永續前景看好」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銀行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 優質獎」
	●《卓越雜誌》2025年銀行評比「最佳永續影響力獎」
	●《1111人力銀行》「幸福企業 - 金獎」
	●《臺灣檢驗科技（SGS）》IT Award「資安治理卓越獎」
	●《Great Place to Work》「Great Place to Work」(Amret Plc.)
	●《Great Place to Work》「Fortune 100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 Southeast Asia」(Amret Plc.)
品牌營運績效	● 連續五年（2021~2025）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全球最佳銀行（World's Best Banks）」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最佳商業銀行 - 中小企業」、「優勝：臺灣最佳普惠金融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防詐先豐 - 守護資產安全（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全方位人才發展」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
	●《財訊》2025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
	●《卓越》雜誌2025年銀行評比「最佳品牌形象獎」
	●《工商時報》2025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最佳服務尖兵獎」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Trade and Supply Chain Finance Program （TSCFP）「2025年動能獎 - 保兌銀行（Momentum Award - Confirming Bank）」
	●《國際應收帳款組織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FCI年度最佳保理商獎亞太區第二名（2nd place in the 2025 FCI Business Award for Overall Factor of the Year Award in Asia-Pacific Region）」
	●《TCCDA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服務創新團隊」、「最佳客戶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團隊」、「最佳門市服務主管」

數位金融與創新發展	●《臺灣趨勢研究》「銀行業服務品質電話神秘客調查 - 銀行業服務總品質第二名」
	●《財資雜誌（The Asset）》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最佳數位錢包專案（Best Digital Wallet Project）」、「最佳企業支付（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最佳金融監理科技（Best Regtech Project）」、「最佳數位升級獎（Best Digital Upgrade）」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2025「臺灣最佳數位支付計畫（Best Digital Payments Initiative - Taiwan）」、「最佳人工智慧計畫（Best AI Initiative）」、「最佳數位轉型計畫（Bes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gram）」、「臺灣支付與收款卓越應用（Outstanding Use of Technology in Payments and Collections - Taiwan）」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劃（AI & Machine Learn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Mobile Banking &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分行創新（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 Taiwan）」
	●《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Transaction Finance Awards 「臺灣最佳支付方案（Best Payments Initiative in Taiwan）」、「臺灣最佳個人化方案（Best Personalisation Initiative in Taiwan）」；Financial Technology Awards「臺灣最佳AI應用營運流程自動化（Best AI for Operational Process Automation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5「優勝：臺灣銀行業最佳策略創新」、「優勝：臺灣最創新科技應用銀行」
	●《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最佳AI個性化金融服務獎（Best AI-driven Personalized Service Taiwan 2025）」、「最佳行動銀行（Best Mobile Banking & Payment Taiwan 2025）」、「最佳多元支付整合服務獎：豐收款（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 Taiwan 2025：funBIZ）」、「最佳AI理財創新獎：DA智選（Best AI-driven Personalized Service Taiwan 2025：DA AI Personalized Fund Selector）」、「最佳消費整合創新獎（Best Digital Payments Initiative Taiwan 2025：DACARD App）」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
	●《數位時代》2025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 - 銀獎」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23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銀行組）「綠色淨零金融獎 - 優質獎」
財富管理與金融商品	●《財資雜誌（The Asset）》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最佳社會責任貸款 - 非銀行金融機構（Best Social Loan - NBFI）」、「最佳綠色貸款 - 農業（Best Green Loan - Agriculture）」、「最佳永續連結貸款 - 非銀行金融機構（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 NBFI）」、「最佳永續連結貸款（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最佳併購融資（Best Acquisition Financing）」、「最佳槓桿收購（Best Leveraged Buyout）」
	●《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服務」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保金質獎」、「授信經理人獎 - 李建隆」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5屆TWSIA臺灣永續投資獎「永續債券 - 銀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績優銀行 - 甲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 - 績優銀行 - 優等」、「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顧問師培訓團體獎 - 臥虎藏龍獎」、「信託宣導全心投入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績優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Taiwan Domestic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行為風險智能應用平台、永豐銀行豐收款、玩咖優惠平台、豐信託執事平台、理專Copilot」
	●《工商時報》第5屆數位金融獎（銀行組）「數位服務獎 - 優質獎」、「數位公平待客獎 - 優質獎」、「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
	● 連續10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

財富管理與金融商品	●《工商時報》2025 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異業合作信託推薦獎 - 優質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5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機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5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績優人員」
	●《財資雜誌（The Asset）》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最佳社會責任貸款（Best Social Loan）」、(永豐銀行(中國)南京子行)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Ranked first in loan disbursement and deposits in Khmer Riel in 2025」(Amret Plc.)
金融交易績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20週年成果績優銀行」
	●《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 LSEG）》「 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員」、「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 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人民幣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
認證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BS 10012：2017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驗證」，2025/5/12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3/7/4~2026/7/4）
	●《臺灣檢驗科技（SGS）》「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5/8/8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5/8/20-2026/8/6）
	●《臺灣檢驗科技（SGS）》「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2025/11/23獲得證書持續有效（2026/2/9~2029/2/9）
	●《Microfinanza》「Client Protection Gold Certificate (100% compliance)」(Amret Plc.)
	●《Microfinanza》「100% compliance with BFI CoC 」(Amret Plc.)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Cambodia)》「Proper Accounting Records Certificate 2025-2026」(Amret Plc.)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Cambodia)》「Gold Tax Compliance Certificate 2024-2025」(Amret Plc.)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202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曹為實	男 60~69歲	2025/7/1	3年	2018/5/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台北總行資深顧問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臺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瑞士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erfect Corp.獨立董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候補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寬	女 60~69歲	2025/7/1	3年	2020/5/13	(註1)	(註1)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准提淨心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有春分享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經濟學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60~69歲	2025/7/1	3年	2018/5/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及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副總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實務教師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奕佳	女 40~49歲	2025/7/1	3年	2025/7/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布朗大學政治系學士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生技(薩摩亞)公司董事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誼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則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綠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富泰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如川永續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BIO-BREEZE INDUSTRIAL LIMITED執行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及香港	許如玫	女 60~69歲	2025/7/1	3年	2022/7/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投資長兼投資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董事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50~59歲	2025/7/1	3年	2018/4/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財務長、營運長及發言人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登堂	男 60~69歲	2025/7/1	3年	2025/7/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與企業管理系學士 惠譽信評臺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業務發展暨行銷處處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處併購部門副總經理 譜德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長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塔行動邊緣運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志正	男 50~59歲	2025/7/1	3年	2019/7/1	(註1)	(註1)	—	—	—	—	—	—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執行董事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心豐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文玲	女 50~59歲	2025/7/1	3年	2025/7/1	(註1)	(註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業務行銷長 渣打銀行財富管理負責人 瑞士銀行投資商品暨服務部主管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投資與保險主管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投資事業處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前述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80%)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2.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9%)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4%)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臺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7%)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5%)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6%)、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20%)、何奕達(2.14%)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78%)、張杏如(42.35%)、何奕佳(24.4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信託財產)(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2.48%)、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1.48%)、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資料(二)

基準日：2026年2月28日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曹為實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臺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至第11項。	0
董事	陳思寬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中央銀行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審查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符合註1第1項、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朱士廷	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董事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何奕佳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誼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4項及第6項至第11項。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許如玫	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莊銘福	永豐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長、營運長、投資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副總裁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至第11項。	0
獨立董事	何登堂	內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塔行動邊緣運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譽信評臺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業務發展暨行銷處處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處併購部門副總經理 譜德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獨立董事	蘇志正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中華精測科技獨立董事 寶哥投資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執行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符合註1第2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3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馬文玲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 野村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業務行銷長 渣打銀行財富管理負責人 瑞士銀行投資商品暨服務部主管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主管、投資與保險主管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投資事業處經理 ●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1

註1：各成員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5條強化董事會職能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20%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	已達成
至少各一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	已達成
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已達成

●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一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永豐銀行總經理)、二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及三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董事長曹為實是一位知名的投資銀行家，具有國際投行及財務豐富經驗；董事朱士廷、董事許如玫及董事莊銘福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董事陳思寬為國際經濟、總體經濟與國際財務管理的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董事何奕佳具有豐富商務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對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具掌握度；獨立董事何登堂具有深厚的金融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獨立董事蘇志正為專業會計師，且具有完整之金融業資歷，具備會計、風險管理專長，適時提供授信業務策略積極建議，審慎衡酌風險及業務間之平衡；獨立董事馬文玲具有豐富金融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綜觀九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

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有四位女性，五位男性；平均年齡約60歲，平均任期為4.5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永豐銀行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44%之高，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有六位具備銀行專業資格，四位具備信託資格，一位具備保險資格，符合至少各配置一名為銀行、信託、保險專業董事之目標。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經理人	年齡			任期期間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投信	其他產業	金融	商務	法律	會計	財務	資安/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40∫49	50∫59	60∫69														
董事長	曹為實	中華民國	男				V	2018/5/1-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思寬	中華民國	女				V	2020/5/13-至今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2018/5/1-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何奕佳	中華民國	女		V			2025/7/1-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如玫	中華民國及香港	女	V			V	2022/7/1-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銘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2018/4/1-至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登堂	中華民國	男				V	2025/7/1-至今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志正	中華民國	男			V		2019/7/1-至今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馬文玲	中華民國	女			V		2025/7/1-至今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永豐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一位兼任永豐銀行經理人之董事、二位兼任永豐金控經理人之董事及三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名獨立董事33%；三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三名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九名董事皆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6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2018/01/2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男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AMRET PLC. Chairman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13/10/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餘造紙法務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公司治理主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明	男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永續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女	2015/04/2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7/07/15	-	-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MBA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13/10/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公益活動組組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欣	男	2019/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處長兼策略規劃組組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2019/08/01	-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法遵暨營運管理組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6/07/01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人資長兼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豪	男	2020/12/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永豐銀行顧問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處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男	2019/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崇偉	男	2026/01/01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任秘書 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資訊安全科科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日田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滿	女	2019/01/2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執業律師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龍	男	2016/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升實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吉彬	男	2022/11/09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處SVP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隆裕	男	2022/12/19	-	-	-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永豐金證券電子金融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金融服務董事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女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AMRET PLC. Director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2019/05/0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兼代理發言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卉雯	女	2023/06/01	-	-	-	-	-	-	Monash University法研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貫	男	2025/07/25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男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16/07/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案管理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竟翔	男	2016/07/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男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代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會計管理組組長兼會計主管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男	2017/06/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盛	男	2013/10/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男	2016/07/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鄧夏蘭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協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女	2015/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錦源	男	2018/04/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財產保代公司總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霓	女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高級資深助理副總裁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南宜	女	2019/06/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中國信託金融交易部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男	2019/05/02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學碩士	渣打銀行CL_PL/RB Retail Products PL HEAD, Director 王道銀行個金授管部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金控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協理	AMRET PLC. Executive Director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曼琪	女	2020/08/19	-	-	-	-	-	-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碩士	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品牌管理組組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國瑞	男	2020/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MBA	宏達電HTC Director Yahoo!資深經理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副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大宇	男	2021/02/01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資訊科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處副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筱嵐	女	2018/06/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益昇	男	2021/09/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玉山銀行台南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北高雄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屏東/花東區區主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14/11/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績效分析組組長 永豐投顧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女	2020/0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男	2019/12/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女	2013/06/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2022/03/2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南山人壽外匯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國人壽外匯管理部資深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大華	男	2023/10/17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娉	女	2015/04/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行銷主任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訊管理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筠	男	2021/04/10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俊誠	男	2022/08/0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日盛銀行風管處經理 元大銀行風管處資深經理 安侯企管公司財務風管副總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如	女	2024/07/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大眾銀行數位金融部部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永仁	男	2021/05/19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女	2012/02/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	-	-
協理	香港	黃家聰	男	2013/04/01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Science with Commendation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Business Manager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成業	男	2017/09/22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臺灣工業銀行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盈婷	女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2016/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枝樑	男	2016/03/01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珊珊	女	2017/03/01	-	-	-	-	-	-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瑜霙	女	2015/06/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女	2017/03/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亨宇	男	2019/12/01	-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女	2016/09/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郁雯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滕立言	男	201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女	2019/12/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敏	女	2016/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2018/05/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女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泰方	男	2019/03/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念珍詩	女	2014/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2016/10/0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聰敏	男	2020/01/06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千慧	女	2020/02/24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安泰商業銀行法務暨遵法部/人力資源部主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芝	女	2018/05/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資深分析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浩雄	男	2019/12/0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琮祁	男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男	2015/01/0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隆	男	2018/11/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專案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2019/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芬	女	2020/07/01	-	-	-	-	-	-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宏	男	2021/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練彬	男	2021/08/0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財務主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2021/06/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金融投資系碩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投資管理業務部產品科主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宏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	女	2018/11/01	-	-	-	-	-	-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耿徵	男	2019/08/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白蓉	女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強	男	2021/08/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女	2021/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福	男	2022/08/01	-	-	-	-	-	-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Financial Engineering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臺灣區風險管控董事-市場風險控管部主管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靜雯	女	2022/08/01	-	-	-	-	-	-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程	台新銀行個金企劃處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長峰	男	2022/03/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新興客群處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真	女	2017/04/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男	2019/12/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2016/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玉瑜	女	2021/01/01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珍如	女	2021/02/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大益	男	2021/06/01	-	-	-	-	-	-	臺北商專銀保科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2022/07/14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祐宜	男	2022/08/01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財務工程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寧	女	2023/06/2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秋榮	男	2016/09/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軒	男	2020/1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倫	女	2021/01/01	-	-	-	-	-	-	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	2021/04/14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分行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2020/07/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于信章	男	2023/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娟	女	2023/10/17	-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東仁	男	2023/12/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樂苡	女	2023/04/01	-	-	-	-	-	-	臺北商專國貿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祺翔	男	2024/03/0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金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高級經理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蓋武	男	2024/05/2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舜鈺	女	2025/01/01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案管理組組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2024/03/01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光銀行復興分行協理 元大銀行北三區業務督導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維	男	2024/05/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士林分行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錦綉	女	2024/07/01	-	-	-	-	-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皓森	男	2024/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經理 World Material Group. Ltd財務部財務長 華一銀行上海虹橋分行行長助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翊鳳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聯邦銀行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田舜文	男	2017/06/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慧	女	2019/12/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2020/01/01	-	-	-	-	-	-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程(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雅淇	女	2020/04/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營運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凱棚	男	2023/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秋雲	女	2023/10/0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如	女	2024/10/01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凱基銀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雙和	男	2025/09/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賢哲	男	2025/04/07	-	-	-	-	-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事務管理部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元良	男	2025/03/24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資本市場暨顧問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理財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魏妤芩	女	2025/07/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業務二部業一組協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男	2020/0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男	2020/01/01	-	-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恕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男	2019/10/2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男	2018/11/01	-	-	-	-	-	-	開南商工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旗能	男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成	男	2018/07/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松	男	2019/03/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兆為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銘	男	2017/09/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2019/08/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朝欽	男	2018/07/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碩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枝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筱雲	女	2019/09/13	-	-	-	-	-	-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琴	女	2018/05/01	-	-	-	-	-	-	臺中商專資訊管理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2021/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霞	女	2020/08/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民權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信義分行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康景淵	男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王道銀行企金授信管理部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SME PM資深襄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審查部襄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豪	男	2021/01/06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松江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2021/01/04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蒂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德	男	2021/01/01	-	-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儀恩	女	2020/08/01	-	-	-	-	-	-	泰北高中會統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菁怡	女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企金審查處專案經理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前堯	男	2020/07/01	-	-	-	-	-	-	臺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奕宸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金融組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瑞霞	女	2021/01/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瓊斐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明	男	2021/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朝武	男	2021/04/01	-	-	-	-	-	-	臺中商專銀保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聿揚	男	2021/05/1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業務主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政	男	2021/09/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2021/09/13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安	男	2021/06/01	-	-	-	-	-	-	世新大學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2021/08/01	-	-	-	-	-	-	Saint Leo University商業及管理學類碩士	元大銀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2017/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鳴	男	2018/11/01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珮琪	女	2020/10/26	-	-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賢	男	2022/03/1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北二區南東分行協理 星展銀行蘆洲分行分行協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2022/10/17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陽信商業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健維	男	2022/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女	2022/03/14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婉茹	女	2022/03/01	-	-	-	-	-	-	淡水工商(夜)商業文書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玲	女	2023/01/01	-	-	-	-	-	-	靜宜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雯	女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凱基商業銀行繼光分行協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2023/01/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2023/01/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壹明	男	2023/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嘉聰	男	2021/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鑫	男	2021/10/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Business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鎮祐	男	2022/04/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少甫	男	2022/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季倫	男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健忠	男	2023/04/22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玉如	女	2023/04/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沁卉	女	2023/11/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技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昌	男	202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維立	男	2023/03/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2023/09/01	-	-	-	-	-	-	銘傳學院國貿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傑漢	男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如	女	2021/12/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芹穎	女	2021/08/23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副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禾成	男	2022/04/18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業務二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竣傑	男	2022/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新	男	2022/03/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 (學)系	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理 元大銀行中和理財主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全	男	2022/06/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臺灣分公司行政部主任 華南產險火險部副課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南州	男	2024/03/01	-	-	-	-	-	-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Information Management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規劃部經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網際服務事業專案部高級工程師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馬瑩瑩	女	2024/01/01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臺灣客服科技公司BU3專二處科主管 遠東航空公司訂位組督導 長榮航空公司服勤員部副座艙長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珊怡	女	2024/07/01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慶	男	2024/11/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玉山銀行新營分行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男	2024/04/01	-	-	-	-	-	-	臺南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業務部協理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樟	男	2024/04/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業務二處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安德	男	2024/05/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雯	女	2024/05/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北三區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聖文	男	2024/10/0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新興金融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凌珊	女	2024/11/01	-	-	-	-	-	-	University Of Wales, MBA	匯豐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經理 叡揚資訊(股)公司Account team業務主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翰	男	2024/03/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玉山銀行北區環金中心環金三組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商金部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星逢	男	2025/01/01	-	-	-	-	-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處新興產業中心襄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鑫	男	2025/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產業金融處產金二區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中小企業金融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秀美	女	2025/01/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德	男	2024/03/1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北一業務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義晃	男	2024/03/01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博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饒國宏	男	2025/0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北一業務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軍治	男	2025/01/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盈	女	2024/04/13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管理部專案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偉	女	2024/01/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全祥	男	2025/01/13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金融部襄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雅玲	女	202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雅雯	女	2021/06/01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容	男	2022/03/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杰	男	2022/07/13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班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副理 安泰銀行新店分行業務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衛	男	2022/04/0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	元大銀行萬華分行業務主管 星展銀行板橋分行理財主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龍	男	2023/01/01	-	-	-	-	-	-	Johns&Wales University, MBA	元大銀行民族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峰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珊	男	2023/05/03	-	-	-	-	-	-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讓雲	男	2023/04/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誠	男	2024/02/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碧玉	女	2025/04/01	-	-	-	-	-	-	臺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姬文正	男	2025/12/0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嚴英元	男	2025/03/17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學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中彰區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彰化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聖哲	男	2025/07/09	-	-	-	-	-	-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書倫	男	2025/07/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貞君	女	2025/12/01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嬌	女	2020/01/01	-	-	-	-	-	-	稻江商職商經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展嘉	男	2020/08/01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哲	男	2022/10/24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通路部資深副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儀	女	2022/11/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渣打銀行 Branch Banking-PrB \ Affluent ManagedRelationship Manager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雪吟	女	2022/06/01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婷	女	2022/07/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保誠人壽銀行保險部輔銷顧問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超	男	2023/01/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元大銀行永春分行理財主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戴有謙	男	2023/01/01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証喬	男	2023/01/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業務襄理/貴賓理財專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亦愔	女	2023/01/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襄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娟	女	2023/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輪	男	2023/11/01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	2023/11/02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綸	男	2023/10/02	-	-	-	-	-	-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源	男	2023/1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賓	男	2024/06/01	-	-	-	-	-	-	世新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豪	男	2024/11/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宥諾	女	2024/07/0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辰	男	2024/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樺	女	2024/09/01	-	-	-	-	-	-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Business Administration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啓超	男	2024/03/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慶	男	2024/05/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啓中	男	2024/04/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琳	女	2024/11/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千惠	女	2024/11/01	-	-	-	-	-	-	南安普頓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哲凱	男	2024/11/01	-	-	-	-	-	-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綸	男	2025/01/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欣穎	女	2025/02/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一等專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熠樹	男	2025/12/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資訊管理(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雅婷	女	2025/07/01	-	-	-	-	-	-	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樹國	男	2025/10/01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技術組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阮彩媚	女	2025/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佳葳	女	2025/12/0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妤霖	女	2025/07/01	-	-	-	-	-	-	空中商專銀保科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善	男	2025/03/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強	男	2025/03/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偉翔	男	2025/12/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鈴	女	2025/1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勝源	男	2025/09/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良	女	2025/04/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炫儒	男	2025/05/05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仲凱	男	2024/11/01	-	-	-	-	-	-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周仁傑	男	2025/12/01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嚴瑋閎	男	2025/12/0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	-

註1：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註2：永豐銀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無此情形。

(四) 2025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23,642	23,642	0	0	33,600	33,600	5,356 (含座車及油資988)	5,374 (含座車及油資988)	62,598/ 0.32%	62,616/ 0.32%	58,790	58,790	108 (註5)	108 (註6)	0	0	0	0	121,496/ 0.62%	121,514/ 0.62%	101,724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福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如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佳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志正	0	0	0	0	14,400	14,400	2,286	2,286	16,686/ 0.09%	16,686/ 0.09%	0	0	0	0	0	0	0	0	16,686/ 0.09%	16,686/ 0.09%	6,925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登堂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文玲																					
	獨立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芬																					
	獨立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一、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永豐銀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NT$108,649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H	本行 (註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8) I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嘉賢、何奕佳、林玉芬、蘇崇銘、馬文玲、何登堂	陳嘉賢、何奕佳、林玉芬、蘇崇銘、馬文玲、何登堂	陳嘉賢、何奕佳、林玉芬、蘇崇銘、馬文玲、何登堂	陳嘉賢、何奕佳、林玉芬、蘇崇銘、何登堂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思寬、莊銘福、許如玫、蘇志正	陳思寬、莊銘福、許如玫、蘇志正	陳思寬、許如玫、蘇志正	蘇志正、馬文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思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曹為實	曹為實	曹為實	曹為實、許如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莊銘福	朱士廷、莊銘福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12	12	12	12

註1：第十一屆董事陳董事嘉賢、林獨立董事玉芬及蘇獨立董事崇銘於2025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2：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202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給付駕駛薪酬NT$5,384仟元。
註5：本行給付董事兼任員工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108仟元，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董事兼任員工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108仟元，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7：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9：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10：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銘福	103,331	105,160	26,724 (註6)	26,724 (註7)	289,273 (含座車及油資2,884)	299,463 (含座車及油資3,523)	0	0	0	0	419,328/ 2.15%	431,346/ 2.21%	31,560
執行副總經理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金商品及海外督導代理法金業務督導及法人金融處處長	王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黃家瑩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廖家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行政處處長	何　欣													
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處處長	黃昭景													
資深副總經理兼零售業務督導	徐德里													
資深副總經理	張天豪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	陳日田													
副總經理兼法務處處長	陳慧滿													
副總經理	林欽龍													
副總經理兼零售金融處處長	李吉彬													
副總經理兼財富金融處處長代理財富商品督導	蔡隆裕													
副總經理兼數金及零售商品督導	黃品睿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高卉雯													
副總經理兼資訊及作業督導兼資訊安全長	張升寶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蕭隆祺													
副總經理	黃宗貫													
資深副總經理(註2)	林宏洋													
資深副總經理(註2))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註2)	李相臣													
資深副總經理(註2)	歐陽子能													
副總經理(註2)	廖順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註9)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佳興、黃宗貫	陳佳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慧滿、陳日田、李吉彬、蔡隆裕、蕭隆祺、 高卉雯、林本明、李相臣、張天豪	黃宗貫、陳慧滿、陳日田、李吉彬、蔡隆裕、 蕭隆祺、高卉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田文清、廖順興、黃家瑩、官怡君、林宏洋、 張升寶、林欽龍、黃品睿、廖家宏、何欣	林本明、李相臣、張天豪、田文清、廖順興、 黃家瑩、官怡君、林宏洋、張升寶、林欽龍、 黃品睿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莊建發、歐陽子能、王啟志、林國振、徐德里	廖家宏、何欣、莊建發、歐陽子能、王啟志、 林國振、徐德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莊銘福、黃昭景	莊銘福、黃昭景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8	28

註1：現為永豐銀行經理人。
註2：林宏洋2025/05/01退休、林國振2026/01/01退休、李相臣2026/01/01退休。
註3：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4：稅後純益係指202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給付駕駛薪酬NT$7,716仟元。
註6：本行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26,724仟元，其中NT$23,637仟元為實發數，餘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26,724仟元，其中NT$23,637仟元為實發數，餘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8：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10：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11：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 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無。

(五) 最近二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身分	本行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3,982	0.77%	138,182	0.71%	134,013	0.77%	138,200	0.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5,300	2.38%	419,328	2.15%	419,256	2.41%	431,346	2.21%

B. 董事

董事酬勞

1.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母公司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母公司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3.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相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ESG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給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4. 永豐銀行已於201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車馬費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出席費

1. 董事會：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2. 審計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3.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4. 問責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5.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6. 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全年度董事會開會1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佳	8	1	89%	1. 2025年7月1日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9次董事會。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如玫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銘福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9	0	100%	1. 2025年6月30日卸任。 2. 任職期間共召開9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登堂	9	0	100%	1. 2025年7月1日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9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8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文玲	9	0	100%	1. 2025年7月1日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9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9	0	100%	1. 2025年6月30日卸任。 2. 任職期間共召開9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9	0	100%	1. 2025年6月30日卸任。 2. 任職期間共召開9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永豐銀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後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事項無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2024年績效獎金案。 （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	曹為實	曹董事長為實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新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	陳思寬 許如玫	陳董事思寬及許董事如玫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7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朱士廷 許如玫 莊銘福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許董事如玫及莊董事銘福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異動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25年7月25日董事會）	曹為實	曹董事長為實為報酬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期中增額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0佰萬元核議案。 （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佰萬元增額暨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政昊為何董事奕佳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政昊為何董事奕佳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YFY INTERNATIONAL B.V.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複委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緊急應變之備援廠商)辦理「各類對帳單、所得稅各式憑單、通知書、帳單、函件、專案印刷品等列印封裝郵寄作業」及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印製暨寄送作業」等兩項委外業務，簽訂三年委外作業合約核議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何董事奕佳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與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卡、信用(Debit)卡卡體暨個人化作業開口合約核議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何奕佳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政昊為何董事奕佳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訂定永豐銀行「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6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屬稽核計畫應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永豐銀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3) 永豐銀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永豐銀行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受限於性別、年齡等，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一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本行總經理)、兩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發言人暨財務管理處處長)，及三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及產業等專長，及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各項能力。 (4) 永豐銀行定期提供董事各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資安、內部控制、公平待客、ESG等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資訊，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有四位女性董事。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共五級。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025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提報2026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5全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登堂	5	0	100%	1. 2025年7月1日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0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文玲	5	0	100%	1. 2025年7月1日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5	0	100%	1. 2025年6月30日卸任。 2. 任職期間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5	0	100%	1. 2025年6月30日卸任。 2. 任職期間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5年1月1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月1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5月23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5月23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5月23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為配合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95,339,291股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5年5月23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討論。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出具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出具永豐銀行202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5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27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ENVALIOR FINANCE GMBH、ENVALIOR NETHERLANDS B.V.暨ENVALIOR US HOLDING 3 LLC 聯貸債權最高美元9,702,551.58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為海外業務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民生藍海租賃聯貸債權美元60佰萬元，並授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5月9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5月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5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6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Lumen Technologies, Inc.聯貸債權美金12.07佰萬元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6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為大法業八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債權新臺幣2,580佰萬元以上(含)，不逾新臺幣3,01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八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修正提案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6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為大法業三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昱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貸債權新臺幣1,10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三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修正提案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8月13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5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8月1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8月13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5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8月1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子公司Amret Plc. 2026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期中增額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0佰萬元核議案。	修正提案說明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開辦「永豐銀行(含香港分行)發行之結構債業務」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9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0月21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ANZ Hospitals Pty Ltd 聯貸債權最高澳幣5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0月29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0月21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Pharmanovia Bidco Limited聯貸債權歐元15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撤案。	未提報董事會。
2025年10月21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為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TPG Silk Holdco 3 Pte. Ltd.聯貸債權最高美金45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0月29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AARDVARK BIDCO PTY LTD 及BARREL BIDCO PTY LTD聯貸債權澳幣50佰萬元，並授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增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與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卡、信用（Debit）卡卡體暨個人化作業開口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各類對帳單、所得稅各式憑單、通知書、帳單、函件、專案印刷品等列印封裝郵寄作業」及「支票印製暨寄送作業」之三年委外作業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6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外；並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瞭解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自2023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報告，並單獨報告審計委員會交辦查核事項，及每年年底單獨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辦理，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13年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編號：113H037）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本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2024年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暴險與對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及其他事項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5年3月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洗錢防治內控確信報告，無重大缺失事項及問題。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呈報2024年10月至12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洽悉。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24年對本行辦理一般檢查報告（編號：113H025）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
2025年3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檢呈永豐銀行2024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稽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	洽悉。
2025年5月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2025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內含包括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人員之獨立性、核閱範圍及方法、核閱後財務報表數據、核閱結論彙總及其他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5年6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會計師 2025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5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	洽悉。
2025年6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呈報2025年1月至3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5年8月13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5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2025年第二季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5年9月19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呈報2025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5年11月7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	會計師就2025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會計師2025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洽悉。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呈報2025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5年12月15日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6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2026年內部稽核查核計畫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明定具體任務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6. 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7. 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8. 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10. 維護本行形象。 11.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問責委員會由本行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其組成、職權及運作依「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5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提報2026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永豐銀行經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5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4. 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025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 3小時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九期)-ESG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 3小時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十一期)-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對金融業的建議與挑戰 / 3小時 4.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 公司治理講堂(第227期)-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 3小時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2025年第十四期)-金融保險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 / 3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隆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三）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5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5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9%。 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 5. 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 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分，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 9.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無對政黨捐贈，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捐贈情形如下： a.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8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48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12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2025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協助災區及災民災害援助。 c.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700萬元、永豐金證券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支持國際政經學院學術及研究發展。 d.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8,726萬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e.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500萬元予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專案開發平台營運、人才培育及獎助優秀學生。 f.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培育國內足球人才，提升運動風氣。 g.永豐銀行捐贈3萬美元予保護國際基金會，參與無價星球聯盟計畫，與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推動植樹復育。 h.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15萬元予貴州省興仁市新龍場鎮楊柳小學及中心幼兒園，用於改善運動場及添購幼兒園設備，提升教學環境。 i.Amret Plc.捐贈9,972美元予Kunthakbopha醫院，協助發展兒科治療。 j. Amret Plc. 捐贈361美元予柬埔寨紅十字會，支持地方社區，協助弱勢改善生計。	

董事進修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永豐銀行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永豐銀行全體董事於2025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曹為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3	20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實務分享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準則與失智守護	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董事	陳思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年第十二期) - 友善高齡 - 失智症前準備及預立意願	3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董事	朱士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16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何奕佳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川普關稅政策、全球經貿秩序和台商因應策略	3	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踐企業永續經營：性平三法之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許如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16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莊銘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1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獨立董事	何登堂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14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職場性騷擾	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獨立董事	蘇志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2.0下美中經濟與臺灣產業展望	3	2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企業之政策 - 臺灣綠電交易制度與採購實務	3	
		臺灣董事學會	氣候緊急下的淨零策略與低碳治理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職場性騷擾	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馬文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4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轉型之道 - 重塑全球ESG與市場新局	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金融力量厚實自然資本論壇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 信託業金融法令遵循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 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 資安威脅趨勢及個案解析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打造多元共融的 DEI 職場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當量子計算遇上金融創新	2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邁向全球循環願景：GCP 架構與臺灣產業循環實踐之路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研習會：高資產財富管理趨勢、策略轉型與案例研討	3.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永豐銀行為管理自身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並利推動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於2022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督導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個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各項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及推動，其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五個工作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各項計畫。 （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執行績效及規劃。董事於聽取討論案或報告案過程提出垂詢或給予指導意見，檢視及督導各項工作計畫落實情形，並適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2025年於3月18日、6月17日、9月22日、12月22日辦理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前一季永續發展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提報。為利董事會了解與督導永續發展目標與工作項目，202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之修正及2026年度工作計畫於本年度1月30日董事會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陳報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辦公室備查，以確保承接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執行方向一致。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母公司永豐金控定期蒐研國際永續評比與標竿企業之永續議題，歸納出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重大主題鑑別清單，透過發放問卷給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公司高階主管，調查各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公司營運及其價值鏈所產生的正負面衝擊程度，鑑別出對外部與內部衝擊顯著之重大議題，並以雙重重大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相應的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重大主題鑑別、評估及相應之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皆公告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二）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永豐銀行訂有風險管理辦法、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及責任授信管理要點等，範圍涵蓋市場、信用、作業及其他類型風險，包含流動性、法令遵循、策略、氣候變遷及新興風險等，整合管理各項風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進行辨識和評估，並擬定相關措施，以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 （三）前項評估邊界涵蓋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本附表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如有差異，將於各該議題敘明。	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之環境永續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2019年永豐金控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作為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管理依據，以系統方式推動環境及能源之永續管理，並於營運過程中兼顧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4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01(註3)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ISO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永豐銀行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2022年於北高大樓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13.5瓩（KW），年發電量約1.7萬度；並於2025年在濟南路分行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9瓩(KW)，年發電量約8,505度。2025年已簽訂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合約每年722萬度再生能源電力。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90%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另採用經FSC等相關環保認證用紙製作年報、賀歲用品，及全行全面採購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個人電腦設備，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永豐銀行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逐步導入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揭露範疇，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對於所辨識出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擬具減緩或調適措施及因應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a.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註4)，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5年完成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覆蓋率達100%，並通過第三方確信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 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以及至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的目標。永豐銀行ISO50001(註5)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並已於2025年10月順利完成續審作業。 b.(a)溫室氣體排放量 永豐銀行參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各項盤查作業，2024年及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0,799.05公噸CO2e（範疇一924.56公噸、範疇二9,874.49公噸）及11,784.1公噸CO2e（範疇一2,130.52公噸、範疇二9,653.58公噸），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4,032.36公噸CO2e），減量達2,248.26公噸計16%。 (b)用電量 2024年及2025年用電量分別為25,040千度及29,322千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用電量25,708度）增加3,614千度。 (c)用水量 2024年及2025年用水量分別為128,577度及190,242度，2025年較2021基準年（用水量124,229度）增加66,013度，將持續推動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 (d)廢棄物總量 2019年起採實際秤重方式統計大樓廢棄物總量，2021年擴增至國內所有營運據點，覆蓋率達100%，2024年及2025年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411.81公噸及425.67公噸，2025年較2021基準年（398.54公噸）增加27.13公噸。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e)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 c.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第六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獲氣候變遷問卷「領導等級A級」最高榮譽，並已連續六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的肯定。 d.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	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永豐銀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並適用於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提出尊重職場人權、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域、維護待遇公平、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關懷弱勢族群權利、妥善管理隱私權、人格尊嚴確保、生命權及人身安全保障等政策主軸。針對重大人權風險議題辦理相應的教育訓練，例如針對隱私權保護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維護性別平等人格尊嚴辦理「反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等，提升員工遵法意識及對人權議題的關注，期以達成風險減緩與衝擊補救措施。 （二）永豐銀行員工任用、晉升、考核、調派、訓練、職涯發展及獎酬的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2025年度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約61.3%，整體管理階層女性占比49.5%，高階主管女性占比約32.8%；亦提供給員工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內容涵蓋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 員工到職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並依年資提供員工全薪傷病假；針對同仁之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媳、婿過世，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喪假天數；為關懷女性同仁母性需求，提供優於法令之流產假薪資給付，提供陪產檢及陪產假，其中陪產假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V		請假區間放寬為配偶生產前後30日，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利員工陪伴照護親屬；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條件，享有退休金優惠利率、紀念金幣／花束，並保留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利率及房貸延長優惠期限等；員工亦享有三節禮金、團體綜合保險、進修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結婚祝賀金、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福利，於2025年度開始實施員工持股信託福利。提供「豐寶護」專案，生育補助金提高為6,888元及新增子女0~7歲住院定額保險，為鼓勵員工安心成家，減輕員工負擔，提供員工優惠的房貸利率。永豐銀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前述各項政策與福利措施適用於永豐銀行。	不適用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永豐銀行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並且每半年舉辦例行消防逃生演習、職業安全衛生及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2025年無火災事件發生。為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永豐銀行完成中崙、建北、城中、南京、北高及松山大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最新證書效期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永豐銀行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以落實職場安全防護與友善職場照護。 對於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職場安全意識，2025年度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件數共計127件，無失能及死亡案例，占全體員工人數1.72%，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之交通事故，故藉由各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宣導提醒員工應留意路況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另針對妊娠同仁提供「暖寶包」，內含孕婦綜合維他命、益生菌，保護準媽媽增加身體抵抗力及免疫力，提升孕期安全降低妊娠健康風險危害。 前述各項政策及管理措施適用於永豐銀行。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提供同仁系統化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永豐銀行發展企業大學學程制度，經由「學程架構」進行專業分層學習，持續扎根專業能力，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個人學習計畫及掌握進度；同時積極輔導同仁取得新興科技、金融友善與永續等領域國際證照，針對語文、電腦、專業證照及碩士進修訂有補助資源，期許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金融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 前述各項教育訓練培訓計畫適用於永豐銀行。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永豐銀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內部控制制度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內部規範以遵循辦理，並於官方網站說明「隱私權保護聲明」，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客戶資料保護之權益。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設有消費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 並制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落實法規遵循，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消費爭議處理專線、於官方網站建立意見電子郵箱，客戶並可透過電話、網路郵件或留言、智慧客服以及親臨分行等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意見或申訴，由專責單位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及辦理相關查核，確保處理流程透明，並保障客戶對於銀行服務之疑慮均能獲得妥適處理。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對產品／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行銷，除遵循外部相關法令及母公司永豐金控之規定外，並訂有「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以控管本行廣宣製作物之品質，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訂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政策」、「消費投訴處理辦法」以及「營銷宣傳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利保護消費者，完善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此外，並設置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委員會統一規劃、統籌部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永豐銀行為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 每年定期進行所有供應商評核作業，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現地稽核(註6)，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永豐銀行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與供應商溝通議合，2025年針對循環經濟議題舉辦第三屆供應商大會（針對國內供應商），並進行3場相關議題內部教育訓練及2場次供應商教育訓練。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永豐銀行以及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母公司永豐金控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中；2026年揭露之《永續報告書》將涵蓋永豐銀行及子公司。 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25年發布的2024年永續報告書， 除符合GRI 2021標準外，尚依循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框架、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之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抵押貸款金融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TCFD）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報告書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第2類型高度保證等級，確認報告書中之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此外，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報告書中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揭露之永續指標， 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依循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2018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復於2022年1月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永豐銀行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永續發展具體推動策略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報告書，網址：https://www.sinopac.com/esg/tw/sustainability-report/ (二) 母公司永豐金控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s://www.sinopac.com/esg/tw/ (三) 永豐銀行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about/sustainableFinance/blueprint.html				

註1：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ISO14001認證涵蓋範圍為國內自有大樓(永豐銀行中崙、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
註4：「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中僅廢棄物總量目標涵蓋為國內據點，其餘目標範圍皆為永豐銀行及子公司。
註5：ISO50001認證涵蓋範圍為國內自有大樓(永豐銀行中崙、城中、建北、南京、北高和松山大樓)。
註6：因2021年基準年未納入Amret，故2025年合併後用電與水量上升。
註7：針對國內供應商進行每年定期評核作業及不定期現地稽核。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永豐銀行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氣候相關政策與策略，監督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之執行情形，並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永豐銀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重大決策及相關事務，建立相應之督導及呈報機制。 (2)永豐銀行總經理負責督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包括評估及平衡氣候風險及機會、訂定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在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等。總經理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事項，包括建立管理機制，於不同情境下採取因應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3)永豐銀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永豐銀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永豐銀行及子公司每年透過鑑別流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鑑別流程係先由相關單位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擬具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問題清單，填具減緩或調適措施與因應策略，再就所填報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綜合考量「發生時間」（短、中、長期）、「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後，依據「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鑑別分數作為重大性之排序依據，分別篩選出風險與機會議題中，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的項目，鑑別其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 之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衝擊、可能發生時間、及與金融業既有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作為相關減緩與調適因應策略擬定與風險管理之依據。 (2)永豐銀行及子公司定期進行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針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檢視永豐銀行制定策略的韌性。實體風險以「立即性實體風險：強降雨淹水」、「立即性實體風險：乾旱」、「立即性實體風險：坡災」及「長期性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潛在財務影響，並由負責單位擬具相應業務、策略與減緩或調適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 (3)因應全球碳淨零趨勢及臺灣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規劃，國內企業除了面臨國際繳納碳稅風險，在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要求下，亦面臨再生能源義務要求及減碳轉型壓力，相關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因應而生。未來各式新興能源與新技術亦陸續研發中，將帶來更多元之氣候變遷相關投融資業務機會，永豐銀行及子公司追隨母公司永豐金控設立之減碳目標，配合各項碳淨零業務規劃以幫助企業減碳。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i. 供應商之營運總部、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自身營運之營業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iii. 授信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資產價值大幅減損，以致客戶無履約能力或意願，因此造成訴訟或債權損失，授信或投資對象之營運總部、據點、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影響投資收益。 (2)轉型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i. 上游供應商若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ii. 投融資客戶若屬高耗能、高汙染或高氣候風險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投資收益減少。 (3)關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永豐銀行及子公司可能造成之潛在財務影響，將揭露於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依據永豐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辦法」，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與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業務考量、第二道防線：有效監控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評估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 (2)永豐銀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永豐銀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及「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依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辦法」，氣候風險併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類型風險之風險概況，由總經理轄下設置之風險管理處彙整，每季呈報董事長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及方法論，以2025年底為基準，針對實體風險：「立即性 - 強降雨淹水」、「立即性實體風險：乾旱」、「立即性實體風險：坡災」、「長期性 - 海平面上升」；以及轉型風險：「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自身營運淨零」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對永豐銀行之潛在財務影響。預計於2026年6月底前，針對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結果，將揭露於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公告於永豐銀行官網。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2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承諾將於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的淨零排放， 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的淨零排放，並於2024年前提出執行計畫，期攜手利害關係人啟動低碳轉型，致力「以永續金融助攻臺灣淨零」。為利淨零工作之推進，已設置淨零專案小組，以管理淨零行動之規劃與執行進程。 (2)永豐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採取務實做法，從降低自身碳排放做起，透過包括參與金控淨零專案設定SBT目標、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擴大替代能源融資、綠債發行等計畫來推動，並逐步透過投融資業務策略調整及與客戶議合，進一步發掘氣候相關機會，以推動整體價值鏈之低碳轉型。依據金控氣候暨自然執行小組制定之行動計畫與時程，將氣候或自然之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相關目標納入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中，配合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及追蹤各項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況，並將相關目標工作執行情形呈報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項　　目	執行情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國內/外企業之ICP定價後，永豐銀行以自身用電（範疇二）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基準，據以評估自身營運據點採取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之有效性，並將隱含的碳成本及效益納入考量，分析集團近年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所投入的平均成本為新台幣5,000元/公噸CO2e，以此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採行影子價格（Shadow Price）。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氣候目標設定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目標。 (2)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永豐銀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2025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碳盤查標準係根據GHG Protocol(註)，其中之範疇一排放源主要包括空調、飲水機、除濕機、電冰箱之冷媒產生之溫室氣體，另外亦有自有交通工具（公務車）之汽柴油、發電機柴油、氣體式滅火器以及化糞池之排放。範疇二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2025年使用綠電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s）7,688張，以達成相關目標。 (3)2025年減碳達成進度 2025年在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基準年共減量2,248.26公噸計16%。 註：子公司Amret Plc. 採用ISO 14064-1作為盤查標準。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787.46	0.020	803.1	0.04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137.10		337.06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0		0	
子公司(3)Amret Plc.	–		990.36	
合計	924.56		2,130.5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9,603.24	0.215	7,977.01	0.18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267.91		227.10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3.34		2.14	
子公司(3)Amret Plc.	–		1,447.34	
合計	9,874.49		9,653.59	
範疇一 + 範疇二	10,799.05	0.235	11,784.1	0.22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註1：永豐銀行2024年淨收益為新台幣46,042佰萬元，2025年淨收益為新台幣52,563佰萬元。

註2：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3：子公司Amret Plc. 2024年盤查數據為範疇一：840.91公噸/範疇二：2,149.63公噸，但因未經第三方確信，故不揭露於上表中。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4年		2025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永豐銀行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799.05公噸CO2e(占總排放量之100%)，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經確信機構BSI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永豐銀行與子公司(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
		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	子公司Amret Plc.溫室氣體排放量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進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5年永續報告書。

註：子公司Amret Plc.確信機構為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i.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訂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範疇一及二減量29.4%之目標。2025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4,032.36公噸CO2e），減量達2,248.26公噸計16%。

ii. 減碳策略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透過自身節能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和憑證以及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等方式，達成目標。

iii. 具體行動計畫

(a)汰換老舊空調、照明及電梯等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b)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減少不必要之電力使用。

(c)實施內部碳定價，獎勵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鼓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員工行為。

(d)推廣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

(e)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金控及其所有子公司皆須遵守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永豐銀行之誠信經營政策即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政策辦理，且永豐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願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豐銀行永續發展之誠信經營環境。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永豐銀行除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檢核程序，以維護永豐銀行商業經營之誠信。另永豐銀行訂有「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行為)納入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報告」，以有效瞭解全行之整體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改善優化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永豐銀行遵循辦理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發動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永豐銀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不適用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於新進員工訓練時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並每季辦理永豐銀行「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之宣導及測驗，每年請同仁簽署聲明書落實遵循。另，配合每半年規章檢核作業檢視前述規範，適時修訂。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永豐銀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永豐銀行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防範措施。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及子公司執行成效。 永豐銀行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不適用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永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另永豐銀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行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永豐銀行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參考主管機關裁罰、重大偶發事件、外部檢查意見及內部查核意見等不誠信相關的改善措施，納入查核範疇，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永豐銀行全體員工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參加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舉辦之「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員工之法遵意識，永豐銀行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測驗暨簽署聲明書。 對於新進員工之共同訓練課程中，由專人或主管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相關之內、外部法令及缺失案例，以精進新進同仁之遵法認知。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永豐銀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官方網站揭露檢舉管道、檢舉說明及檢舉辦法，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單位、稽核處為調查專責單位。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立案調查類別、立案調查原則與受理處理程序、調查程序與調查報告後續處理及流程圖，並規範對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機制。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人保護制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應陳報母公司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由其於最近一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官網揭露子公司亦應共同遵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亦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及原因」欄。

(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永豐銀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與出席董事會情形皆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202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5年1月17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9.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0.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增額案。
11. 通過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2. 通過董事長2024年績效獎金案。

● 2025年2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公司董事增派核議案。

● 2025年3月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95,339,291股核議案。

● 2025年3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7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864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9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39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7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5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9. 通過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10. 通過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ENVALIOR FINANCE GMBH、ENVALIOR NETHERLANDS B.V.暨ENVALIOR US HOLDING 3 LLC 聯貸債權最高美元9,702,551.58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11. 通過海外業務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民生藍海租賃聯貸債權美元60佰萬元，並授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 2025年4月2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Amret Plc. 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00佰萬元新增案。

● 2025年5月9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5年5月23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永豐銀行2024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 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95,339,291股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25年6月20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永豐銀行第十二屆董事，並推薦曹為實先生為董事長報告案。
2. 通過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Lumen Technologies, Inc.聯貸債權美金12.07佰萬元核議案。
3. 通過大法業八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債權新臺幣2,580佰萬元以上(含)，不逾新臺幣3,01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八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4. 通過大法業三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昱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貸債權新臺幣1,10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三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5.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7佰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並簽訂捐贈合約書，支持其設置國際政經學院2025學年度學術與研究發展所需核議案。

● 2025年7月1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選舉永豐銀行第十二屆董事長核議案。
2. 通過聘任永豐銀行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核議案。
3. 通過聘任永豐銀行第二屆「問責委員會」委員名單核議案。
4. 通過聘任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成員核議案。

● 2025年7月25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出售利害關係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 2025年8月13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2025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5年8月22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透過海外分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總額以美金300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得於核准後十年內分次發行循環動用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48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之「2025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用以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之災害援助核議案。

● 2025年9月26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期中增額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0佰萬元核議案。

● 2025年10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ANZ Hospitals Pty Ltd 聯貸債權最高澳幣5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經理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2. 通過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TPG Silk Holdco 3 Pte. Ltd.聯貸債權最高美金45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3. 通過永豐銀行2025年度分攤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87,263,039元整核議案。
4.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臺幣8佰萬元，由母公司永豐金控統籌運用於花蓮光復鄉教育扶助與救災援助等項目核議案。

● 2025年11月7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 2025年11月21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AARDVARK BIDCO PTY LTD 及 BARREL BIDCO PTY LTD聯貸債權澳幣50佰萬元，並授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代表本行簽署相關合約核議案。

● 2025年12月26日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九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9.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案。
10.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1.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2. 通過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複委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緊急應變之備援廠商)辦理「各類對帳單、所得稅各式憑單、通知書、帳單、函件、專案印刷品等列印封裝郵寄作業」及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印製暨寄送作業」等兩項委外業務，簽訂三年委外作業合約案。
13. 通過永豐銀行與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卡、信用(Debit)卡卡體暨個人化作業開口合約核議案。
14. 通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Cuppa Bidco B.V.聯貸債權GBP 5佰萬元，並授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代表本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及交易確認通知核議案。
15. 通過子公司董監事異動案。
16. 通過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17.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8. 通過新設風險管理長案。
19. 通過訂定永豐銀行「2026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6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核議案。

2026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6年1月30第十二屆董事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2025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 通過董事長2025年績效獎金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2025年度	14,881	22,698	37,579	註
	柯志賢					

註：2025年非審計公費包含法令規範要求簽證會計師執行項目(含防洗打擊資恐確信、內控協議程序報告稅務簽證、大額呆帳資訊揭露查核、電子支付儲值卡覆核等)、資訊及資安各項專案(含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管理系統維護暨驗證輔導顧問、AI資安評測服務案、雲端服務提供商盡職調查程序諮詢服務、海外SWIFT CSP評估專案)、法律及法遵顧問專案、稅務及其他各項顧問服務費用及代墊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四) 其他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之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業務超過七年。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25年		2026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5,339,291股	0 股	0 股	0 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總發行股數 (非表定欄位，計算使用)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2）	-	-	100.00%	-	-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Amret Plc.	88,237	70,597	80.01%	-	-	70,597	80.0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21,572,538	7,753,318	1.07%	-	-	7,753,318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779,409	4.63%	-	-	2,779,409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46,460,000	18,484,954	2.48%	-	-	18,484,954	2.48%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200,000	3,000,000	0.28%	-	-	3,000,000	0.2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578,115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6	0.08%	-	-	15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1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1,799,111	839,550	0.08%	839,550	0.08%	1,679,100	0.1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26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25年		14,000	140,000	10,378	103,782		
2025年10月	10元			516	5,157	盈餘轉增資	2025年10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137640號
				180	1,796	盈餘轉增資(私募)	
合計		14,000	140,000	11,074	110,735		

2026年2月28日；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074	2,926	14,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73,537,658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依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2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19,526,205仟元，擬議股東股息及紅利16,805,727仟元，以現金及股票發放。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告2026年度財務預測，無公開之2026年度預測性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資訊，故本項目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25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000仟元及48,000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2024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0,000仟元及43,000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2/24	2017/5/19
面額	5,000,000	1,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00,000,000	45,000,000
利率	乙券：固定年利率1.90%	隱含內部報酬率4.5%
期限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7/2/24	30年期，到期日:2047/5/1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00,000,000	美金45,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4,117,975	114,117,97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30/360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5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發行人贖回權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34%	39.7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6/28	2017/6/28
面額	5,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4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乙券：固定年利率1.95%	固定年利率4.00%
期限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7/6/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54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7,221,906	117,221,906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35%	41.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8/4/30	2019/1/25
面額	5,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固定年利率2.40%
期限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8/4/30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500,000,000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7,221,906	119,598,11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97%	30.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9/1/25	2019/8/23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55%	固定年利率2.00%
期限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26/1/25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9/1/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598,110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70%	32.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19/8/23	2020/3/31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03% 乙券：固定年利率1.13%	固定年利率1.35%
期限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26/8/23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9/8/23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63%	30.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3/31	2020/6/30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5%	固定年利率1.8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3/31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17%	31.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4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5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6/30	2020/10/29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0%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6/30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00%	35.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6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0/10/29	2021/5/1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7%	固定年利率0.4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10/29	5年期，到期日:2026/5/1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52%	37.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5/28	2021/5/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720,000,000	2,3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70%	固定年利率0.82%
期限	無到期日	10年期，到期日:2031/5/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2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720,000,000	2,3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2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43%	39.1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10/28	2021/10/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280,000,000	1,7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70%	固定年利率0.80%
期限	無到期日	10年期，到期日:2031/10/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280,000,000	1,7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46%	38.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年1月10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34863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2/3/28	2022/4/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2.0%	固定年利率0.78%
期限	無到期日	5年期，到期日:2027/4/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0,000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889,193	86,889,193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48%	43.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3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4/9/26	2025/9/17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73%	固定年利率1.72%
期限	2年期，到期日:2026/9/26	3年期，到期日:2028/9/17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96,992,508	103,781,984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64,805,511	176,348,108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94%	31.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4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4年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152638號函
發行日期	2025/12/23
面額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2.0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5/12/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103,781,984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76,348,108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7年5月4日經核准十年內循環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已執行美金45佰萬元、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10億元(其中已到期新台幣60億元)。2018年11月8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19年12月3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1年1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2年1月10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已執行新台幣50億元。2023年12月1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未執行。2025年1月8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5億元，執行新台幣20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54,555佰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永豐銀行之業務係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永豐銀行營業執照之記載，並依據銀行的資源條件及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之需求而規劃擬訂，其業務範圍為存放款業務、信託與投資業務及外匯業務等。

1. 營業比重

存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3,987	0.57%	13,704	0.60%
活期存款	589,082	24.13%	555,604	24.42%
活期儲蓄存款	670,417	27.46%	588,470	25.86%
小　　計	1,273,486	52.16%	1,157,778	50.8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48,562	30.66%	757,901	33.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957	1.31%	5,778	0.25%
定期儲蓄存款	387,296	15.87%	354,239	15.57%
小　　計	1,167,815	47.84%	1,117,918	49.12%
合　　計	2,441,301	100.00%	2,275,696	100.00%

註：上述存款未包含現金儲值卡及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之餘額。

放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款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進出口押匯	406	0.02%	474	0.03%
貼現及透支	29	-	38	-
應收帳款融資	1,407	0.08%	1,137	0.07%
短期放款	245,772	14.12%	252,263	15.52%
中期放款	730,781	41.97%	671,844	41.32%
長期放款	761,020	43.71%	698,059	42.9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79	0.10%	2,101	0.13%
合　　計	1,741,094	100.00%	1,625,916	100.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別	2025年	2024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86,189	78,057	10%
利息費用	51,798	54,062	(4%)
利息淨收益	34,391	23,995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0,638	9,193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423	11,767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57	1,226	(4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1)	39	(462%)
兌換損益	1,612	(63)	2,659%
資產減損損失	(933)	(254)	(26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84)	139	(160%)
淨收益	52,563	46,042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93	3,709	(19%)
營業費用	25,819	21,041	23%
稅前淨利	23,751	21,292	12%
所得稅費用	4,030	3,875	4%
稅後淨利	19,721	17,417	13%
其他綜合損益	3,582	2,860	25%
綜合損益總額	23,303	20,277	15%

2. 主要業務概況

A. 法人金融業務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6) 整合式企業現金管理服務，包含企業網路銀行與企業行動銀行、金流收付服務、流動性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金流產品。

2025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930,281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6.35%，海外授信業務成長0.92%。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72,193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439,218佰萬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430,637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2025年聯貸主辦總件數共42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獲頒績優銀行 – 甲等，以及20週年成果績優銀行等殊榮，彰顯對中小企業發展貢獻。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業融資服務及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服務，成為全臺唯一連續十年獲頒《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業者，並榮獲《卓越》雜誌「最佳永續影響力獎」，及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2025 TSAA臺灣永續行動獎「SDG07 - 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5「臺灣綠色金融倡議獎」。

在全球臺商聚集區，藉由海外據點的增加和產品線的多元化，提供跨地區、高度整合的客戶服務。透過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和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協助客戶有效管理應收帳款的運營風險和成本，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將繼續提供專業全面的貿易金融服務，並通過數位化服務擴展全球業務範圍。

B. 零售金融業務

(1) 提供零售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
(2)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3)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等相關事宜。
(4) 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相關事宜。
(5)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6) 收受各種自然人存款。

房屋擔保貸款方面，因應央行政策除聚焦自住型購屋客群，對於既有客戶原屋貸款及整合型額度動用亦同步推動，此外積極推動客戶以數位方式進行房貸申請並同步規劃新客戶也能線上簽約以落實永續政策。信用貸款方面以內部信用評等(IRB)為基礎，對不同風險客群以數據及系統架構提供更精準額度及定價，另因應不同客群特性發展信貸全自動無人化流程，利用AI技術掌握客戶行為軌跡，加速滿足客戶潛在資金需求。綠色金融方面，提供客戶綠建築房貸利率減碼優惠，此外透過美元活期綠色存款鼓勵自然人客戶以不同形式共同參與朝向永續生活邁進。信用卡方面，持續推出多元優惠與促刷活動、增加數位支付與周期性訂閱綁定及規劃繳稅及保險專案，進一步提升活卡率及頂級卡滲透率，同時新發卡動能強勁，新戶共同戶比率創歷史新高，展現永豐銀行致力成為客戶主力銀行的目標與成果。

2025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723,905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83佰萬元及新台幣1,646佰萬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56,894佰萬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479仟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79,318佰萬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9,898店。

C. 財富金融業務

提供信託理財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美股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2) 保險商品：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等商品。

2025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102,775佰萬元，2025年總餘額為新台幣194,143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17,989佰萬元。

D. 私人銀行業務

高端客戶追求資產穩健，重視資產安全及隱私性，2025年私人銀行業務由客戶需求角度出發，以整合本行內部各業務與投資平台、優化流程、創新商品、提升客群服務模式為策略，旨在提高客戶體驗與經營效率。

2025年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重點：

(1) 打造專屬客群服務流程與體驗設計。

(2) 優化產品下單流程及建置投資組合管理平台，導入多元商品。

(3) 完成資產活化運用的授信流程、提升客戶資金運用的彈性。

(4) 導入私人銀行資訊系統，整合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資金運用彈性等，並強化風險控管。

(5) 強化專家顧問團隊，提供投組規劃、傳承、跨境金流、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全資產配置。

(6) 擴大服務高端客群專屬業務團隊，透過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串流。

E. 財務金融業務

(1) 金融市場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海外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3) 兼營證券商暨票券商業務。

永豐銀行在財務金融業務表現亮眼，連續獲得國際金融資訊權威《倫敦證券交易所(LSEG)》頒發八項大獎，包括「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臺灣最佳人民幣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及「臺灣最佳外匯交易員」，獲獎數量穩居同業之冠，充分展現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上的領先地位。

在永續發展方面，永豐銀行積極響應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榮獲第五屆TWSIA臺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企業議合－銀級」及「永續債券－銀級」獎項，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肯定，入選「2025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多項殊榮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創新、專業服務及永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與持續投入。

F. 數位金融業務

推動數位經營升級，導入個人化廣告平台，依據客戶偏好提供專屬產品與訊息；應用AI技術推出「投資水晶球市場晴雨窗」，提升便利性與活躍度。推出線上外幣新資金定存功能，促進資金去化與理財推廣；並透過標籤應用與自動化機制，優化行銷效能。同時深化虛實整合服務經營模式與客戶生命週期模型，強化客群經營模式，奠定增效基礎。

數位支付整合繳費、TWQR消費、數位券、信用卡等多元數位服務，支援線上與線下多元場景，「大咖DACARD App」擴充繳費、跨境支付及卡友優惠；「豐收款」優化收款工具，串接電子支付服務，全面涵蓋線上、線下，並提供連結收款、掃碼收款等多元功能；API透過「外部API管理平台」確保交易安全穩定。

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 Fast - ID驗證轉接中心」，客戶於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第三類數位存款開戶、聯絡資料變更等業務時，可選擇使用本行行動銀行App進行 Fast - ID驗證，以完成他行業務申請。此機制促進跨機構身分認證，大幅提升交易效率與客戶便利性。

G. 信託業務

提供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之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多樣化之財務管理與資產配置需求。主要業務內容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保管、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等相關業務。截至2025年底，本行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之信託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108,699佰萬元。在保管業務方面，除持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基金之保管銀行，亦積極拓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達新台幣1,125,326佰萬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提供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法金產品與整合性金融服務，結合線上線下服務管道，提升業務往來深度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持續發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

持續深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以客戶為導向，2024年推出全新法金品牌 - DA BOSS，透過「創品牌、跨結盟、強數位（OMO）」3大策略，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體驗價值的金融服務，亦透過深耕多元社群的方式，強化與客戶間的聯繫及共鳴。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合作，透過Partner APIs與各產業夥伴合作，共同打造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生態圈，為中小企業打造可以加速發展的成長飛輪。

(3) 深入了解全球供應鏈的趨勢，專注於各個產業的特定市場需求

藉由對關鍵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動向及生產基地移動，掌握業務先機，並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拓展，提供給法人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和自償性融資為核心的授信業務，以掌握客戶交易金流，並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以拓展業務。

(4) 多元聯貸，引領綠色金融與南向發展

在聯貸業務領域，精心策劃並主導多元化的融資方案，全方位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專注於特定產業，提供量身定制的聯貸計畫，並在行業整合中發揮金控資源的優勢，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積極響應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市場的布局，運用海外分行和合作夥伴，為東協各國量身打造跨境聯貸和資金管理方案。此外，致力於發展綠色金融，憑藉在電廠融資的豐富經驗，推動大型電廠和儲能設施的聯貸項目，積極參與綠色能源和企業金融的發展，助力可持續經濟的成長。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深耕臺灣逾70年，持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輔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保證資源，配合政府振興與淨零政策，創新永續金融產品，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

(6) 建立母公司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永豐銀行(中國)、柬埔寨Amret Plc.、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越南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並建立母公司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延伸經營區域與跨境通路既有客群基礎，拓展境內外營業據點之金融服務市場與資源，善用在地優勢，掌握產業特性，深耕在地客群，建構涵蓋大中華區、東協及美國三大市場之金融版圖，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積極發展成為全球華商客戶之最佳金融產品服務之提供者，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7) 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

擴大跨境業務、資產及營運網絡布局，培育海外人才池，以滿足企業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並穩健開拓在地客群、發掘利基市場。除持續拓展綠色投融資業務外，同時結合銀行海內外據點與資源，共同經營核心企業客群的上下游供應鏈，掌握金流與交易流程，強化管控授信風險並提升整體收 益；大中華地區除服務臺商資金需求外，對於在地客群經營，則以有資產抵押融資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大陸地區政策支持之產業為優先；東協地區現階段以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扮演湄公河地區域戰略中心，除持續深化在地法人與個人經營外，同時鎖定生產基地移轉商機，聚焦南向華商之金融服務，延伸業務觸角至其他國家。

B. 零售金融業務

(1) 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占率及競爭力

- 有效分配行銷資源經營高貢獻客群，創造服務的差異性暨提升客戶往來忠誠度。
- 持續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擴大其部位占比。

(2)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持續結合多元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創新商品價值，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差異化機制，提升商品獲利。

(3) 強化商品創新與數位化經營

- 掌握科技發展趨勢，導入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技術，積極研發數位化支付服務功能。
- 多維度整合，提供數位帳戶、薪轉戶及信用卡客群台外幣存款及房貸信貸專案優惠，加強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廣度及深度。
- 發展綠色/ ESG零售商品，搭配綠色環保活動，推動低碳、減碳產品/服務與揭露碳排數據。

(4)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 不同目標客群承擔不同風險有相應的定價及信用管控措施，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 AI模型的運用，模型應用在瞭解客戶輪廓、客群行銷、風險定價及數位流程優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C. 財富金融業務

(1) 以「關懷、尊榮、傳承」為核心，深耕中高端客群，提供家屬尊榮權益禮遇，讓客戶體驗「以心傳承」的尊榮服務。

(2) 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行銷平台，提供即時、重點資訊內容，創造優質客戶投資體驗。

- 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投保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之理財服務。

(3) 創新商品與服務，多元化分群經營

- 整合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資產風險管理，提供多元投資管理規劃。
- 開發年輕客群，提供低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擴大市場效益。
- 細緻化分群經營「尊榮理財會員」，以家族式財富傳承為核心，拓展會員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 推廣具資產移轉及預留稅源功能之保險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的資產傳承需求。

(4)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落實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

(5)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 依各地區市場與客群特性，逐步擴大海外財富金融服務覆蓋率，聚焦高資產客群，提升整體收益結構。
- 運用香港金融環境優勢，建立高端理財平台，拓展理財客戶商機及需求，加大理財業務獲利動能。
-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並借重香港分行財富管理之業務經驗，推展澳門保險業務。

(6) 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 結合海內外通路的經驗交流，規劃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提升金融商品往來滲透率，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D. 私人銀行業務

(1) 發展私人銀行服務，搶攻高端客戶市場，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 推動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 定位私人銀行品牌獨有性。
- 擴充私人銀行理財顧問團隊編制，並強化團隊多元專業職能，協助高端客戶全球資產布局、多元性理財、家族財富傳承與治理，提供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2) 建構私人銀行服務系統，接軌全球化市場

- 建置私銀系統平台，整合客戶關係及投組管理，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E. 財務金融業務

(1)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善用不同外匯、利率與權益類商品避險工具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利用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透過交易品管化、收益多元化，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2) 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熟悉客戶營運變化、主動掌握客戶金流狀況，深入瞭解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提供即時多元化商品投資及避險建議，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進行增進資本效率的資產配置，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有效分散產業及區域風險，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為響應綠色金融並善盡社會責任，發展ESG-Link CCS 及 IRS產品，以結合永續經營理念及客戶避險需求，落實永續金融。

F. 數位金融業務

(1) 打造創新智慧金融平台，整合金融數據與AI，推動資產管理與精準獲客。

(2) 導入生成式AI與智慧搜尋，優化SEO／GEO策略，整合外部數據提升市場影響力。

(3) 串接財金公司「轉帳交易戶名查詢機制」，客戶於既有轉帳流程中，將顯示遮罩後的受款人戶名，降低民眾轉帳錯誤、避免詐騙等情事。

(4) 持續拓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布局，規劃於越南地區個人金融線上服務。除此之外，亦規劃拓展澳門區服務，打造符合區域需求之數位金融平台，深化在地化服務布局，並帶動區域業務成長動能。

(5) 持續優化大咖DACARD App，改版UI／UX、導入碳足跡計算與AI互動服務，提升個人化體驗及即時信用卡優惠查詢。

(6) 配合政府數位券政策，強化消費折抵功能，促進交易量與提升客戶黏著度。

(7) 豐收款整合多元收款方式，實現全通路無縫支付，並以高標準安全機制，協助商戶提升營運效率，拓展多元支付場景，打造便捷金融生態圈。

G. 信託業務

(1) 落實普惠金融，守護經濟安全

- 響應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著重發展涵蓋安養信託、家族信託、員工福利及獎酬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滿足人生各階段的信託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的財產保護及維持企業經營權穩定。

(2) 精準客群需求，提供客製化方案

- 因應不同屬性客群型態，辨識及瞭解其潛在信託需求，滿足法人企業，強化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所需不動產開發信託，整合金流服務拓展預收或代收款型態信託，並銜接提供企業購售電、交易、留才、簽證相關信託服務，深化客戶信賴往來。個人客戶則著眼於財產保護防詐、整合理財產品導入資產配置模組，透過數位平台、論壇及客戶交流講座，宣導信託觀念。
- 為服務高資產客戶稅務規劃及提前布局財富傳承需求，推出璀璨豐享信託 - 整合型信託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結合信託功能，協助客戶靈活配置資產，達到優化稅務效率與資產安全傳承的目標。

(3) 數位賦能轉型，優化營運效能

- 運用AI模型辨識潛力客戶導入分行服務平台，整合數位與實體渠道，運用多層次網絡分眾數位行銷，強化與客戶間的互動體驗，並持續優化信託網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網站服務功能。
- 持續精進信託業務股票下單系統，替代傳統電話下單，強化客製服務與專業效能。
- 「永豐 ibrAin」智能理財運用大數據演算法，提供客戶最適ETF投資配置，定期監控投資現況提供再平衡建議。整合信託商品服務，提供客戶資產累積銜接退休生活。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臺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A. 臺灣

回顧2025年，內需部分，4月受川普對等關稅影響，景氣不確定性壓抑民眾消費信心，累計前三季零售、餐飲兩項合計年增率僅為-0.2%，外加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創高，稀釋部分國內消費動能，使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不及2.0%長期平均水準，前3季民間消費僅成長0.93%。外需部分，受惠於AI算力需求激增，隨著GB200/300系列伺服器逐季放量，AI相關產品維持強勁成長動能，臺灣出口逐季轉強，單月出口金額接連突破500億美元、600億美元，全年出口首度突破6,000億美元，全年出口年增率達34.9%，隨出口、訂單皆創歷史新高，年底景氣燈號重回紅燈水準。2025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5.54%、7.71%、8.42%與12.65%，全年GDP成長為8.68%。

展望2026年，雲端資本支出對全球半導體收入高度關聯，各大CSP業者紛紛調高資本支出，美系四大CSP業者資本支出2026年上看6,000億美元，儘管增長幅度放緩，仍維持高強度資本支出擴張，料2026年出口擴張格局不變，全年有望逼近8,000億美元大關，持續刷新歷年新高；內需方面，2025年底在普發現金政策，以及貨物稅免徵/減徵，車市重回正成長，民間消費已有落底跡象，對等關稅衝擊有所淡化，就業市場仍維持穩定，加以實質薪資穩定增長，料消費將延續2025年底好轉情況，國內消費恢復2.0%長期增長趨勢；投資方面，民間投資與出口連動性高，2026年出口續呈擴張格局，在出口衍生投資需求及AI供應鏈分工運作帶動下，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態勢不變，加以航空業者擴編機隊，皆可支撐國內投資力道，主計總處預估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7.71%，各季分別為11.46%、9.30%、7.76%、3.09%。

物價方面，通膨延續下行趨勢，並且自第二季起回落至2.0%以下，CPI年增率連續8個月低於2.0%，核心CPI扣除春節因素外，連續21個月低於2.0%以下，通膨壓力逐漸減輕，且並未有擴大跡象，主要受食物、交通通訊價格回落所帶動，2025年CPI年增率由2.18%降至1.66%。展望2026年，由於FED保有寬鬆預期，且考量各國央行紛紛暫停降息步調，在美元偏弱勢思考下，以及IEA、EIA對於油價看法續疲，台幣升值、油價走跌等因素，有利於物價持續下行，惟外食費、房租仍為阻礙通膨降溫隱憂，且服務通膨有回溫態勢，將使後續通膨下行速度將放緩，主計總處預估2026年CPI年增率為1.68%。

利率方面，央行2025年全年均維持利率不變，利率連七凍，主要考量：(1)通膨方面：CPI預估值逐季下修，通膨壓力可控；(2)經濟成長亮眼：美國關稅政策自3Q起影響趨緩，GDP預估值大幅上修；(3)房市方面：信用管制雖已見成效，然房貸集中度下降速度偏慢，未達目標水準，因此並未放寬信用管制。展望2026年，臺灣景氣成長穩健，通膨下行趨勢雖不變，但降溫幅度有所放緩；房市方面，央行對於房市仍呈審慎態度，不至於全面鬆綁，因此考量到景氣維持穩健，通膨降溫幅度趨緩，以及防範房市回溫，預期央行2026年將按兵不動，維持重貼現率於2.00%不變，惟232條款將成為最大變數。

B. 大陸港澳

回顧2025年中國經濟仍面臨眾多挑戰，外需方面，川普上任後對中國加徵關稅幅度一度高達145%，各國保護主義興起，貿易壁壘增加，內需方面，房市歷經第4年調整，固定資產投資為有紀錄以來首次全年負成長，惟消費受到舊換新政策支持，中國2025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5.4%、5.2%、4.8%與4.5%，呈現逐季放緩，全年成長5.0%。在物價方面，2025年CPI年增率僅0.0%，遠低於政府2%左右的目標，PPI年增率-2.6%，再度陷入負成長，通縮風險猶存。陸股方面，Deep Seek橫空出世，機器人、航天、AI等新質生產力產業迎來諸多利多，提振陸股漲勢，滬深300年漲18.4%，為連續2年收紅。

港澳方面，2025年訪港遊客約4,990萬人次，澳門實際入境達到4,007萬人次，分別恢復至2019年的89%、101%左右，澳門博彩收入成長9%至2,474億澳門元，恢復至疫情前的84%，高於政府預期的2,280億澳門幣，澳門博彩與觀光持續復甦，2025年澳門GDP成長4.7%。香港方面，因電子產品出口復甦，香港出口年增15.2%，加上消費及投資回暖，香港政府預估2025年GDP由最初2.0-3.0%上調至3.5%，港股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及AI發展提振港股，2025年香港恆生指數上漲27.8%，IPO金額2,858億港元，較2024年成長兩倍，居全球之冠。

展望2026年，2025年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要實施「適度寬鬆貨幣政策」，預計人行將降準100bps、降息20bps；「更加積極財政政策」，赤字率將維持於4%，中國財長藍佛安於財政工作會議上表示2026年要擴大財政支出盤子，確保必要力度，儘管美中貿易戰暫時停火，然房市料繼續探底，內需不足的問題將持續拖累經濟表現，估2026年中國GDP成長4.4%；澳門政府預計2026年博彩收入將降至2,360億澳門元，在休閒娛樂復甦推動下，預計澳門GDP將成長2.5%。香港方面，香港隨美國降息，在訪港旅客增加的情況下，估香港GDP成長2.2%。

C. 美國

回顧2025年，美國總統川普政府上任實施「貿易」、「移民」、「監管」、與「財政」共四大政策，在「貿易」政策方面，川普以國家安全為由，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芬太尼、對等關稅以及發起多項關鍵產品的232調查，經The Budget Lab估算，關稅政策一度讓美國的平均有效關稅稅率達到28%，創1920年以來高。貿易政策干擾全球貿易活動之外，限制移民政策、歷史最長的43天政府關門亦造成美國經濟劇烈波動，以致就業市場加速冷卻，全年平均新增就業由2024年的每月16.7萬人下降至5.5萬人左右，甚至出現2020年後最大降幅的10.5萬人，失業率由2024年底的4.1%上升至4.4%，為2021/9以來次高。

所幸AI投資需求強勁、中高收入家庭穩健支出，以及Fed持續三碼降息緩衝經濟與就業下行壓力，2025年GDP成長2.2%，其中個人消費貢獻達到81.8%或1.80個百分點；通膨方面，因企業利潤持續成長與消費結構不均，零售商對進口商品採取循序漸進的轉嫁方式，關稅的通膨效果可控，加上就業市場以及住宅租賃，2025年PCE持平於2024年的2.6%，核心PCE由2024年平均的3.0%下降至2.8%。通膨持續降溫以及就業市場下行風險偏高，Fed在9月重起降息，10月與12月，3次會議各降1碼，共3碼，並在12月結束QT，並啟動初始每月400億美元的儲備資產購買計劃，維持貨幣市場流動性充足。

展望2026年，AI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可能使電力供應產生缺口、聯準會獨立性的挑戰與期中選舉的政治風險與貿易保護主義是經濟的不確定性。美國經濟在上半年將繼續消化關稅、移民政策的衝擊，但川普政府在2025年7月通過大而美法案，將在第一季開始對家庭與企業投資提供退稅與抵減，2025年12月FOMC會議提供的利率點陣圖中位數顯示2026年、2027年聯邦基金利率為3.375%、3.125%，通膨持續降溫，預期Fed將在2026年降息1~2碼，以及美國消費保持韌性、AI投資持續熱絡並持續向外擴散與房市投資復甦，和史上最大規模的美加墨世足賽帶動週邊需求，預估GDP成長2.5%，四季成長分別為3.5%、2.2%、2.1%、1.4%。

D. 越南

回顧2025年，越南出口保持穩健，製造業持續為經濟成長帶來驅動，同時國內商品、服務和旅遊需求亦有亮眼表現，2025年全年經濟成長8.02%，較2024年的7.09%上升。在過去15年中僅次於2022年。2025年越南第一季至第四季經濟成長年增率分別為7.05%、8.16%、8.25%、8.46%，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成長8.62%，工業與營建業成長8.95%，農林漁業成長3.78%。

民間消費方面，越南就業持續回暖，失業率保持低檔，加上較低的通膨提振購買力，2025全年商品與服務零售銷售年增9.2%。貿易方面，受惠於製造業轉型，2025年越南電子出口占比提升，帶動出口表現，越南2025商品出口額上升至4,750.4億美元，年增率增至17.0%。投資方面，越南2025年已實現投資金額達4,150.5兆越南盾，年增12.1%，外國投資方面，在全球供應鏈移轉浪潮中，越南在企業南向布局的重要性提升，外資加大投資力道，越南2025年外商註冊直接投資金額384.2億美元，較2024年增加0.5%，已實現金額為276.2億美元，較2024年成長9.0%。

展望2026年，越南就業市場依然趨緊，薪資前景正面，家庭所得穩健將支持國內需求成長。外資流入方面，越南產業轉型有成，具備電子零件代工製造實力，2025年10月生效的企業所得稅修法要求除進入政府規定的特定園區外，需根據生產產品性質或製程技術才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申請門檻提高，但長期而言有助於持續吸引高附加價值的外資流入，預期越南2025年FDI將維持高檔。出口方面，雖美國對越南課徵20%關稅，但此稅率與其他亞洲國家接近，且2025年越南電腦與電子零組件出口年增近5成，成為出口成長最大引擎，越南於全球供應鏈扮演的角色重要性提升，2026年出口動能有望持續。綜合來看，預期越南2026 GDP成長仍然強勁，但因獎勵外資門檻提高、出口基期墊高影響，GDP增速可能略低2025年，越南政府2025年10月會議設定2026~2030年成長目標為年均10%以上，國際貨幣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分別預測越南2026年經濟將成長5.6%與6.1%。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銀行放款業務、保險公司之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多寡，金融業營運代表著整體經濟環境重要關鍵指標。2025年外幣放款需求已緩步回升，個金及企金放款成長保有一定水準。預估2026年隨持續降息融資成本降低，外幣放款成長動能仍佳，而國內經濟成長穩健，放款需求可溫和成長。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行政院主計處推估2026年GDP年增率為7.71%，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26年放款成長率為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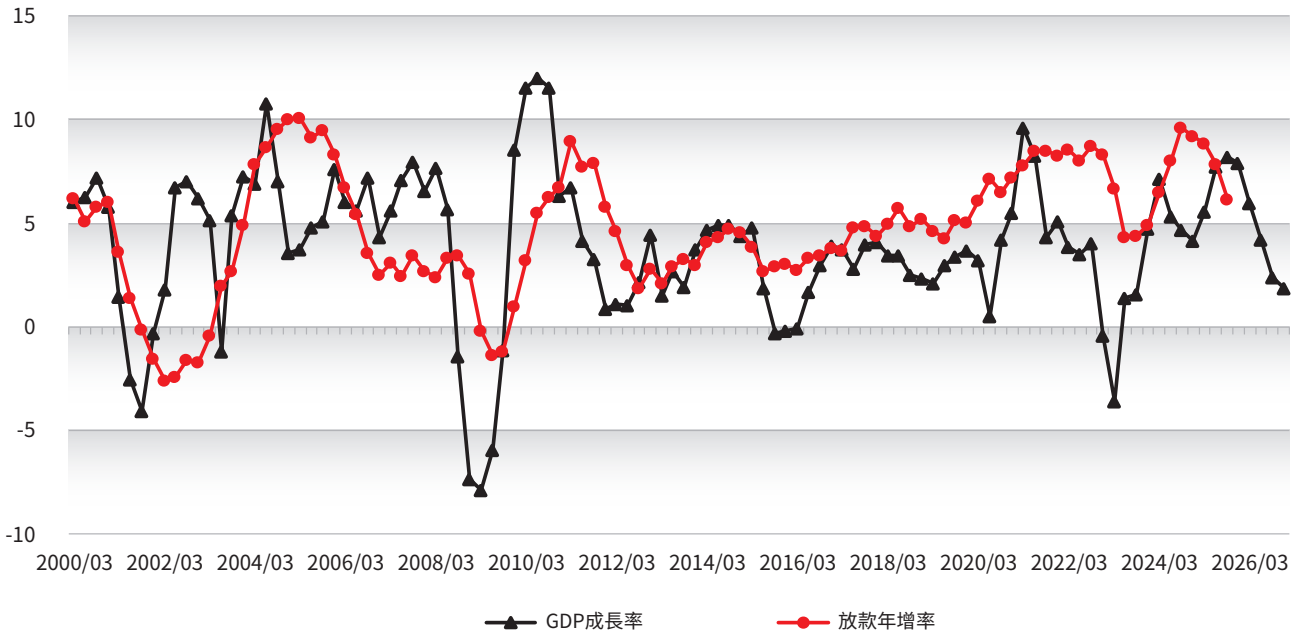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ESG業務佈局領先同業

母公司永豐金控重視ESG永續發展，永豐金已連續入選為DJSI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並連續四年在S&P Global永續年鑑銀行產業排名前5%，2025年首度獲得國際評比機構MSCI ESG評級達為AAA領導等級。永豐金控承諾在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

而綠色投、融資不僅是企業與金融機構實現永續發展的工具，也為資本市場注入更多責任與創新，成為未來金融體系的重要發展方向，永豐金控深耕綠能融資超過10年，透過持續與客戶攜手合作，鞏固ESG業務在同業間的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其市佔及規模，以金融力量助力臺灣實現淨零目標。

(2) 持續邁出併購步伐

母公司永豐金控在10月已完成與京城銀行正式合併，而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擴大資產規模與獲利市占之外。在2025年永豐金控併購腳步尚未停歇，子公司永豐金證券董事會決議合併臺灣匯立證券，有助於提高永豐金證券外資法人業務市占率，同時結合雙方研究團隊及永豐金證券一站且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下，可深化外資法人客戶臺股經紀服務效能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此外，可透過匯立證深耕多年的外資客群渠道，更可進一步增進集團國際能見度，亦有機會媒合輔導的上市櫃企業尋找優質的歐美長線機構投資人。

(3) 海外投資需求延續、證券業務動能轉向穩健

近年來海外投資需求持續升溫，國人對海外股票與債券之配置意願提升，帶動複委託交易量與相關手續費收入成長。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交易活絡，有助於證券業務拓展多元收入來源。目前資本市場流動性與交易熱度高，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在政策環境相對穩定及投資行為多元化的趨勢下，相關業務仍可為金控帶來穩定的營運動能。

(4) 財富管理與高資產客群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國內高資產客群規模擴大及企業主、專業人士財富累積，財富管理與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提升，成為未來金控獲利成長的重要動能。投資人對多元資產配置、海外投資、保險規劃及信託服務之需求提高，有助於推升手續費收入。而永豐金控子公司資源充沛，未來若能整合銀行、證券及投信資源，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將有助於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整體獲利穩定性。

B. 不利因素

(1) 市場過度競爭、人才缺口；國際競爭力不足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服務內容同質性高，市場過度競爭，導致經營績效無法顯著成長。雖陸續有金融機構進行整併，然整體整併進度緩慢。使金控產業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鉅，各家金融機構容易淪於價格競爭，不利獲利表現。而隨數位化轉型的推進，對相關人才需求亦大幅增加。然因人才供應有限，金控業者可能面臨人才流失與招募困難的問題，恐減緩數位化進程。

雖國內科技業在國際市場表現亮眼，惟卻缺乏國際或區域級國銀支持，較不利於臺企拓展國際市場。再者海外市場利差雖優於臺灣，然業務風險及經濟不確定性亦相對更高，若無法強化自身競爭力，獲利恐反而不如國內市場。

(2) 監管環境趨嚴；金融科技競爭激烈

在全球金融監理趨嚴趨勢下，金控機構須因應更高的資本、法遵及資訊揭露要求，相關合規成本與系統投資持續增加，對營運成本結構造成壓力。同時，反洗錢、打擊資恐與資安治理要求日益嚴謹，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符合監理期待。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使傳統金融機構面臨來自數位銀行、科技公司及非傳統金融業者的競爭。新進業者以創新科技與低成本模式切入支付、借貸及資產管理等領域，若金控數位轉型與創新步伐不足，恐對市場占有率與成長動能造成影響。

(3) 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連動性影響增加

全球經濟仍受通膨走勢、利率政策、地緣政治及區域經濟表現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居高不下。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節奏不一，對資本市場、匯率及跨境資金流動造成影響，且全球經濟關係緊密、連動性增加。在經濟前景不明朗情況下，企業投資與消費動能可能趨於保守，進而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需求、資產品質與投資收益。金融業仍須持續關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政策變動帶來之不確定性，審慎因應可能對營運造成之影響。

(4) 資安威脅與日俱增

隨金融服務數位化程度提高，詐騙手法亦不斷更新，從社交工程、信用卡及帳戶盜用到跨境詐騙，對金融機構營運穩定性與客戶信任構成挑戰。金融機構需持續投入資源於防詐機制、交易監控及客戶教育，相關系統與人力成本可能增加，且一旦發生重大詐欺事件，恐對品牌形象與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長期經營。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

2.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4年	2025年
金　額	424,382	469,605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與信用卡國際組織合作發行企業採購卡，臺灣進口商可於VISA國際組織所提供之Kotra GTPP專用平台使用環球採購卡支付貨款，取代傳統跨境匯款，免收國外交易服務費、加速付款效率，提供公司更便捷的支付選擇。

(2) 導入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技術，讓持卡人於簽帳消費當下可以知悉該筆交易的商店中文名稱，以消弭持卡人的訊息落差，提升安全性並優化整體用卡體驗。

(3) 利用財力預估模型落實普惠金融和推動金融科技，金管會現已同意開放無擔保貸款及信用卡以財力預估模型作為收入評估方式之一，讓缺乏固定薪資證明的族群也能接受授信評估。永豐銀行將在監理框架下，針對模型控管與驗證、授信風險控管建立明確的相關規範，以擴展產品服務廣度，同時增加利差收入。

(4) 提供財管客群更完善的投資旅程，2024年10月推出「永豐財管LineOA」，提供客戶在投資各階段獲得最完整、及時、實用的資訊，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信任，強化永豐財管專業形象。

(5) 積極搶佔數位金融保險市場，網路投保平台繼2024年推出汽機車責任險後，2025年6月再針對車險保戶提供續保通知及快速續保功能，延續保障無落差。

(6) 為提升投保作業效能，繼「電子要保文件套印」功能後，於2025年11月進一步推出電子簽名投保功能，系統防呆檢核搭配平板線上簽名，延伸服務場域、投保無紙化。

(7) 為提供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一致的尊榮體驗，持續優化跨平台優惠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知識平台「證券豐學PRIME2.0」。

(8)「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優化平台用戶體驗，降低投資門檻新台幣1,000 元就可投資全球股債ETF。2025年創新運用AI行銷模型導入虛實通路精準數位行銷，提升推廣效率增進資產規模。

(9) 結合「友善服務」及「金融科技」，持續優化信託網提供客戶更便捷即時的數位化信託服務，例如：2025年新增信託契約線上簽署、信託資產交易明細線上查詢及企業員工線上申請加入員工福利信託服務等。

(10) 持續拓展「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擴大整體業務規模提升效益，強化信託資產管理功能，發展差異化商品創造收益。2025年對焦永續發展政策及趨勢，推出聚焦ESG投資之差異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1) DAWHO App改版：推出投資總覽2.0，整合資產查詢、產品導連與AI市場資訊，全面提升理財體驗。

(12) AI/GAI應用：導入Orbit.AI投資水晶球與創新智慧金融平台對話功能，優化客戶互動效率與服務體驗。

(13) 智能行銷強化：積極推動GAI應用與標籤管理，持續優化自動化行銷溝通流程，顯著提升精準行銷成效，強化客戶互動與品牌影響力。

(14) 永豐雲Chat!平台功能上線：多元功能上線，全面優化對話體驗，靈活支援多元場景，顯著強化內部溝通協作。

(15) 經營模式創新：融合線上線下資源，深化跨渠道整合與事件行銷，持續提升客戶參與與品牌互動。

(16) 詐騙防範與資產保護：加強轉帳交易控管，新增「自動化交易停用設定」、「調降約定轉帳限額」及「虛擬通貨平台約定帳號」控管功能，全面守護客戶資產安全。

(17) 數位保險服務升級：網路投保平台新增汽、機車保險續保功能，提醒保單到期狀態，客戶可快速完成續保，提升數位化投保體驗。

(18) 大咖DACARD App優化：2025年持續深化支付便利與安全性，新增韓國跨境支付功能，並推出LINE Pay加卡功能，免輸入卡號即可綁定信用卡；導入FIDO生物辨識與SIM卡驗證，確保交易安全，滿足國際支付與數位生活需求。

4.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導入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技術，讓持卡人於簽帳消費當下可以知悉該筆交易的商店中文名稱，以消弭持卡人的訊息落差，進而優化客戶體驗。

(2) 信貸持續流程數位化，科技取代人工，數據化決策平台以精準行銷簡訊推薦客戶最適信貸商品，另與異業合作場景經營，提供更完整科技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3)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4) 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結合理財商品屬性與客戶投資行為，建立客製化產品推薦機制，提供客戶最適合的理財商品。

(5) 導入自動化流程，強化財富管理及信託保管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6) 持續優化尊榮理財會員權益，以卓越服務爭取外部獎項，全面提升永豐品牌形象。

(7) 持續發展信託業務之數位轉型計畫，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服務，例如：推出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及債券移至個人金錢信託專戶、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增加客戶網銀自主線上交易等。

(8)「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平台運用AI、GAI技術研發數位商品服務，拓展ETF投資組合產品線，滿足不同客群需求，持續打造友善數位理財金融體驗。

(9) 積極探索跨平台和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從客戶的視角出發，融入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貿易金流的問題並掌握市場機會。

(10) 通過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的成員進行互惠合作，並加強與世界級保險公司合作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深入了解全球經貿動態，以構建一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和擴展供應鏈及跨平台業務整合。

(11) 透過連接國內外的資源，拓展跨境貿易融資的合作機會，以支持客戶探索和擴展商機。

(12) 運用內部信用風險違約機率(PD)模型、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並連結 Basel內部評等法內所規定之風險量化評估、限額管控、定價策略、績效管理等各項應用，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13) 運用大數據AI技術發展風險評估工具，逐步導入於客戶額度申請預測以及財務警訊領域，以提升業務、徵審作業效率及財務前瞻性，並於風險及收益間取得良好平衡。

(14) 運用生成式AI(Generative AI)技術發展信用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債務、交易廠商、財務報表等進行生成式分析，提供業務、徵審人員參考，加速徵信作業。

(15) 為實踐永續金融，研議結合外部專業ESG評等機構技術指引，持續強化客戶ESG資訊蒐集與運用，蒐集聯徵企業ESG自評問卷，引導銀行貸放資金融入社會責任，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16) 打造全線上貸款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結合多元驗證機制、導入自動化徵審系統及持續優化使用者介面，有效提升申貸效率。

(17)「銀證整合資產日報告」功能新增海外分行資產資訊，圖示化呈現存款、投資等資產日變化與配置分布，便利客戶快速掌握每日資產狀況。

(18) 開發easy App越南區繳費功能，支援日常費用繳納；拓展澳門區服務，提供帳戶管理與交易查詢，打造便捷數位金融平台，助力區域業務成長。

(19) 帳戶連結扣款服務，提供銀行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功能，簡化支付流程，提升便利性與安全性。

(20) 強化消費支付API管理機制，提升交易安全性並降低詐騙風險，靈活擴展金流服務以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21) AI/GAI技術應用：

- 應用GAI技術於數位金融服務，透過對話式互動提供財務諮詢、交易查詢及個人化分析，優化使用者體驗。
- 結合數據分析與數位科技，提供個人化商品推薦，提升業務轉換率與客戶黏著度。
- 導入生成式AI技術，結合SEO與自然語言分析，強化搜尋排名、品牌曝光與決策效率。
- 推動AI行銷自動化，優化素材生成與投放策略，縮短執行時間，提升 ROI 與營運效能。
- 信用卡數位服務導入AI應用，提供即時優惠查詢、辦卡助手及擴充繳費功能，精準掌握客戶需求，促進跨售商機。

(22) 持續聚焦三大核心面向：新科技應用、新架構導入、創新服務模式。採用容器化技術並結合雲端應用架構，強化應用服務彈性與安全性。同時，積極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提升內/外部服務效能並專注研發對話式金融服務，以強化客戶體驗、增進市場競爭力、降低重複性作業，進一步推動營運流程智慧化，實現效率與創新並進的目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結合線上金融服務，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獲利穩定性。

(2) 提升永豐銀行於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企業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3) 掌握客戶再融資需求，提升及擴大聯貸主辦案件之質與量；並強化東南亞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及同業合作，開發臺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亦同步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太陽能電廠或其他綠能相關之聯貸部位；擇優參與併購融資聯貸案。

(4) 與中心廠商合作，建置完善供應商服務平台，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交易性、自償性融資解決中小企業痛點。

(5) 發展海外金流業務並建構國內薪轉合作生態圈等業務發展計畫。

(6) 完善法人客戶線上金融服務與海外功能，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金，亦建立各客群標準化服務模型，以快速複製業務模式。

(7) 供應鏈金融服務再升級，整合中心廠與供應商所需之應收應付資訊於單一平台，便利客戶瀏覽帳務明細管理資金進一步線上申請融資服務。

(8) 加速法人金融數位服務，提供行動化、線上化以及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法人客戶對行動化與便利的需求。

(9) 為實踐淨零承諾，精進責任授信政策，除明定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等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禁止承作外，2023年7月擴大去碳範圍至燃料煤開採與發電之投融資業務，另明定敏感性產業，承作時應強化ESG 風險分析說明，並與客戶建立議合與行動改善，作為授信審查因應策略。

(10) 為強化氣候韌性暨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協助客戶瞭解企業自身現況，建立與客戶溝通議合，並提供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商品及服務， 引導銀行資金貸放於永續的經濟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以及杜絕漂綠行為。

(11) 依微型企業客群屬性，結合聯徵、票交、金流及還款繳息狀況等資訊，運用漏斗機制及燈號構想設計進件篩選表，以快速准入標準建置專屬徵授信流程；再以大數據CatBoost模型建構以營業收入配適應收付存貨週轉率資金缺口之額度預估工具，提供線上融資平台可貸金額參考建議，並匹配適用客群之條列式徵信報告，簡化撰寫內容及標準化產品規格，提升微型企業徵審效率。

(12) 貸後風險控管，為中小企業以大數據XGBoost方法論開發財務預警指標，採策略先行，透過會計學理論支撐及財報量化數據特徵，將財務比率間關聯性進行風險定義，擬初期落地於徵審系統之財務自動預警指標，進而應用於徵信流程階段之財務風險提示，並將應用於徵信報告風險訊息揭露文字生成，並研擬擴大至一般中小企業客群，夯實中小企業貸後管理數位化。

(13) 整合並運用永豐銀行海內外資源，串連海外分行、子行、子公司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升華商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建立海外據點客群境外需求商機承作團隊，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以成為企業跨境金融服務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2) 以客戶為導向運用永豐銀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3) 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政策，致力打造永續家園，本行成立淨零專家團隊並建構創新金融服務 - 永續金融四部曲，透過一站式服務(查證、能管、減碳、永續)協助企業面對淨零新挑戰，實踐「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企業願景。

(4) 深耕法人客群，結合企業網路銀行、企業行動銀行、現金管理產品、企業入金設備等全方位虛實整合服務與行動方案，協助法人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5) 異業合作結合API應用發展，擴大獲客管道透過B2B2C模式融入消費者生活場景，建構金融生態圈。

(6) 強化財報分析及預測，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提升徵審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開發多種情境壓力下財務預測模型，及同規模同產業客群財務數據比較分析，提高風險管控全面性。

(7) 為實踐「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含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定義及有無低碳轉型策略規劃，並持續參與公部門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建置規劃，提供銀行在授信決策參考依據。

(8) 持續開拓新據點業務商機，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結合優化之數位金融系統與功能， 發展亞洲跨境金融版圖，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9)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建立長期發展職涯規劃，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B. 零售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深耕銀行卡、精選聯名卡」，以有效提高信用卡營運效率。

(2) 積極推展多元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付款方式。

(3) 多維度整合，提供客戶各式零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卡戶貢獻度並聚焦高價值銀行客群。

(4) 精準配置各項資源以有效快速提升業務量，增加整體零售業務收益。

(5) 蒐集客戶意見與使用體驗，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服務及權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AI技術提供更精準的商品推薦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3)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4) 持續透過內外部媒體、社群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永豐銀行零售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5) 設計多元商品、專案與服務，強化線上服務與工具，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提升活期性與外幣存款翻轉收益結構。

C.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多元化商品，審慎篩選新種商品及高資產客群特色商品，完善資產配置。

(2)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3) 持續建構全方位理財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健全風險管理，提供客戶豐富、即時、便利之數位理財服務。

(4) 喚醒家庭保障或銀髮客戶的資產移轉與預留稅源需求，提升投保充足之壽險保障。

(5)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發展AI技術與數據分析，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精準分析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優質商品，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

(2) 持續精進各項服務與營運效能，完善客戶體驗，同時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風險控管機制。

(3) 秉持「以心傳承」的理念，提供精準化財富管理與永續傳承方案，穩健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的長期發展。

(4)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以企業主理財為核心的中小企業經營模式，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D. 私人銀行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深化私人銀行服務，並持續擴編專家顧問團隊，提供高端客戶整合性金融服務。

(2) 優化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3) 提供Lombard Lending業務，提高客戶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整合跨子公司平台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商品選擇。

(2) 透過建置投資組合管理模組，全方位檢視客戶資產配置情況，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E.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跨部門合作，結合通路創造綜效，提升跨售機制，豐富和優化自建商品種類及結構。

(2) 配合高資產業務發展，開發高資產及亞灣試辦專區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商品選擇。

(3) 辨識客戶需求差異，精準深耕核心客群，提供客戶最適商品與服務，提升客戶往來深度。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運用多元化金融操作工具，以提升外匯及利率產品操作收益。結合海外法金跨境業務融資以及金流服務發展，爭取更多跨境貿易避險業務，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局勢變化，分散資金來源並穩健管理投資部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結合AI/GAI智能，建置並發展多元化商品投資平台，分析客群偏好，精準推播適合的金融商品，藉此深耕現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全面掌握多元業務商機。

(2) 優化交易系統，導入AI量化分析模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營收，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3) 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依全行資金狀況及金融市場變化機動配置金融商品並運用AI協作與監控風險，提升投資效率並降低風險。

(4) 運用GAI工具整合金融市場各項分析報告與資訊，有效提升交易決策與品質。同步開發相關度低的產品策略，分散獲利來源及波動度，持續發展多樣化量化交易策略。

F.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數位外幣商品強化：推出大戶速匯功能，提供英、美、歐、日匯款服務，滿足投資與留學需求。

(2) 數位潛力與財管客群經營：以DAWHO分級制度接軌行內財管會員制度，結合線上專屬服務與線下尊榮體驗，提供個人化理財諮詢與專屬活動，提升VIP客戶黏著度與價值。

(3) 數據平台與共享升級：導入AI賦能，強化行銷自動化與跨平台整合；推動數據共享與標準化，提升跨部門協作與決策效率。

(4) 數位創新強化服務差異：率先取得專利，升級晶片金融卡結合FIDO技術並支援NFC感應，應用於DAWHO現金回饋Debit卡，讓實體卡成為更安全的交易載具；並響應金管會政策開放客戶使用他行App以金融Fast - ID驗證完成開戶，促進跨機構身分認證，提升效率。

(5) 行動支付與生態圈拓展：深耕行動支付場域，拓展境內外主流支付帳戶綁定合作，強化收付功能，打造跨產業生態圈，促進多元支付場景發展。

(6) 大咖DACARD App優化：完善信用卡、繳費與TWQR消費功能，提升使用者體驗與行動服務黏著度，滿足生活金融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數位經營個人化：建立個人化優惠機制與廣告平台，提升客戶經營效率與業務轉換率。

(2) 對話式網銀服務：結合AI/GAI技術，提供即時產品資訊與推薦，增強便利性與客戶活躍度。

(3) 智慧數據應用升級：以Data as a Service（DaaS）驅動大數據2.0平台，提升數據效能，支援多場景業務與敏捷決策；導入生成式商業智慧AI賦能平台，結合預測與生成式分析，強化即時洞察、決策支持與業務創新能力。

(4) 數據安全與價值轉換：確保數據流通安全，推動數據價值轉換，支援精準行銷與產品創新。

(5) 數位友善金融：依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標準，以取得最高等級「AAA標章」為目標，推出「新MMA金融友善網」，縮減弱勢族群數位落差。

G. 信託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參與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規劃創新信託業務數位化服務流程，提高客戶便利性；個人信託整合其他理財商品，提升客戶資產運用效率，兼顧安養照護與資產傳承目的。此外，呼應綠色風潮，推廣綠能產業上下游業者所需信託服務，發展多元永續信託解決方案，提升客戶財產交易安全，且持續推廣員工福利及獎酬信託，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2) 優化通路單位信託商品知識，透過數位工具、訓練課程及主題獎勵活動，強化同仁專業知識，植入信託思維，進而培育高齡金融服務的信託人才。透過財產信託講座宣導高齡失智風險及信託觀念，增進與各地鄉鎮民眾互動交流，以深化信託認知、促進業務往來及落實在地服務。

(3)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永續金融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信賴的信託管理品牌。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結合多樣化金融商品交叉跨售，解決客戶多面向難題，提供符合客戶期待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依客群產業屬性、區域偏好提供適切客戶需求的信託保管服務，發展滿足客戶人生旅程所需財產整合管理、資產配置優化，或企業法人及其員工、股東相關的企業留才、交易安全等多元信託服務，打造多樣化投資商品方案，致力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信託管理的最佳選擇。

(2) 逐步汰換舊系統及導入新系統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增進生產效率，發展高品質的信託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6年2月28日

年　　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當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7,097	7,375	7,505
平均年齡	42.9	41.0	40.8
平均服務年資	13.2	10.6	1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4%	0.14%	0.13%
碩　　士	22.43%	23.36%	23.12%
大學(含專科)	73.22%	72.74%	72.82%
高中、職及以下	4.21%	3.76%	3.93%
合　　計	100%	100%	1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25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26年2月28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24年底持有人數	2025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26年2月28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959	4,046	4,029
投信投顧業務員	348	350	35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409	2,511	2,517
信託業務人員	4,159	4,297	4,279
信託管理人員	1,116	1,115	1,115
理財規劃人員	902	896	890
產物保險業務員	3,793	3,881	3,861
期貨商業務員	571	551	547
銀行內部控制	3,993	4,090	4,087
稽核人員研習	492	464	457
證券分析師	27	23	23
證券高級業務員	557	567	566
證券業務員	568	561	563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25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25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48,016	172,163	378
外訓課程	242	1,439	176
小　計	48,258	173,602	554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217,388	387,108	346
小　計	217,388	387,108	346
合　計	265,646	560,710	900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企業責任

永豐銀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長期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深受國內機構肯定(請詳閱P10-12榮耀與成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持續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實質回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響應主管機關永續政策並促進產業淨零轉型，永豐銀行亦透過共同舉辦論壇、參與演講、以及會議拜訪形式進行淨零轉型議合，創造永續金融影響力。

環境永續面，永豐銀行積極形塑「永豐生活」環保文化，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活動及商業服務等多元管道，鼓勵員工、客戶及大眾從生活中實踐綠行動。永豐銀行規劃宜蘭、羅東及花蓮三家分行為「海洋永續：鯨豚保育」主題分行，宣導保育海洋生態系鯨豚保育，守護海洋健康。永豐銀行與經濟日報連續四年共同主辦「綠色行動力論壇」，透過此論壇探討綠色金融如何協助企業客戶面對淨零轉型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同時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年度盛會 「2025 ESG高峰會」，於永續金融場次演講分享，並經由不定期與客戶進行拜訪與出席活動，透過各種管道提供氣候意識，年度共出席20場活動，宣導「綠電交易信託平台與金融服務介紹」、「綠色金融助推碳淨零」、「表後儲能融資方案與永續金融服務」等主題，提供淨零轉型因應解方；個人金融部分也透過舉辦財富管理客戶講座分享ESG基金倡導永續理財理念共計40場；永豐銀行亦善盡投資盡職治理，於法說會或股東會中與13家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同時，為鼓勵客戶從日常生活響應綠生活，永豐銀行推出「休碳Showtime綠色生活倡議咖」，並於官網及社群媒體創建「休碳專區」，涵蓋任務、服務與通知等多型態主題及個人成果展現，以實際行動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社會關懷面，永豐銀行首席贊助臺灣在地觀點小吃新指南500碗，承繼永豐深耕在地，與民眾共創美好生活的精神，遴選出年度推薦美食，邀請大家走入巷弄中，品嘗臺灣在地500碗小吃，支持用心經營的店家、品嚐特色料理的滋味，感受永豐關注這片土地與人的溫暖心意。此外，永豐銀行長期關注社會議題，2025年聚焦兒少成長與健康發展，推出《青春不迷網》活動，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制定手機使用管理計劃，以健康的親子互動活動替代手機使用；亦與臺中市政府舉辦「智慧防詐論壇」，透過專家解析、實務經驗分享與跨領域對談，展現產、官、學攜手科技防詐決心。

永豐銀行（中國）積極投入社區關懷，於南京、成都及廣州地區分別舉辦，徒步探洞低碳生活宣導、孤獨症畫作愛心義賣、植樹節種樹活動。亦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議題，舉辦長江江豚瀕危物種保育觀測及救助科普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長江生態修復。

永豐銀行柬埔寨子公司（Amret Plc.）關懷在地經濟弱勢，積極參與人道與社會活動。2025年在柬埔寨金邊、貢布等地共舉辦4次捐血活動，募集之血液捐贈柬埔寨國家捐血中心。Amret Plc. 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共同於柬埔寨干丹省舉辦義診活動，超過100名來自臺灣志願醫師提供免費健康檢查與治療，並向接受醫療服務者分發必需品與人道捐贈，提高柬埔寨弱勢族群及高齡者提供生命保障。為提升在地弱勢普惠金融，Amret Plc.與柬埔寨小額信貸協會（The Cambodia Microfinance Association, CMA）合作，利用社交平台官網發布相關教育影片，向公眾普及負責任的借貸和財務管理知識。Amret Plc.亦關懷在地教育發展，與Global Peace Alliance – Cambodia提供教育用品至波羅勉省當地小學、參與「吳哥朗讀比賽」支持高棉文學保存及發展。與在地數位媒體Thmey Thmey及當地青年作家俱樂部合作舉辦2次「青年作家培訓計畫」以提升年輕人寫作能力。參與第12屆柬埔寨書展鼓勵青少年及學生培養閱讀習慣。此外，Amret Plc.鼓勵保持健康生活，與在地KK Running Club多次舉辦路跑活動，培養大眾良好運動習慣。

藝文體育面，永豐銀行自2019年發起「生命之歌共創行動」，與長者共同譜寫代表社區的「生命之歌」。亦支持「看見家鄉．永續豐年」計畫，以影像為媒介，引導孩子認識家鄉，並提供媒體素養技能， 讓孩子更有自信及寬闊的視野，看見家鄉的文化特色及資源優勢。永豐銀行並將藝文及理財教育觸角延伸全臺，連續第十八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共同創造優質的藝術養成環境，包括扶植優秀劇團演出、徵選優良兒童戲劇劇本扎根在地文化、社區藝術推廣演出與舉辦兒童影展等，讓藝術生活從小扎根，具體落實ESG永續發展。永豐銀行贊助「2025 Park Park Carnival」（叭叭嘉年華）並冠名支持主舞台「趴趴舞台」，集結創意市集與街頭舞台，力挺臺灣文創及在地音樂文化發展，同時宣導防詐觀念以強化年輕族群防詐意識。此外，永豐銀行連續七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在球場上實踐夢想，並持續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及「台北永豐旺寶」3x3職業籃球隊，發揮金融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同時也支持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贊助斯巴達障礙跑競賽，提升運動風氣。

教育推廣面，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延續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以「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模式」之合作核心原則，強化在人工智慧(AI)應用、業務行銷、風險決策、流程營運等數位金融場景上的深化，並推動「永豐企業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商轉計畫，支持創新與養成產業人才，達成創新永續的目標。此外，持續與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興學塾企業導師」計畫，推動職涯輔導與理財教育；並參與多項產學合作，如國立臺灣大學「跨領域實習-臺灣引路人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政植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職業生涯教練計畫」，提供學生實習與職涯探索機會；同時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開設微學分課程，深化學生對金融業的認識與實務學習。永豐銀行並持續選派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優秀講師，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金融教育」的力量推廣普惠金融及防詐意識。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等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獲頒《財訊》2025年財訊金融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 -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第二名」，並連續五年榮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富比士（Forbes）》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連續三年獲得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 Awards》頒發「臺灣最佳永續銀行（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勇奪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 Awards for Excellence 2025》「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Taiwan's Best Bank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等國際獎項肯定。永豐銀行2025年亦連續十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頒發「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07 - 金獎：永續承諾引領綠色商機」，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並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一名」及《財訊》2025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永續推動」等國內ESG重要獎項。

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深耕臺灣這塊土地，發揮具影響性的正面力量。

(二) 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重視誠信經營，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規定，並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豐銀行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責任地圖制度」、「工作規則」、「員工服務準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要求及導引永豐銀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規範公告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官網或內部企業平台。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2024	2025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5,823	6,179	6.1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351	1,438	6.4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165	1,227	5.30%

五、資訊設備

(一) 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A.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透過基礎建設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B.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軟、硬體近年來致力於增購新技術設備、加強資訊系統資源建置，以充份運用硬體設備資源，確保系統穩定與資料多重保護性，同時維持高品質的系統可用性，提升系統營運效率。

1. 建置虛擬環境、微服務容器化與雲端應用相關技術，提供多元彈性的資源調配。
2. 完整及安全的磁碟資料備份系統，同、異地與雲端備份儲存，及離線備份提升資料安全性。
3. 高速數據運算平台，提供即時大量數據查詢/運算之應用服務使用。
4. 優先於洛杉磯分行導入雲端容災(備援)機制，逐步延伸至其他海外分行並同步評估及規劃臺灣雲端容災做法。
5. 智能網路架構，提升網路效能、強化連線安全穩定。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 數位金融應用專案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業務致力於開發金融創新模式、打造無現金生活，強化深耕線上線下客戶黏著度，提升金融業務競爭實力。

1. 生成式人工智慧創新運用與研發

為提升開發效率與因應新科技發展，啟動生成式AI業務運用場景研發計畫，以內部業務流程與外部客戶服務為導入面向，持續擴展落地創新服務，並依循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指引相關規範，提供內部同仁與外部客戶智能化服務。

2. 加速佈局雲端應用

在遵循外部規範與內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推動雲端發展策略，打造高效的混合雲架構，以提升金融韌性、拓展雲端服務應用場景、導入多雲成本管控方案為推展面向。

3. 友善金融與公平待客

因應永續金融行動方針，透過創新科技運用導入高齡、無障礙友善金融服務平台，並強化防詐機制，推動以人工智慧模型進行詐騙風險偵測，落實以客為先的公平待客服務。

B. 銀行新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持續進行核心系統升級準備，已完成升級規劃及教育訓練，規畫於2026年啟動升級專案。

C. 高資產理財系統建置專案

為發展高資產業務服務，已啟動臺灣私人銀行與香港中高端理財兩項系統建置專案，提供專業資產管理平台，以滿足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需求，拓展商機並同步推動亞資中心業務發展。

D. 算力中心建置

為強化人工智慧及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規劃建置算力資源中心，以支持內部模型訓練、推論及資料分析等應用，提升智慧化服務、營運效率及各項應用之效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資訊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豐銀行具備完整之資訊與網路安全治理架構，董事會為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最高權責單位，由具資訊安全背景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之資訊安全策略；2018年6月成立資訊安全處，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監督及管理等事項，由具備資訊安全專業背景的副總經理擔任處長；又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委員由各督導主管、風險管理處處長、法令遵循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作業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資訊處處長或渠等指定之人等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處指派人員列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為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研議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評估及議定資訊安全之相關基礎設施。

另外，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永豐銀行於2022年由董事會通過增設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層級擔任；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 資通安全政策

永豐銀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行資訊處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章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定期公告資訊安全政策予所

有員工，並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本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持續辦理「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評估」，取得國際標準「ISO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及「BS10012PIMS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外部驗證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C.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定期參與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外，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訊安全規劃決策。本行為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塑造企業資訊安全文化，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員工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行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並在「員工獎懲規則」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此外，為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不足導致資訊系統被駭、個資外洩等事件發生，影響公司信譽，本行資訊相關單位(含資安單位)所提供之系統管理、應用軟體開發、委外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和相關基礎設施維運活動等，皆符合ISO27001之規範，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驗證效期至2026年8月6日。

除此之外，本行將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精進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防禦DDoS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ATM、SWIFT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

因資訊安全保險實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及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本行持續評估中。

D.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策略及計畫，以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提出的資訊安全框架為基準，依縱深防禦架構建置多層次防禦體系，透過防毒軟體、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追蹤及分析資訊安全風險，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及端點防護能力。並已建立資安監控維運中心，每週7天X 24小時持續監控資安設備、網路設備及重要交易主機，執行事件日誌關聯分析及告警通報。透過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中部署的端點威脅偵測軟體，與網路閘道威脅偵測系統，即時監控電腦活動、網路連線行為，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異常行為跡象，交叉比對威脅情資，傳送到視覺化管理平台，當事件發生時，可關連出整個攻擊事件的影響範圍，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做到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快速掌握以利事後復原。本行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紅隊演練、DDoS攻防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引入攻擊方思維，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並持續因應新興技術與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如物聯網設備、第三方元件、勒索軟體、生成式人工智慧、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供應鏈攻擊、雲端環境的安全漏洞等。

本行為母公司金控「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成員，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即時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本行重要專案架構審查及上線作業，應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風險，及對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行方提供部分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以前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福利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一般團體保險。

(4) 員工持股信託：2024年通過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分組成：(1)創立時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2)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自2011年起，秉持勞資合作精神，積極推動團體協商制度。

2011年8月16日，雙方經勞資代表協商，並分別獲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正式簽訂第一份團體協約，核心著重工作權保障。2014年11月10日及2018年4月24日，雙方再次透過勞資協商完成續約，持續強化員工權益與勞工互信。2021年續進行勞資協約磋商，並已於2022年9月6日完成續約。

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透過勞資協商機制，深化合作，共創安全、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實踐企業永續與員工共榮的理念。

(二) 2025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勞資糾紛說明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不含利息及費用)	因應措施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張員新臺幣122,432元；並按月提繳新臺幣7,578元至張員於勞工保險局所設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張員新臺幣230,251元。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准許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張員新臺幣108,148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邱員新臺幣1,521,618元。 永豐銀行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准許邱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邱員新臺幣65,776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契約	契約相對人: 1. ADVANS S.A. SICAR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4. LA FAYETTE PARTICIPATIONS SAS 5. BOTTA PLC	2024年5月6日簽署股權買賣契約。	永豐銀行分三階段收購柬埔寨Amret Plc.100%股權。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2,093,257	35,045,310	(12,952,053)	(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36,834,955	154,822,373	82,012,582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30,858	81,595,772	(17,064,914)	(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11,749	367,563,206	41,748,543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314,830	309,768,426	19,546,404	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776,319	91,614,829	(2,838,510)	(3)
應收款項-淨額	67,771,979	72,507,470	(4,735,491)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3,095	1,347,470	(134,375)	(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15,324,331	1,603,409,792	111,914,539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27,732	24,353,874	(22,826,142)	(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79,464	10,430,179	349,285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90,363	2,909,414	180,949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6,498	582,893	(36,395)	(6)
無形資產-淨額	7,768,217	1,776,945	5,991,272	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0,007	1,702,479	897,528	53
其他資產-淨額	11,192,414	11,628,294	(435,880)	(4)
資產總額	2,972,676,068	2,771,058,726	201,617,342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8,992,340	86,467,488	42,524,852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08,985	37,310,646	(11,801,661)	(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25,952	32,913,731	(15,687,779)	(48)
應付款項	31,026,377	27,853,227	3,173,150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770	1,351,971	39,799	3
存款及匯款	2,442,302,999	2,276,481,825	165,821,174	7
應付金融債券	54,933,131	53,784,562	1,148,569	2
其他金融負債	58,422,436	55,084,085	3,338,351	6
負債準備	2,286,171	2,374,225	(88,054)	(4)
租賃負債	3,214,210	3,022,352	191,85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8,080	1,252,319	15,761	1
其他負債	3,927,637	8,079,604	(4,151,967)	(51)
負債總額	2,770,500,088	2,585,976,035	184,524,053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70,221	185,082,691	14,487,530	8
股本	110,735,377	103,781,984	6,953,393	7
資本公積	15,581,418	15,581,418	-	-
保留盈餘	78,849,001	73,135,602	5,713,399	8
其他權益	(5,595,575)	(7,416,313)	1,820,738	25
非控制權益	2,605,759	-	2,605,759	-
權益總額	202,175,980	185,082,691	17,093,289	9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減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及庫存現金減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增加主係存放央行準備金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係換匯合約減少。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係預付投資款及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減少。
5.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係因收購Amret Plc. 80.01%股權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取得執照、核心存款等可辨認無形資產所致。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呆帳超限及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增加。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換匯合約減少。
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係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減少。
10.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 -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4,391,131	23,995,320	10,395,811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72,127	22,046,331	(3,874,204)	(18)
淨收益	52,563,258	46,041,651	6,521,607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93,551	3,709,128	(715,577)	(19)
營業費用	25,818,679	21,040,450	4,778,229	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3,751,028	21,292,073	2,458,955	12
所得稅費用	4,029,533	3,875,568	153,965	4
本期淨利	19,721,495	17,416,505	2,304,990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1,592	2,860,675	720,917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03,087	20,277,180	3,025,907	15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26,205	17,416,505	2,109,700	1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290	-	195,2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222,112	20,277,180	2,944,932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975	-	80,975	-

說明：

1. 利息淨收益增加主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4.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增(減)比例 (註2)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7	33.69	8.50	4.47	242.16	65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5.99	332.42	187.57	184.34	73.79	80.3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55.75	423.11	1,236.75	609.29	(14.64)	(30.56)

註1：現金流量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短期借款)。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2025年合併及個體之分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2025年合併及個體之分子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係2025年合併及個體之分母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2,506,055	14,940,000	(12,927,000)	234,519,05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i.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4,940,000仟元，主係放款及存款增加、有價證券及同拆存減少所致。
      ii.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581,000仟元，主係資本支出所致。
      iii.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346,000仟元，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26.12	1,397,991	518,030	313,194	204,229	170,732	191,806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26.12	1,669,350	639,659	181,865	231,449	283,445	332,932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26.12	2,149,934	620,671	426,207	316,531	424,092	362,433
購買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26.12	596,113	55,180	162,899	177,126	73,133	127,775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202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 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畫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式之擬定。 ●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 ●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長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零售管理處：負責零售金融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56,913,581	111,96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74,653	186,33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97,065,549	10,962,76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3,387,690	40,682,732
零售暴險	340,401,696	27,523,933
不動產暴險	1,063,177,871	65,149,878
權益證券暴險	28,279,263	6,260,957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1,401,047	3,121,813
合計	2,802,401,350	154,000,382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2025年度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佈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25年12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簿角色別 \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	0	-	-	0	0	-	-	0	0	
	交易簿	-	-	-	-	-	-	-	-	-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合　計		-	0	-	-	0	0	-	-	0	0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0	0	0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561,990	-2,169,748	0	11,392,241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525,972	0	0	35,525,972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39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35/3/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00,715	-	-	172,146		Mortgage 1筆
FN MA396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8/24~2020/08/28	2050/3/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86,487	-	-	306,650		Mortgage 4筆
FN MA40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40/5/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26,901	-	-	222,750		Mortgage 1筆
FN MA41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9/18~2020/09/21	2040/8/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17,188	-	-	224,204		Mortgage 2筆
FN MA415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9	2050/10/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38,153	-	-	651,249		Mortgage 1筆
FN MA41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07	2050/10/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63,877	-	-	594,530		Mortgage 1筆
FN MA420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2020/12/10	2050/12/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79,584	-	-	1,127,710		Mortgage 2筆
FN MA423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2020/12/09	2051/1/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85,108	-	-	1,147,504		Mortgage 2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45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5	2052/4/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89,351	-	-	695,501		Mortgage 1筆
FN MA45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2022/05/05	2052/5/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2,669,113	-	-	2,160,522		Mortgage 2筆
FN MA460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2	2052/5/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60,757	-	-	587,162		Mortgage 1筆
FN MA462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	2052/5/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34,722	-	-	1,218,038		Mortgage 1筆
FN MA46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5~2022/07/12	2052/7/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096,993	-	-	2,461,244		Mortgage 4筆
FN MA47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7~2022/07/21	2052/7/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408,616	-	-	2,731,648		Mortgage 5筆
FN MA497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3/04/18~2023/04/19	2053/4/1	Fixed 4.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09,687	-	-	511,052		Mortgage 2筆
FN MA49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3/04/18~2023/04/21	2053/4/1	Fixed 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31,113	-	-	748,385		Mortgage 3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SD82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5/05	2052/5/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776,219	-	-	1,433,933		Mortgage 1筆
FR QA756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03	2050/2/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73,822	-	-	157,405		Mortgage 1筆
FR RB50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05	2040/2/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33,557	-	-	143,814		Mortgage 1筆
FR RB50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4~ 2020/09/15	2040/5/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469,363	-	-	419,632		Mortgage 2筆
FR RB50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0	2040/6/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71,837	-	-	323,638		Mortgage 1筆
FR RB50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24	2040/8/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418,823	-	-	160,864		Mortgage 1筆
FR RE60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16~ 2020/10/19	2050/10/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01,533	-	-	940,591		Mortgage 2筆
FR RE60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26~ 2020/10/27	2050/11/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03,095	-	-	997,955		Mortgage 2筆
FR RE60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9~ 2021/04/13	2051/4/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63,273	-	-	1,123,234		Mortgage 3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R RE60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19	2051/5/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28,853	-	-	470,004		Mortgage 1筆
FR SD814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7	2051/4/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11,948	-	-	457,491		Mortgage 1筆
FR SD820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52/4/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092,219	-	-	821,178		Mortgage 2筆
FR SD82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22/04/22	2052/4/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99,246	-	-	1,319,857		Mortgage 3筆
FR SD82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5~ 2022/07/12	2052/7/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099,470	-	-	2,488,979		Mortgage 4筆
FR SD82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7~ 2022/07/15	2052/7/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564,791	-	-	2,887,936		Mortgage 5筆
FR SD82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8/18	2052/9/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25,315	-	-	508,924		Mortgage 1筆
FR SD83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3/04/27~ 2023/05/09	2053/5/1	Fixed 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42,438	-	-	1,028,905		Mortgage 4筆
G2 MA64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23~ 2020/09/24	2050/2/20	Fixed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323,123	-	-	118,028		Mortgage 2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2 MA67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18	2050/7/20	Fixed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73,334	-	-	177,752		Mortgage 1筆
G2 MA81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11~ 2022/07/15	2052/6/20	Fixed 4%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62,421	-	-	1,176,223		Mortgage 3筆
G2 MA81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20~ 2022/07/21	2052/7/20	Fixed 4%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721,115	-	-	1,314,509		Mortgage 2筆
G2 MA88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08~ 2023/05/09	2053/4/20	Fixed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24,832	-	-	489,929		Mortgage 2筆
G2 MA88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12~ 2023/05/24	2053/5/20	Fixed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44,929	-	-	1,004,895		Mortgage 4筆
FN B066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26	2051/3/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30,819	-83,557	-	371,177		Mortgage 1筆
FN CA88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19	2051/2/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22,654	-100,010	-	357,166		Mortgage 1筆
FN FM563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2~ 2021/02/04	2051/1/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73,159	-254,809	-	865,554		Mortgage 2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425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4	2051/2/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43,372	-155,590	-	535,482		Mortgage 1筆
FN MA428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3	2051/2/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89,630	-132,986	-	450,657		Mortgage 1筆
FN MA43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08~ 2021/03/17	2051/3/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46,475	-123,370	-	547,345		Mortgage 2筆
FN MA44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11/16~ 2021/11/18	2051/12/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882,186	-224,943	-	1,005,236		Mortgage 3筆
FN MA457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5/03	2052/4/1	Fixed 3%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32,330	-33,426	-	542,641		Mortgage 1筆
FN MA460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5/04	2052/5/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10,332	-29,996	-	674,789		Mortgage 1筆
FN MA47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8/24	2052/9/1	Fixed 4%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18,238	-14,659	-	481,419		Mortgage 1筆
FR QD12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22	2051/11/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14,058	-46,111	-	204,983		Mortgage 1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R SD813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19~2021/03/04	2051/3/1	Fixed 1.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52,201	-247,620	-	892,162		Mortgage 3筆
FR SD81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25~2021/03/05	2051/3/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80,844	-203,045	-	883,929		Mortgage 3筆
FR SD81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3/10~2021/03/18	2051/4/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581,225	-206,178	-	904,721		Mortgage 3筆
FR SD81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12~2021/11/19	2051/12/1	Fixed 2%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884,766	-237,216	-	1,053,492		Mortgage 3筆
FR SD822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5/04	2052/5/1	Fixed 3.5%	Aa1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2,132,185	-76,233	-	1,621,488		Mortgage 1筆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202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為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永豐銀行建置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永豐銀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風險，並衡量控制有效性及控制落實程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風險事件統計分析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董事會為風險監督最高單位，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檢視及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活動。 總經理之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置，相關規範之訂定，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並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定期向授權層級或董事會呈報。 ●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三道防線： (1)第一道防線係由全行各單位負責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2)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及協助全行作業風險辨識及管控。 (3)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獨立稽查功能，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永豐銀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 (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 (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作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6,613,001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8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3,811,186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47,639,82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1)：無		

註1：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202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管理策略 A.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B.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 管理流程 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素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 ●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 ●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標準法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別	應計提資本
一般利率風險	859,148
權益證券風險	96,944
商品風險	786
外匯風險	291,64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70,198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206,406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8,745
總　　計	1,743,872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分：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2,454,486	270,646,553	295,807,411	256,810,869	136,627,236	165,755,235	1,166,807,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7,892,181	121,976,591	218,234,950	399,266,969	375,755,881	470,584,564	1,142,073,226
期　距　缺　口	(435,437,695)	148,669,962	77,572,461	(142,456,100)	(239,128,645)	(304,829,329)	24,733,956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187,050	49,051,927	9,615,766	3,801,760	2,866,077	9,851,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88,310	50,369,937	12,053,458	5,148,224	3,807,947	5,208,744
期　距　缺　口	(1,401,260)	(1,318,010)	(2,437,692)	(1,346,464)	(941,870)	4,642,776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4月1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施行特定地點之業務試辦，以提升金融競爭力。	永豐銀行已申請進駐高雄資產專區試辦業務，並於2025年10月8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試辦。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金融機構自2025年3月起，依「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設置之評估指標，統計警示帳戶數占比及新增警示帳戶月增率，按月觀察回報，遭列入觀察名單者，需提報改善計畫。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函轉多件國際制裁通知，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等發布對涉及伊朗、北韓、俄羅斯擴展武器與能源貿易相關之個人、實體、船隻與飛機實施制裁，並對柬埔寨太子集團及東南亞網路詐騙等跨國犯罪組織採取大規模制裁行動。	為打擊詐騙犯罪，防堵人頭帳戶，銀行配合強化客戶審查作業及依規辦理各項管控措施，並需強化內部監督機制，持續投入資源建置平台、串接公部門資訊、並投入人力因應客訴增加，導致法遵成本提高。 制裁議題層面廣泛且複雜，疏漏可能遭受主管機關裁處，嚴重者可能面臨來自他國之次級制裁，被排除於國際支付體系外，對銀行造成嚴重影響。銀行與客戶往來及提供金流服務，需建立相應制度以管理制裁風險，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	永豐銀行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系統輔助能力及防制洗錢打詐阻詐及因應國際制裁，各項機制與管理程序： 一、由打詐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各項詐騙防制工作，下設戰略、監控、宣導小組，分別指派負責主管及訂定管理指標，積極推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與公私部門交流協作、參與同業科技聯盟、定期檢視觀察指標，並持續關注詐騙手法及發展趨勢，研擬制定相應管控機制。 二、因應國際制裁情勢發展，持續加強特定產業及涉及規避制裁第三地之交易審查。針對跨國詐騙集團引發大規模之制裁，即時確認與補足資料庫名單，規劃新增交易監控態樣與關聯戶審查等強化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制裁遵循意識。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1月公布「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過渡期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當在過渡期內完成整改。	中國為提高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經營能力，制定本辦法。本辦法著重於協助金融機構打造全面且深入的合規管理架構，將合規精神融入金融機構的發展決策及業務經營，覆蓋所有層面與流程，促使合規管理從「被動監管遵循」逐步轉型為「主動合規治理」。本辦法強調金融機構需由高層領導率先落實合規責任，積極塑造合規文化，提升員工對合規的重視。	一、本辦法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永豐銀行(中國)已於2025年7月(本辦法規定之過渡期內)完成「合規政策」修訂，嗣於董事會核准後指派行長擔任首席合規官。 二、永豐銀行(中國)將推動行內貫徹落實，於一年過渡期內達到新法規的各項規定，以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健全合規管理體系等。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年全球科技焦點仍集中在AI與半導體相關族群，帶動臺灣科技股獲利跳升與臺灣出口快速增長。2025年全球AI伺服器出貨年增率達33%，臺灣代工廠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此外，臺灣半導體產業在晶圓代工龍頭3奈米、2奈米製程擴產，需求滿載，封測與CoWoS先進封裝同步升溫，是臺股獲利持續推進的主力。傳統產業在2025年表現相對平淡，受美國關稅與中國經濟狀態影響，出口動能受限。但AI及數據中心興起也帶動對電力、變壓器、自動化設備及特化需求，相關傳產獲利同步提升，金融業在2025年經歷資金市場回暖、資產價值上升，使銀行、保險、證券獲益。此外，ETF市場擴增，市值型與主動型基金吸引資金，亦對金融機構創造業務增額。

展望2026年，電子產業成長主軸仍是AI相關產業，AI相關資本支出仍將擴張，美國四大CSP在2026年支出可能達6,000億美元以上，延續對伺服器、晶片、散熱與封裝等技術需求。台積電2奈米製程2025年底量產，2026年進一步擴張，為IC設計、封測產業提供成長機會。AI伺服器周邊供應鏈（液冷、配電、高速PCB、測試設備等）營運成

長率預估達30%以上增幅，相關廠商仍將受惠並具備延續性與能見度。傳統產業部分，紡織、成衣、運動用品等因世足賽題材與消費回暖而展現復甦力道。

AI能力強大且增速快，此部分的發展對於金融業將產生深遠的影響，智能客服、AI客製化金融服務、數位平台內容的生成與風險管理的強化，都可藉AI提升效能與降低成本，但同樣需留意生成式AI存在的幻覺，生成內容偏誤帶來應用上的風險；而AI應用普及下，資訊安全與隱私個資的控管與防護將格外重要。AI 正深刻改寫金融業的服務模式與風險結構。面對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只有雙管齊下，善用 AI 提升效率與創新能力，同時建立嚴密治理、防護與監控體系，金融機構才能在未來競爭中取得領先與信任優勢。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Amret Plc. 80%股權移轉。預期效益為拓展海外布局、增加東南亞據點、擴大業務規模、分散獲利來及提升永豐銀行ESG能量。為了因應當地總體經濟情勢變化，本行將加強監督管理其貸款政策、風險定價策略及流動性管理等，以全面強化風險監控。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合併後整體據點布局調整，將以更具彈性的據點策略，持續檢視分佈相對密集或成長動能趨緩區域之分行調配；並以此為基礎，擇重點單位增設高端理財業務經營團隊，提供專業資產管理及財富傳承服務，強化永豐銀行之市場競爭優勢。另在行舍空間規劃上，亦於最初階段即逐步融入完善之無障礙與金融友善設計，提升服務可及性與使用體驗，落實金融專業與社會價值併進之經營理念。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臺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永豐銀行(中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四家分行。針對南向業務，透過胡志明市分行之營運據點，並結合轉投資柬埔寨微型金融機構Amret Plc.，深化東協市場之在地化經營。另就具成長潛力之市場，亦持續推動澳洲、泰國等地設點規劃，並同步培育海外專業人才，以支應業務發展需求。永豐銀行秉持在地服務精神，結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境內各據點與海內外業務合作平臺之共營機制，提供金流、融資、投資及傳承等金融服務資源，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布局，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以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25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銀行及母公司永豐金控為本案自訴人)	N/A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本公司及永豐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前兩者合計高達6,928萬美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 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年4月判決被告張君無罪，永豐銀行及母公司永豐金控提起第二審上訴。 本案第二審程序於2025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維持一審張君無罪之認定，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於2025年9月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審理中。
游君 (永豐銀行為本案原告)	新台幣 80,132,233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員工游君利用職務機會，違反永豐銀行行員行為規範，挪用客戶資金，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債務不履行向游君請求損害賠償。游君之相關親屬包括前妻許君及客戶李君等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帳戶供游君使用，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民法第185條規定向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二、法院審理情形：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游君應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66,843,787元及利息，其餘之訴均駁回，永豐銀行就敗訴部分於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2025年2月18日擴張本案請求金額至新台幣80,132,233元。 2. 本案第二審程序於2025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如下： (1)就永豐銀行向游君請求部分，廢棄原審判決對永豐銀行不利部分，並就永豐銀行於二審程序追加請求部分，判決永豐銀行勝訴，游君應再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共計13,288,446元及利息。 (2)永豐銀行向許君、李君等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部分，法院判決駁回永豐銀行上訴及追加之訴。 3. 永豐銀行就上開二審判決敗訴部分，於2025年7月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上述(一) (二) (三)相關資料請至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目		說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請參閱第133頁 行政處分：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請參閱第113頁「八、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第十一屆董事陳董事嘉賢、林獨立董事玉芬及蘇獨立董事崇銘於2025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卸任，第十二屆董事由何奕佳董事、何登堂獨立董事及馬文玲獨立董事接任。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請參閱第113頁「八、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股票代碼：5849

附錄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65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6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105	四三～四九
(十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106～107	五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108～111	五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6、111	五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06、112	五十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6、113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06	五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
2. 考量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六及四十）	$ 22,093,257	1	$ 35,045,31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四十）	236,834,955	8	154,822,37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64,530,858	2	81,595,772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一）	409,311,749	14	367,563,206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329,314,830	11	309,768,426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88,776,319	3	91,614,829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67,771,979	2	72,507,470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213,095	-	1,347,47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十及四一）	1,715,324,331	58	1,603,409,792	5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27,732	-	24,353,87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10,779,464	-	10,430,179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3,090,363	-	2,909,41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46,498	-	582,8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四十）	7,768,217	-	1,776,94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600,007	-	1,702,47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十）	11,192,414	1	11,628,294	1
10000	資產總計	$ 2,972,676,068	100	$ 2,771,058,7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 128,992,340	4	$ 86,467,488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25,508,985	1	37,310,646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二）	17,225,952	1	32,913,73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三、二八、三六及四十）	31,026,377	1	27,853,22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391,770	-	1,351,97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十）	2,442,302,999	82	2,276,481,825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54,933,131	2	53,784,562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58,422,436	2	55,084,085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286,171	-	2,374,22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3,214,210	-	3,022,3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268,080	-	1,252,31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十）	3,927,637	-	8,079,604	-
20000	負債總計	2,770,500,088	93	2,585,976,035	9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0,735,377	4	103,781,984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5,581,41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706,126	2	43,184,38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741,501	-	6,289,58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1,401,374	1	23,661,62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8,849,001	3	73,135,602	3
32500	其他權益	(5,595,575)	-	(7,416,313)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9,570,221	7	185,082,691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05,759	-	-	-
30000	權益總計	202,175,980	7	185,082,69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2,676,068	100	$ 2,771,058,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86,189,058	164	$ 78,057,744	169	10
51000	利息費用	(51,797,927)	(99)	(54,062,424)	(117)	(4)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十）	34,391,131	65	23,995,320	52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十）	10,637,783	20	9,192,558	20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及四十）	6,422,604	12	11,766,957	26	(4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及四十）	657,543	2	1,225,872	3	(4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708)	-	39,081	-	(460)
49600	兌換損益	1,611,688	3	(63,465)	-	2,63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十五、十九及二十）	(933,261)	(2)	(253,600)	(1)	26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十）	(83,522)	-	138,928	-	(16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8,172,127	35	22,046,331	48	(18)
4xxxx	淨收益	52,563,258	100	46,041,651	100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2,993,551)	(6)	(3,709,128)	(8)	(1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六及四十）	(15,404,353)	(29)	(12,661,008)	(28)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七）	(2,126,349)	(4)	(1,785,119)	(4)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8,287,977)	(16)	(6,594,323)	(14)	2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18,679)	(49)	(21,040,450)	(46)	23
61001	稅前淨利	23,751,028	45	21,292,073	46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4,029,533)	(8)	(3,875,568)	(8)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721,495	37	17,416,505	3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八）	$ 39,660	-	$ 363,260	1	(8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一）	420,427	1	3,123,095	6	(8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八及三一）	(17)	-	25,640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8,237)	-	(72,652)	-	(8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451,833	1	3,439,343	7	(8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一）	(726,186)	(1)	348,207	1	(30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一）	3,558,315	7	(806,890)	(2)	5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297,630	-	(119,985)	-	3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129,759	6	(578,668)	(1)	641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581,592	7	2,860,675	6	2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303,087	44	$ 20,277,180	44	1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9,526,205	37	$ 17,416,505	38	12
67111	非控制權益	195,290	1	-	-	-
67100		$ 19,721,495	38	$ 17,416,505	3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3,222,112	44	$ 20,277,180	44	15
67311	非控制權益	80,975	-	-	-	-
67300		$ 23,303,087	44	$ 20,277,180	44	15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九、十四及三一）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992,508	$ 15,581,418	$ 38,042,985	$ 11,031,085	$ 17,138,000	$ 66,212,070	($ 676,646)	($ 5,235,438)	($ 42,271)	($ 5,954,355)	$ 172,831,641	$ -	$ 172,831,64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1,400	-	(5,141,400)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6,130)	(8,026,130)	-	-	-	-	(8,026,130)	-	(8,026,13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89,476	-	-	-	(6,789,476)	(6,789,476)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41,496)	4,741,496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7,416,505	17,416,505	-	-	-	-	17,416,505	-	17,416,50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608	290,608	278,566	2,265,861	25,640	2,570,067	2,860,675	-	2,860,67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07,113	17,707,113	278,566	2,265,861	25,640	2,570,067	20,277,180	-	20,277,1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32,025	4,032,025	-	(4,032,025)	-	(4,032,025)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3,781,984	15,581,418	43,184,385	6,289,589	23,661,628	73,135,602	(398,080)	(7,001,602)	(16,631)	(7,416,313)	185,082,691	-	185,082,69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21,741	-	(6,521,741)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1,912	(1,451,912)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34,582)	(8,734,582)	-	-	-	-	(8,734,582)	-	(8,734,58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953,393	-	-	-	(6,953,393)	(6,953,393)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9,526,205	19,526,205	-	-	-	-	19,526,205	195,290	19,721,49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28	31,728	(489,193)	4,153,389	(17)	3,664,179	3,695,907	(114,315)	3,581,59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57,933	19,557,933	(489,193)	4,153,389	(17)	3,664,179	23,222,112	80,975	23,303,0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43,441	1,843,441	-	(1,843,441)	-	(1,843,441)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524,784	2,524,78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735,377	$ 15,581,418	$ 49,706,126	$ 7,741,501	$ 21,401,374	$ 78,849,001	($ 887,273)	($ 4,691,654)	($ 16,648)	($ 5,595,575)	$ 199,570,221	$ 2,605,759	$ 202,175,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751,028	$ 21,292,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8,305	1,445,110
A20200	攤銷費用	478,044	340,0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201,274	4,329,044
A20900	利息費用	51,797,927	54,062,42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08	(39,081)
A21200	利息收入	(86,189,058)	(78,057,744)
A21300	股利收入	(506,728)	(555,38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50,610	30,40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9,731)	(23,8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246	10,018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2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0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94	2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5,292	71,6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969	181,911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26,893)	-
A29900	其他項目	(222)	(1,07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0,234,193)	(4,634,25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064,914	(1,053,85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770,242)	(6,929,16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492,842)	(6,163,32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05,938	(204,37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98,820	(9,814,79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69,024,556)	(188,583,56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86,341	(19,754,774)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33,685	(1,783,05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321,590	(29,240,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801,678)	($ 4,786,63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5,687,779)	6,740,14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448	(2,224,28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8,790,372	253,096,55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12,067	7,230,20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35,063)	(55,31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158,648)	572,9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731,559	(4,516,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473,163	78,040,7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7,781	592,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73,286)	(54,245,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8,130)	(4,191,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41,087	15,680,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44,7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84,105)	(1,132,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17	1,0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451)	(157,0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34)	(1,9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0)	(6,1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8,799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667,0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11,298)	(1,267,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6,471)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760,67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799,728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650,000)	(4,0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063)	(730,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34,582)	(8,026,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2,355)	(14,567,0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707)	543,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2,757,727	$ 389,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2,407	201,723,1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870,134	$ 202,112,4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93,257	$ 35,045,310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4,011,491	75,669,139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765,386	91,397,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870,134	$ 202,112,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參閱附註十四(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i)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ii)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iii)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本銀行及子公司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銀行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銀行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四。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

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

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

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減除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二一)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二)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四(三)。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478,135	$ 11,135,306
存放銀行同業	12,493,511	22,737,564
待交換票據	923,275	900,273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00,470	272,610
小　　計	22,095,391	35,045,753
減：備抵呆帳	(2,134)	(443)
淨　　額	$ 22,093,257	$ 35,045,310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別認列備抵損失 2,134 仟元及 443 仟元。

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4,964,056	$ 61,192,229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5,818,018	10,026,676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61,354,219	14,472,16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8,000,839	8,000,12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1,021,891	54,819,135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29,050	655,81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其他	$ 15,047,520	$ 5,657,190
小　　計	236,835,593	154,823,335
減：備抵呆帳	(638)	(962)
淨　　額	$236,834,955	$154,822,373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4,359,410	$11,060,842
商業本票	11,337,495	9,549,483
公 司 債	11,166,850	8,474,434
定 存 單	1,787,066	3,818,425
股　　票	930,112	49,078
基金受益憑證	723,183	-
金 融 債	470,781	5,701,155
換匯合約	12,642,013	30,638,721
利率交換合約	8,745,611	10,663,600
遠期外匯合約	1,454,670	1,046,250
其　　他	913,667	593,784
合　　計	$64,530,858	$81,595,7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3,516,226	$23,860,904
利率交換合約	5,053,289	7,693,953
選擇權合約	3,601,778	2,812,074
遠期外匯合約	839,464	586,552
其　　他	404,239	268,726
小　　計	23,414,996	35,222,20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093,989	2,088,437
小　　計	2,093,989	2,088,437
合　　計	$25,508,985	$37,310,646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進行之指定。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358,938 仟元及 1,049,301 仟元。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2,093,989	$ 2,088,437
－到期金額	(2,103,363)	(2,098,422)
	($ 9,374)	($ 9,985)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14 年度	($ 17)
－113 年度	$ 25,640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6,64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631)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3,594,396,567	$ 3,074,648,775
利率交換合約	616,748,438	583,001,296
選擇權合約	101,165,571	74,698,140
遠期外匯合約	100,394,383	88,156,710
換匯換利合約	10,281,312	15,028,836
資產交換合約	8,218,513	6,718,958
期貨合約	6,622,257	6,145,262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3,727,370	2,139,243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818,807	$ 9,996,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492,942	357,567,127
合　計	$409,311,749	$367,563,206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票	$ 8,818,807	$ 9,980,80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5,277
合　計	$ 8,818,807	$ 9,996,079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4,981,515 仟元及 14,205,558 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843,441 仟元及 4,032,025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121,300,705	$104,704,102
金 融 債	113,530,390	97,201,071
商業本票	56,363,196	39,421,159
公 司 債	55,689,360	54,676,015
政府公債	37,245,611	44,138,307
資產基礎證券	11,392,241	13,878,723
其　他	4,971,439	3,547,750
合　計	$400,492,942	$357,567,12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2.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2,559 仟元及 63,784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865,831 仟元及 4,984,179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116,210,403	$106,128,953
金 融 債	78,809,349	60,489,280
政府公債	66,863,998	70,968,115
資產基礎證券	35,525,972	40,270,964
公 司 債	29,619,228	28,771,159
其　　他	2,314,683	3,165,899
小　　計	329,343,633	309,794,370
減：備抵損失	(28,803)	(25,944)
合　　計	$329,314,830	$309,768,426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2,164,183 仟元。

十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49,692,469	$46,155,535
可轉讓定存單	22,149,674	10,953,459
政府公債	13,130,678	28,313,828
金 融 債	2,299,265	2,313,605
公 司 債	1,504,233	3,878,402
合　　計	$88,776,319	$91,614,829
約定賣回價款	$88,934,429	$91,877,937
面　　額	$90,672,971	$95,431,206
最後到期日	115 年 5 月	114 年 4 月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3,857,622 仟元及 27,886,382 仟元。

十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4,348,970	$ 22,276,816
應收承購帳款	12,237,677	11,342,09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432,550	9,917,767
應收承兌票款	8,974,310	8,025,709
應收信用狀買斷	8,184,893	11,547,35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66,571	7,958,268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1,127,801	1,035,119
其　　他	1,581,174	1,100,890
小　　計	68,553,946	73,204,019
減：備抵呆帳	(781,967)	(696,548)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	(1)
淨　　額	$ 67,771,979	$ 72,507,470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82,223 仟元及 174,332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三、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406,045	$ 474,017
貼現及透支	29,475	37,590
應收帳款融資	1,407,088	1,136,932
短期放款	119,721,594	147,000,449
短期擔保放款	126,050,291	105,262,816
中期放款	445,337,372	416,521,584
中期擔保放款	285,443,307	255,321,854
長期放款	29,431,168	26,729,787
長期擔保放款	731,588,920	671,329,10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78,956	2,101,369
小　　計	1,741,094,216	1,625,915,506
減：備抵呆帳	(25,142,973)	(22,292,318)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626,912)	(213,396)
淨　　額	$ 1,715,324,331	$ 1,603,409,792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760,102 仟元及 401,850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 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13年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mret Plc.	微型金融業務	80.01	-

(二)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國家／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Amret Plc.	柬埔寨	19.99%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收購該子公司時因收購法產生之影響：

Amret Plc.

	1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1,276,444
總負債	(50,982,280)
權益	$10,294,164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88,405
非控制權益	2,605,759
合計	$10,294,164

	114年1月15日至12月31日
淨收益	$ 3,658,858
本期淨利	$ 1,032,548
其他綜合損益	(435,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89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7,258
非控制權益	195,290
	$ 1,032,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5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5,920
非控制權益	80,975
	$ 596,895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 3,735,260	$ 3,895,904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九）	471,788	14,052,589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	8,955,160
其　　他	47,885	50,573
小　　計	4,254,933	26,954,226
減：備抵呆帳	(3,318)	(5,994)
累計減損	(2,723,883)	(2,594,358)
淨　　額	$ 1,527,732	$ 24,353,874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86,603 仟元（新台幣 2,723,883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就 PEM 案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30,126 仟元及 48,601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83,294 仟元及 48,158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827,434	$ 6,258,752	$ 2,976,514	$ 1,266	$ 1,823,558	$ 1,565,226	$ 545,300	$ 18,998,050
本年度增加	-	66,780	211,713	7,077	122,228	125,719	650,588	1,184,105
企業合併取得	-	-	370,476	107,319	97,754	113,893	-	689,442
本年度減少	(141)	(96,415)	(128,618)	(3,879)	(56,253)	(46,425)	-	(331,731)
重分類	21,085	63,816	58,064	-	54,520	116,140	(544,544)	(230,919)
匯率影響數	-	2,008	(24,855)	(4,982)	(6,231)	(8,352)	1,541	(40,871)
年底餘額	5,848,378	6,294,941	3,463,294	106,801	2,035,576	1,866,201	652,885	20,268,07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30	3,782,079	2,128,854	1,266	1,329,325	1,326,217	-	8,567,871
本年度折舊	23	173,151	330,003	10,694	126,760	90,823	-	731,454
企業合併取得	-	-	291,561	65,499	90,512	85,790	-	533,362
本年度減少	-	(95,334)	(122,393)	(3,793)	(54,875)	(46,073)	-	(322,468)
重分類	-	14,115	183	-	(315)	-	-	13,983
匯率影響數	-	1,155	(21,823)	(3,009)	(5,487)	(6,426)	-	(35,590)
年底餘額	153	3,875,166	2,606,385	70,657	1,485,920	1,450,331	-	9,488,612
淨額								
年底淨額	$ 5,848,225	$ 2,419,775	$ 856,909	$ 36,144	$ 549,656	$ 415,870	$ 652,885	$ 10,779,464

	11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639,933	$ 6,204,293	$ 2,827,456	$ 1,180	$ 1,669,397	$ 1,502,043	$ 305,481	$ 18,149,783
本年度增加	-	72,725	243,299	-	139,380	34,286	642,821	1,132,511
本年度減少	-	(250,667)	(127,090)	-	(34,204)	(15,818)	-	(427,779)
重分類	187,501	219,503	15,766	-	46,202	38,858	(403,955)	103,875
匯率影響數	-	12,898	17,083	86	2,783	5,857	953	39,660
年底餘額	5,827,434	6,258,752	2,976,514	1,266	1,823,558	1,565,226	545,300	18,998,05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7	3,790,922	1,914,120	1,180	1,248,535	1,265,070	-	8,219,934
本年度折舊	23	159,948	321,635	-	111,962	70,836	-	664,404
本年度減少	-	(248,344)	(121,218)	-	(33,213)	(13,982)	-	(416,757)
重分類	-	76,539	209	-	(39)	-	-	76,709
匯率影響數	-	3,014	14,108	86	2,080	4,293	-	23,581
年底餘額	130	3,782,079	2,128,854	1,266	1,329,325	1,326,217	-	8,567,871
淨額								
年底淨額	$ 5,827,304	$ 2,476,673	$ 847,660	$ -	$ 494,233	$ 239,009	$ 545,300	$ 10,430,179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7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8至15年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 663 仟元及 809 仟元。

十七、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8	$ 267
房屋及建築物	2,996,842	2,806,70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140	42,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93	30,189
什項設備	1,963	1,769
除役復原成本	52,857	27,680
	$ 3,090,363	$ 2,909,414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66,718	$ 1,160,1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1	$ 118
房屋及建築物	846,975	715,3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491	33,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45	14,099
什項設備	976	978
除役復原成本	11,369	8,561
	$ 909,087	$ 772,802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3,214,210	$ 3,022,35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4.7390%	2.1233%~4.7390%
房屋及建築物	0.5754%~8.9800%	0.4376%~5.19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9%~5.6000%	1.0399%~5.6000%
什項設備	0.5754%~4.3787%	0.5754%~4.37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年～20.1 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 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817	$ 15,28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5,734	$ 45,5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251	$ 6,1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43,812)	($ 872,373)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合約。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37,381	$ 363,079	$ 800,460
本年度增加	-	1,560	1,560
重分類	(21,085)	(23,089)	(44,174)
年底餘額	416,296	341,550	757,84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567	217,567
本年度折舊	-	7,764	7,764
重分類	-	(13,983)	(13,983)
年底餘額	-	211,348	211,348
淨額			
年底淨額	$ 416,296	$ 130,202	$ 546,498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36,385	$ 508,181	$ 1,144,566
本年度增加	-	6,184	6,184
本年度減少	(11,502)	(10,310)	(21,812)
重分類	(187,502)	(140,976)	(328,478)
年底餘額	437,381	363,079	800,4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93,215	$ 293,215
本年度折舊	-	7,904	7,904
本年度減少	-	(7,013)	(7,013)
重 分 類	-	(76,539)	(76,539)
年底餘額	-	217,567	217,567
淨　　額			
年底淨額	$ 437,381	$ 145,512	$ 582,893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0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前述全部或出租比率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14,099 仟元及 2,467,81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4,835	$ 57,723
第 2 年	37,649	48,118
第 3 年	31,894	32,179
第 4 年	16,086	26,869
第 5 年	5,012	10,890
超過 5 年	113	319
合　　計	$ 145,589	$ 176,098

十九、 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譽	$ 3,716,096	$ 697,087
電腦軟體	1,291,387	1,073,031
執　　照	2,012,960	-
核心存款	697,866	-
其　　他	49,908	6,827
合　　計	$ 7,768,217	$ 1,776,945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譽	電腦軟體	執照	核心存款	其他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087	$ 1,073,031	$ -	$ -	$ 6,827	$ 1,776,945
本年度增加	-	219,842	-	-	31,609	251,451
企業合併取得	3,915,014	156,523	2,110,550	781,563	22,737	6,986,387
本年度減少	-	(3,716)	-	-	(78)	(3,794)
攤銷費用	-	(428,868)	-	(47,060)	(2,116)	(478,044)
減損損失	(697,087)	-	-	-	-	(697,087)
重分類	-	281,495	-	-	(8,222)	273,273
匯率影響數	(198,918)	(6,920)	(97,590)	(36,637)	(849)	(340,91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16,096	$ 1,291,387	$ 2,012,960	$ 697,866	$ 49,908	$ 7,768,21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1,026,481	$ -	$ -	$ 6,852	$ 1,910,050
本年度增加	-	157,072	-	-	-	157,072
本年度減少	-	(238)	-	-	-	(238)
攤銷費用		(339,769)	-	-	(240)	(340,009)
減損損失	(179,630)	-	-	-	-	(179,630)
重分類	-	224,773	-	-	-	224,773
匯率影響數	-	4,712	-	-	215	4,9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087	$ 1,073,031	$ -	$ -	$ 6,827	$ 1,776,94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電腦軟體	2至10.58年
核心存款	15年

上述商譽包含：(一)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產生，認列歷年減損損失後，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無相關金額。(二)114 年 1 月收購 Amret Plc.（附註四九）產生，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後，餘額為 3,716,096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Amret Plc.各自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Amret Plc.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之關鍵假設成長率推算並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本銀行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測試基準日分別為 114 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因預估信用卡部門未來獲利成長率不如預期，於測試基準日分別以折現率 7.6%及 8.2%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信用卡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比推估為不足，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97,087 仟元及 179,630 仟元。

二十、 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160,592	$10,580,458
預付款項	443,511	345,244
承受擔保品	376,924	392,96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58,100	252,042
其他	67,997	71,437
小計	11,207,124	11,642,141
減：累計減損	(14,710)	(13,847)
淨額	$11,192,414	$11,628,294

二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117,141,735	$73,832,4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15,300	10,026,300
央行拆放	1,572,625	1,639,533
銀行同業存款	262,680	969,205
合　　計	$128,992,340	$86,467,488

二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4,465,952	$24,618,243
金 融 債	1,954,454	512,607
公 司 債	805,546	7,782,881
合　　計	$17,225,952	$32,913,731
約定買回價款	$17,308,620	$33,121,387
面　　額	$18,082,391	$36,084,045
最後到期日	115 年 6 月	114 年 2 月

二三、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8,974,310	$ 8,025,709
應付利息	7,441,192	6,836,003
應付費用	5,966,349	5,189,099
應付承購帳款	2,288,034	1,779,853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1,259,412	1,048,87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23,275	900,273
其　　他	2,738,780	2,638,392
合　　計	$31,026,377	$27,853,227

二四、 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987,322	$ 13,703,662
活期存款	589,081,664	555,603,991
活期儲蓄存款	670,417,017	588,469,909
定期存款	748,562,192	757,900,7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956,717	5,778,003
定期儲蓄存款	387,295,988	354,239,638
應解匯款	932,247	715,515
匯出匯款	36,744	36,845
其　　他	33,108	33,473
合　　計	$ 2,442,302,999	$ 2,276,481,825

二五、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099,857	2,099,737	106.02.24-116.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942	539,905	106.06.28-116.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5%，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4.0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	649,979	107.04.30-114.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99,920	499,887	107.04.30-117.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8.01.2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99,992	1,199,894	108.01.25-115.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99,678	1,799,576	108.01.25-118.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08.08.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0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749,909	1,749,769	108.08.23-115.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03%，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49,639	1,749,543	108.08.23-118.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13%，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2,999,893	109.03.31，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3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715	1,999,650	109.03.31-119.03.3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7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2,899,931	109.06.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697	2,599,632	109.06.30-119.06.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00%，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100,000	2,099,921	109.10.29，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726	2,399,671	109.10.29-119.10.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7%，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999,939	109.11.06-114.11.0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46%，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76	999,915	110.05.18-115.05.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45%，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948	2,719,822	110.05.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2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749	2,299,704	110.05.28-120.05.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2%，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923	3,279,820	110.10.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642	1,699,582	110.10.28-120.10.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0%，每年付息一次
11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750	4,999,570	111.03.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00%，每年付息一次
111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895	1,999,813	111.04.08-116.04.0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78%，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12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	$ 1,999,784	112.09.14-114.09.1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113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40	999,625	113.09.26-115.09.2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3%，每年付息一次
114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543	-	114.09.17-117.09.17，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2%，每年付息一次
11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995	-	114.12.23-124.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2025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	1,796,795	-	114.08.29-117.08.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一次
	$ 54,933,131	$ 53,784,562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7,329,479	$ 55,035,616
短期借款	1,012,251	-
撥入放款基金	66,673	48,469
長期借款	14,033	-
合　　計	$ 58,422,436	$ 55,084,085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12,251	$ -
到 期 日	115.2-119.4	-
年利率區間	6.63%-11.05%	-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033	$ -
到 期 日	116.2	-
年利率區間	10.76%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Amret Plc.部分超過 12 個月以上之借款未能符合其借款合約條款內所要求之財務比率，故重分類長期借款 289,363 仟元至短期借款。

二七、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20,104	$ 1,675,417
融資承諾準備	94,557	216,901
保證責任準備	484,608	332,656
除役負債準備	175,754	139,303
其他準備	11,148	9,948
合　　計	$ 2,286,171	$ 2,374,225

本銀行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16,901	$ 332,656	$ 9,948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0,953)	150,610	1,418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391)	1,342	(218)
年底餘額	$ 94,557	$ 484,608	$ 11,148

	113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35,001	$ 302,018	$ 10,835
本年度（迴轉）提列	(23,974)	30,403	(1,43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5,874	235	543
年底餘額	$ 216,901	$ 332,656	$ 9,948

二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61,963	$ 58,476
－確定福利計畫	840,224	1,068,93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10,317	387,210
－其　　他	269,563	219,269
合　　計	$ 1,582,067	$ 1,733,893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59,047 仟元及 333,34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2,462	$ 4,302,3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62,238)	(3,233,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0,224	$ 1,068,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546	($ 3,129,913)	$ 1,610,6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25	-	25,725
利息費用（收入）	55,501	(37,356)	18,145
認列於損（益）	81,226	(37,356)	43,8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844)	(255,8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9,242)	-	(149,24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8,655	-	3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521)	(255,844)	(366,365)
雇主提撥	-	(219,200)	(219,200)
福利支付	(408,921)	408,92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2,330	($ 3,233,392)	$ 1,068,938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2,330	($ 3,233,392)	$ 1,068,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77	-	17,077
利息費用（收入）	67,192	(51,624)	15,568
認列於損（益）	84,269	(51,624)	32,6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6,044)	(206,0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0,627	-	80,62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2	$ -	$ 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6,683	-	76,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372	(206,044)	(48,672)
雇主提撥	-	(212,687)	(212,687)
福利支付	(441,509)	441,509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2,462	($ 3,262,238)	$ 840,224

於 114 及 113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57,668 仟元及 293,200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5%	1.6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631)	($ 89,701)
減少 0.25%	$ 82,978	$ 92,43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1,429	$ 90,936
減少 0.25%	($ 79,548)	($ 88,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3,980	$ 191,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年	8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一經　理	7.72%	7.72%
一行　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72%	1.72%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一經　理	4.00%	4.00%
一行　員	9.28%	9.28%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317	$ 387,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317	$ 387,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26	$ -	$ 366,02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7,982	-	37,982
利息費用	8,518	-	8,518
認列於損（益）	46,500	-	4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7,561	$ -	$ 7,561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4,456)	-	(4,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5	-	3,105
福利支付	(28,421)	-	(28,4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210	$ -	$ 387,210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210	$ -	$ 387,21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5,276	-	35,276
利息費用	9,002	-	9,002
認列於損（益）	44,278	-	44,27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012	-	9,0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12	-	9,012
福利支付	(30,183)	-	(30,1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317	$ -	$ 410,317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 196,601 仟元及 181,639 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57,175 仟元及 135,945 仟元。

二九、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566,305	$ 6,617,84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76,681	736,396
預收款項	428,424	559,308
遞延收入	116,822	109,762
其　　他	39,405	56,296
合　　計	$ 3,927,637	$ 8,079,604

三十、 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19,042	$ 3,842,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63)	(140)
其　　他	45,018	41,030
	4,255,797	3,979,8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6,264)	(104,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29,533	$ 3,875,56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3,751,028	$ 21,292,073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稅額	$ 4,750,206	$ 4,258,41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8,807	15,8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63)	(140)
免稅所得	(122,091)	(105,990)
永久性差異	(874,634)	(474,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125
其　　他	265,508	85,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29,533	$ 3,875,568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932)	($ 72,652)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027	(50,344)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98	(69,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89,393	($ 192,63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其　　他	158,075	292,450
	$ 1,213,095	$ 1,347,4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21,367	$ 950,625
子公司應付稅款	115,019	36,794
其　　他	255,384	364,552
	$ 1,391,770	$ 1,351,9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421,928	$ 1,152,874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58,583	278,5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79	101,581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200,023	-
其　　他	495,594	169,475
	$ 2,600,007	$ 1,702,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823	278,166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利益	21,681	253,236
其　　他	171,538	133,879
	$ 1,268,080	$ 1,252,319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呆帳超限	($ 23,538)	($ 139,170)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0,546	22,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52	44,537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431,899)	(677)
其　　他	(725)	(31,789)
	($ 226,264)	($ 104,290)

本銀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五) 本銀行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香港分行及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註冊地越南及香港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分別自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一、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95,3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735,377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4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8,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3,781,98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7,335,205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167,956
其　　他	1,650	1,650
	$ 15,581,418	$ 15,581,41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歷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該等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113年5月24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 0.8275
股票股利	6,789,476	0.7

本銀行董事會於114年5月23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12	
現金股利	8,734,582	$ 0.84162798
股票股利	6,953,393	0.67

本銀行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0,4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24,765)	
現金股利	8,396,483	$ 0.75824749
股票股利	8,409,244	0.7594

上述114年盈餘分配案於115年3月11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115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1,435,025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491)	-	-	-	(611,491)
－相關所得稅	122,298	-	-	-	122,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420,047	3,726,786	-	4,146,83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58)	-	(258)
－本年度處分	-	-	(168,213)	-	(168,213)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43,441)	-	-	(1,843,441)
－相關所得稅	-	(305)	175,332	-	175,0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	$ -	($ 17)	($ 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87,273)	$ 1,823,732	($ 6,515,386)	($ 16,648)	($ 5,595,575)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207	-	-	-	348,207
－相關所得稅	(69,641)	-	-	-	(69,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3,123,095	(156,685)	-	2,966,41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4,719	-	24,719
－本年度處分	-	-	(674,924)	-	(674,924)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032,025)	-	-	(4,032,025)
－相關所得稅	-	-	(50,344)	-	(50,34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25,640	25,6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24,784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95,2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80
年底餘額	$ 2,605,759

三二、 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60,078,229	$ 51,976,315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768,810	17,444,677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915,361	4,502,98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575,222	1,991,587
信用卡循環息	604,700	582,428
其他利息收入	1,246,736	1,559,748
小 計	86,189,058	78,057,74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3,573,827)	(44,386,971)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3,434,069)	(4,086,67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278,748)	(2,659,16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983,957)	(1,532,869)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51,888)	(860,755)
其他利息費用	(675,438)	(535,984)
小 計	(51,797,927)	(54,062,424)
合 計	$ 34,391,131	$ 23,995,320

三三、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3,576,468	$ 3,567,717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3,427,033	2,432,010
放款手續費收入	2,929,571	2,750,29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31,078	932,2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2,155,634	1,777,277
小　計	13,419,784	11,459,549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1,232,366)	(979,018)
跨行手續費支出	(430,029)	(404,496)
信託手續費支出	(245,671)	(245,823)
代理手續費支出	(93,261)	(101,120)
其他手續費支出	(780,674)	(536,534)
小　計	(2,782,001)	(2,266,991)
合　計	$10,637,783	$ 9,192,558

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定 存 單	68,401	132,744
換匯合約	5,724,995	6,734,200
選擇權合約	252,198	159,891
利率交換合約	117,557	344,648
期貨合約	(105,633)	61,456
遠期外匯合約	(334,147)	1,911,649
其　他	465,467	209,874
小　計	6,188,838	9,554,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金 融 債	(89,849)	(129,974)
利率交換合約	816,240	1,181,916
遠期外匯合約	157,623	1,319,063
選擇權合約	78,521	(750,699)
換匯合約	(1,718,908)	(302,756)
其　他	(3,030)	13,730
小　計	(759,403)	1,331,280
利息收入	975,771	876,781
股利收入	17,398	4,434
合　計	$ 6,422,604	$11,766,957

三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418,459	$ 471,387
報導期間內除列	70,871	79,561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168,213	674,924
合　　計	$ 657,543	$ 1,225,872

三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薪資及獎金	$ 12,897,872	$ 10,511,133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其他	1,965,910	1,613,50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35,971	423,716
長期員工福利費用	104,089	111,783
離職福利	511	869
合　　計	$ 15,404,353	$ 12,661,008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17,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48,000 仟元及 43,000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17,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8,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80,915	167,8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0,003	321,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94	-
什項設備	126,760	111,962
租賃權益改良	90,823	70,836
使用權資產	909,087	772,802
小　計	1,648,305	1,445,110
攤銷費用	478,044	340,009
合　計	$ 2,126,349	$ 1,785,119

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657,214	$ 2,403,041
業務推廣費	1,507,341	761,145
自動化設備	1,038,879	789,371
專業服務費	607,542	581,278
場所費用	556,874	453,858
保 險 費	525,701	485,222
通訊費用	416,870	357,779
其　他	977,556	762,629
合　計	$ 8,287,977	$ 6,594,323

三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526,205	$ 17,416,5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73,538	11,073,538

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114 年 8 月 15 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8 元減少為 1.57 元。

四十、 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行）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租賃）	京城銀行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華開發）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自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自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川岳科技揚州）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E Ink Technology B.V.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則誼企業）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玻璃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普電子）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	京城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自 114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實質關係人（自 114 年 5 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貝爾敦）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5,853	$ 88,884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 仟元及 546 仟元。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300,000	2.00%-9.70%	$ 62,201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152,784	0.25%-5.53%	$ 76,82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 25,079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永豐期貨	190,320	9,691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 11,959,375	109.11.13-124.11.19	($ 80,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190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	613,324	114.8.14-115.11.5	9,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8
永豐餘投資控股	157,263	114.11.3-115.11.5	2,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4,426,738	113.4.24-114.5.9	$ 165,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667
華南銀行	655,813	113.9.13-114.5.19	(2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34
全球人壽	15,083,699	113.8.21-114.9.30	419,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715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11,054,783	109.11.13-123.10.16	31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018
華南銀行	22,388	111.7.27-114.7.28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473,863	113.11.21-114.2.25	14,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3
永豐餘國際	639,418	113.1.9-114.11.5	(2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05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3,953	113.11.1-114.11.5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744

6.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95,646	$ 273,144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4,298	$ 26,432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 1,435,025	$ 1,435,025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21,367	$ 950,625

8. 放　　款

114年度			
114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13,991,789	$15,457,005	0.7-13.80	$ 296,520

類別	114年度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77	$ 360,010	$ 335,83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234	9,112,140	8,707,429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660,000	310,000	V	—	不動產	無
	京城銀租賃	400,000	400,000	V	—	無，註1	無
	金寶電子	381,667	314,359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61,169	151,407	V	—	機器設備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	71,800	45,000	V	—	有價證券	無
	忠慶投資	47,613	43,999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5,101	4,20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	4,257,505	3,679,555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5,984,855	4,948,526				
	合計	$ 15,457,005	$ 13,991,789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 12,225,131	$ 13,139,902	0-12.9	$ 253,433

類別	113年度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83	$ 276,731	$ 243,666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94	8,345,379	7,954,15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60,000	460,000	V	—	不動產	無
	金寶電子	365,000	365,000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31,026	128,586	V	—	機器設備	無
	忠慶投資	51,147	47,613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5,975	5,1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756	-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525	175	V	—	車輛	無
	其他	3,503,363	3,020,83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17,792	4,027,309				
	合計	$ 13,139,902	$ 12,225,131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IFRS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關係人	$ 42,167	$ 32,830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4及113年度分別支付20,655仟元及12,984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4及113年度分別支付28,181仟元及33,623仟元。

12.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482	$ 3,989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0,782	10,486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4及113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65,115仟元及33,858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皆為14,563仟元。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京城銀行	$ 712,486	$ -
永豐金證券	-	1,800,000
永豐金證券（亞洲）	-	111,278
其他關係人	-	33,313

	11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600,000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1%-1.68%	$ 3,067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0.1%-5.7%	$ 25,743

15. 存　　款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 28,657,257	0-13	$ 490,627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永豐金證券	$ 9,810,210	0-1.635
元太科技	1,654,091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243,932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765,794	0.01-3.83
E Ink Technology B.V.	638,306	0.15-3.9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395,946	0.15-1.35
中華彩色印刷	311,688	0.35-4
上誼文化實業	297,128	0.03-4.4
太景生物科技	180,474	0-1.635
永豐投顧	178,675	0-4.2
創意電子	175,118	0.01-1.635
永豐證創投	160,285	0.655
行遠投資	148,799	0.13-4.4
貝 爾 敦	143,033	0-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和則誼企業	$ 132,683	0.655-1.365
何世投資	130,147	0.03-0.655
永信誼實業	128,356	0.35-4.4
永豐金租賃	122,897	0-0.655
台灣文創	115,397	0.655
富華開發	113,685	0.655-1.69
宏通數碼	112,208	0-1.69
鼎豐投資	109,482	0-1.69
國票綜合證券	101,795	0.655-1.635
其　　他	11,487,128	0-13
合　　計	$ 28,657,257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30,291,738	0-13	$ 616,339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永豐金證券	$ 7,610,191	0-2
全球人壽	4,110,320	0.05-0.7
中華航空	1,475,579	4.79-5.04
元太科技	1,180,023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109,623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696,393	0.01-4.55
中外古今	545,678	0.655-0.7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521,425	0.05-4.65
創意電子	492,412	0.002-1.635
上誼文化實業	396,691	0.05-5.15
台灣玻璃工業	384,139	0.655-4.81
中華彩色印刷	297,921	0.655-1.69
川岳科技揚州	289,684	0.05-6
台灣神隆	232,183	0.545-1.69
E Ink Technology B.V.	191,920	0.4-0.7
太景生物科技	186,168	0-4.75
永豐投顧	150,696	0-1.69
行遠投資	138,899	0.002-5.35
台灣文創	135,395	0.655
鼎豐投資	133,330	0-0.6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永豐證創投	$　132,296	0.655
永信誼實業	128,923	0.655-5.35
富華開發	113,285	0.655-1.69
永豐金租賃	105,525	0-0.7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0,203	0-0.7
其　　他	9,432,836	0-13
合　　計	$ 30,291,738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250 仟元及 1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10,881 仟元及 60,520 仟元。

17.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655	$　5,509
預收款項	120	-

18.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　467	$　448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27,562	30,205
手續費收入		
永豐金證券	100,467	184,337
其他關係人	46,198	54,428
手續費支出	66,378	74,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052	5,848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7,000	24,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604	9,5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4,329	205,615

19.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中華電信	$　79,306	$ 269,343
其他關係人	942	53,11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25,309	$ 556,054
中華電信	-	239,581
其他關係人	11,660	18,568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2.之說明。

114 及 113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8.之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14年度	租金收入 113年度	租賃期限	收取條件
永豐金證券	$ 14,328	$ 14,573	至 119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898	9,910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9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2,491	2,453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	1,070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1,884	1,890	至 115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永豐銀行（中國）、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及 Amret Plc.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4,393	$ 378,000
股份基礎給付	78,228	87,896
退職後福利	26,724	16,070
合計	$ 499,345	$ 481,966

本銀行所指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一、 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抵押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	$ 1,349,796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存單	8,198,666	5,163,953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791,512	1,790,090	註 3
貼現及放款	債權	13,178,482	16,035,522	註 4

註1： 提供作為質押式附買回交易設質之用。
註2： 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透支協議擔保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3： 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4：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四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1,160,965,587	$ 1,180,493,282
保管有價證券	267,473,868	247,536,34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1,871,700	93,566,100
受託代收款項	33,550,262	27,654,652
委任投資	14,397,663	11,665,043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2,111,630	10,439,050
應付保證票據	9,122,263	6,038,053
存入保證票據	8,031,200	10,428,700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630,000	1,920,000
保 管 品	3,324,659	1,502,459
委託貸款	144,758	654,347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二者孰後日。後續配合本銀行單獨使用系統現況，由本銀行與廠商另簽訂賠償保證函，約定承擔賠償上限美金 1,300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2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內二者孰後日。前述兩封保證函根據各自的條款皆為有效，本銀行承擔之賠償責任合計以美金 1,300 仟元為上限。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27,500 仟元。
3. 為培育具全球政經視野、洞悉國際金融情勢之領導人才，本銀行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國際政經學院」捐贈合約，用以支應國際政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本銀行董事會 113 年 7 月決議捐贈合約採一年一簽方式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十年，總捐贈預算金額為 8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捐贈合約累積已認列捐贈費用 25,000 仟元。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合計分別約 2,049,815 仟元及 1,697,273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1,371,770 仟元及 1,151,974 仟元。

四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0,112	$ 930,112	$ -	$ -
債券投資	25,997,041	13,589,713	12,407,328	-
其他	13,847,623	723,183	13,124,4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 8,818,807	$ 6,923,817	$ -	$ 1,894,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209,497,432	113,820,020	95,677,412	-
定存單及其他	190,995,510	-	190,995,5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3,989	-	2,093,98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6,082	244,185	20,256,228	3,255,66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414,996	-	22,010,066	1,404,9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078	$ 41,505	$ -	$ 7,573
債券投資	25,236,431	13,666,414	11,570,017	-
其他	13,372,501	-	13,372,5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9,996,079	8,513,576	15,277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99,536,957	117,208,954	81,180,904	1,147,099
定存單及其他	158,030,170	143,093	157,887,0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8,437	-	2,088,43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37,762	52,184	37,824,933	5,060,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222,209	-	32,045,434	3,176,77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4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13,265,03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61,10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註)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3	($ 1,257)	$ -	$ -	$ -	($ 5,629)	$ -	($ 6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7,226	-	426,978	786	-	-	-	-	1,894,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47,099	-	-	-	-	(1,100,287)	-	(46,812)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0,645	(1,804,976)	-	-	-	-	-	-	3,255,669

113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776	$ 10,170	$ -	$ -	$ -	($ 479,343)	$ -	$ 9,970	$ 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7,711	-	369,515	-	-	-	-	-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5,799	-	-	-	-	-	-	71,300	1,147,0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729	2,320,916	-	-	-	-	-	-	5,060,645

註：係因企業合併取得。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89,378 仟元及利益 2,539,61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426,978 仟元及 369,515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76,775	($1,771,845)	$ -	$ -	$ -	$ -	$ -	$1,404,930

113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44,439	$1,532,336	$ -	$ -	$ -	$ -	$ -	$3,176,77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806,929 仟元及損失 1,717,94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3,027,408	$1,176,78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其他產品	228,261	228,143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計	$3,255,669	$1,404,930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1,894,990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4,704,133	$2,820,45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其他產品	356,512	356,3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計	$5,060,645	$3,176,775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573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1,467,226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147,099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註 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6,572)	$ 36,572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314,830	＄324,061,660
應付金融債券	54,933,131	54,644,810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68,426	＄299,752,862
應付金融債券	53,784,562	53,176,87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061,660	$ 73,624,840	＄250,395,417	$ 41,403
應付金融債券	54,644,810	1,999,992	26,889,818	25,755,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9,752,862	$ 89,099,342	＄210,653,520	$ -
應付金融債券	53,176,871	982,980	26,438,891	25,755,000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四、 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氣候風險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

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Amret Plc.依據柬埔寨當地監理規定，按金融資產原始承作期限是否超過一年期區分短期及長期金融資產，各按不同逾期天數標準區分五分類信用評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於申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產品時，利用信用風險評等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分群，將風險衡量納入組合式管理，透過量化數據計算預期損失率，以為授信准駁與額度管控之評估基礎，其餘產品依個案審核方式評估客戶信用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銷帳短期墊款>0。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經核貸書註記為紓困戶，或移轉債權管理單位協議成立之案件。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宏觀經濟的前瞻性資訊，建立前瞻性宏觀經濟預測分析模型確定前瞻性宏觀因子，再建立由前瞻性宏觀因子至預期信用損失的傳導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進行前瞻調整，以評估前瞻性資訊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永豐銀行（中國）建立包含不良貸款比例、GDP、PPI、PMI、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等多項指標的指標池，將上述指標預測值納入回歸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參數實施前瞻性調整，即通過回歸模型建立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的關係，將宏觀經濟變化通過前瞻性宏觀因子傳導至違約概率，每半年對前瞻性資訊進行一次更新，遇國內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衛生、環境、氣候、自然災害等事件）發生或相關政策重大調整時應及時更新相關前瞻性信息。

(4) Amret Plc.

Amret Plc.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分析歷史資料與識別影響信用風險的經濟變數之前瞻性資訊，就違約機率包含柬埔寨證交所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GDP 中的私人消費支出成長率及匯率等各類經濟變數；次對未來經濟變數水準之預測涵蓋基本情境、上行情境與下行情境三種不同情境，透過各情境下不同水準的經濟變數反映對違約機率之影響，並使用三種情境的機率權重，整合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至於違約損失率則透過冷卻期分析，包含違約後現金回收及擔保品價值以計算最終違約後損失率。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0,425,887	＄239,483,29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2,331,718	73,938,498
各類保證款項	53,817,747	33,587,1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63,935	3,407,492

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及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41,334,477	48.32	$ 796,845,692	49.01
公營企業	6,039,424	0.35	18,647,498	1.15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422,599	0.14	20,000,000	1.23
非營利團體	485,393	0.03	347,744	0.02
私人	867,886,083	49.85	770,310,022	47.38
金融機構	22,926,240	1.31	19,764,550	1.21
合計	$1,741,094,216	100.00	$1,625,915,506	100.00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341,878,495	77.07	$1,311,181,873	80.64
亞洲地區	214,107,499	12.30	149,093,297	9.17
北美洲	74,432,555	4.27	74,131,107	4.56
其他地區	110,675,667	6.36	91,509,229	5.63
合計	$1,741,094,216	100.00	$1,625,915,506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590,744,934	33.93	$ 578,009,415	35.55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8,901,246	0.51	4,859,374	0.30
－債單擔保	14,919,328	0.86	12,749,190	0.78
－不動產擔保	1,011,997,169	58.12	932,720,540	57.37
－動產擔保	75,122,024	4.32	65,798,176	4.05
－保 證 函	15,833,889	0.91	15,119,976	0.93
－其　他	23,575,626	1.35	16,658,835	1.02
合　計	$1,741,094,216	100.00	$1,625,915,506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4年12月31日	本			金	備			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890,092,508	$ 3,017,022	$ 6,165,046	$ 899,274,576	$ 1,792,387	$ 683,006	$ 1,188,443	$ 9,447,234	$ 13,111,070
－消費金融業務	830,432,764	6,730,381	4,656,495	841,819,640	686,839	406,273	1,359,790	9,579,001	12,031,903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23,382,032	266,379	700,559	24,348,970	4,843	6,432	24,035	126,233	161,543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１）	9,949,643	-	-	9,949,643	1,605	-	-	144,807	146,412
－其他應收款	31,527,340	94,022	345,937	31,967,299	17,218	10,799	282,632	163,363	474,012
其他金融資產（註２）	295	127	10,531	10,953	-	-	3,318	-	3,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492,942	-	-	400,492,942	62,559	-	-	-	62,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343,633	-	-	329,343,633	28,803	-	-	-	28,803

113年12月31日	本			金	備			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872,069,058	$ 1,090,439	$ 6,508,943	$ 879,668,440	$ 2,277,810	$ 427,801	$ 1,061,818	$ 8,326,908	$ 12,094,337
－消費金融業務	739,894,599	4,678,511	1,673,956	746,247,066	296,357	316,443	342,276	9,242,905	10,197,981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21,358,845	300,220	617,751	22,276,816	5,687	9,748	26,279	108,497	150,211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１）	9,562,245	-	-	9,562,245	6,150	-	-	134,088	140,238
－其他應收款	39,260,640	66,680	257,785	39,585,105	18,374	7,215	195,292	185,218	406,099
其他金融資產（註２）	773	90	13,444	14,307	-	-	5,994	-	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7,567,127	-	-	357,567,127	63,784	-	-	-	63,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94,370	-	-	309,794,370	25,944	-	-	-	25,944

註１：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２：其他金融資產為短墊款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574,167	$ 744,244	$ 1,404,094	$ 4,722,505	$ 17,569,813	$ 22,292,31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35)	2,474,889	(38,054)	2,309,700	-	2,309,70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772)	(983,820)	1,325,940	274,348	-	274,34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2,858	(647,179)	(113,048)	(597,369)	-	(597,36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09,348)	(1,007,374)	(716,699)	(5,233,421)	-	(5,233,4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56,955	120,231	1,304,890	4,482,076	-	4,482,0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39,699	2,139,699
轉銷呆帳	-	-	(2,363,861)	(2,363,861)	(603,625)	(2,967,48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6,407)	(20,425)	(9,397)	(66,229)	-	(66,2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5,908	408,713	1,754,368	2,588,989	(79,652)	2,509,337
年底餘額	$ 2,479,226	$ 1,089,279	$ 2,548,233	$ 6,116,738	$ 19,026,235	$ 25,142,973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33,204	$ 682,399	$ 700,573	$ 3,516,176	$ 15,739,985	$ 19,256,16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210)	2,192,731	(109,161)	1,792,360	-	1,792,36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26)	(1,571,482)	1,822,892	249,784	-	249,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1	(393,754)	(307)	(389,080)	-	(389,08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35,409)	(170,579)	(265,660)	(2,471,648)	-	(2,471,6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44,542	24,276	57,463	2,926,281	-	2,926,2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3,939	1,973,939
轉銷呆帳	-	-	(911,563)	(911,563)	(245,233)	(1,156,79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36,714)	(42,443)	(37,793)	(216,950)	-	(216,9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399	23,096	147,650	227,145	101,122	328,267
年底餘額	$ 2,574,167	$ 744,244	$ 1,404,094	$ 4,722,505	$ 17,569,813	$ 22,292,318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0,211	$ 16,963	$ 227,565	$ 274,739	$ 427,803	$ 702,54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	31,698	(7,200)	21,945	-	21,94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3)	(28,503)	137,368	108,292	-	108,29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9	(7,022)	(1,788)	(7,431)	-	(7,43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171)	(4,851)	(73,009)	(112,031)	-	(112,0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017	1,681	16,166	43,864	-	43,8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7,972	157,972
轉銷呆帳	(2)	(1,502)	(100,554)	(102,058)	(152,331)	(254,38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45)	(439)	(756)	(1,640)	-	(1,6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03	9,206	112,193	125,202	959	126,161
年底餘額	$ 23,666	$ 17,231	$ 309,985	$ 350,882	$ 434,403	$ 785,285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4,046	$ 10,600	$ 275,488	$ 320,134	$ 422,781	$ 742,91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87)	38,937	(8,376)	26,174	-	26,17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38,706)	186,653	147,930	-	147,93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	(4,334)	(189)	(4,451)	-	(4,4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777)	(2,120)	(29,985)	(55,882)	-	(55,8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383	46	16,126	37,555	-	37,5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5,184	155,184
轉銷呆帳	-	(1,875)	(222,094)	(223,969)	(159,507)	(383,47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905	4,867	(856)	5,916	-	5,9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6	9,548	10,798	21,332	9,345	30,677
年底餘額	$ 30,211	$ 16,963	$ 227,565	$ 274,739	$ 427,803	$ 702,542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四(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4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63,784	$ -	$ -	$ 63,784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499	-	-	20,499
除　　列	(15,641)	-	-	(15,64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456)	-	-	(5,4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7)	-	-	(627)
年底餘額	$ 62,559	$ -	$ -	$ 62,559

113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39,066	$ -	$ -	$ 39,06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070	-	-	18,070
除　　列	(11,340)	-	-	(11,34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690	-	-	16,6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8	-	-	1,298
年底餘額	$ 63,784	$ -	$ -	$ 63,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4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購入新債務工具	7,709	-	-	7,709
除　　列	(1,616)	-	-	(1,61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999)	-	-	(3,9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65	-	-	765
年底餘額	$ 28,803	$ -	$ -	$ 28,803

113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91	-	-	2,391
除列	(2,733)	-	-	(2,73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8,637	-	-	8,6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58)	-	-	(6,158)
年底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不動產抵押貸款

b.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10,821,541 仟元及 8,182,899 仟元，依 IFRS 9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548,233 仟元及 1,404,094 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 6,815,475 仟元及 3,782,778 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49,210,665 仟元及 49,729,252 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不動產，承受擔保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595,248	$354,594,878	0.17%	$ 4,950,637	831.69%
	無擔保		274,311	509,961,232	0.05%	7,638,823	2,784.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40,230	380,207,593	0.12%	5,760,955	1,308.62%
	現金卡		-	516	-	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16,864	57,641,030	0.38%	1,168,048	538.61%
	其他（說明6）	擔保	437,635	345,731,629	0.13%	3,574,396	816.75%
		無擔保	847	331,479	0.26%	4,203	496.22%
放款業務合計			1,965,135	1,648,468,357	0.12%	23,097,141	1,175.3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4,189	24,348,970	0.14%	161,543	472.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2,227,710	-	146,231	-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87,752	$335,815,251	0.38%	$ 4,404,257	342.01%
	無擔保		359,716	507,630,646	0.07%	6,856,972	1,906.2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61,328	396,644,905	0.07%	6,003,700	2,297.38%
	現金卡		-	844	-	14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54,941	53,714,095	0.47%	1,135,349	445.34%
	其他（說明6）	擔保	387,183	292,537,156	0.13%	3,048,638	787.39%
		無擔保	436	626,219	0.07%	7,932	1,819.27%
放款業務合計			2,551,356	1,586,969,116	0.16%	21,456,994	841.0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5,404	22,276,816	0.16%	150,211	424.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1,154,354	-	135,536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3,364	$ 146	$ 5,9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7,296	493,308	25,657	485,495
合　計	$ 47,296	$ 496,672	$ 25,803	$ 491,480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金融租賃業）	$13,624,262	6.83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88,267	4.5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717,856	4.37
4	D 集團（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8,168,195	4.0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54,867	4.09
6	F 集團（鋼鐵鑄造業）	5,925,645	2.97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925,501	2.97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07,780	2.76
9	I 集團（百貨公司）	5,427,619	2.72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490,400	1.75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金融租賃業）	$13,187,553	7.13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34,468	5.15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275,467	4.47
4	D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7,000,000	3.78
5	E 集團（不動產經紀業）	6,787,144	3.67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765,238	3.66
7	G 集團（鋼鐵鑄造業）	5,552,014	3.00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498,260	2.97
9	I 集團（百貨公司）	5,073,019	2.7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73,400	1.9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319,645	$ 27,386,548	$ 16,941,503	$ 7,130,151	$ -	$ 123,77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103,363	-	-	2,103,3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23,890	934,049	-	-	-	15,957,939
應付款項	9,533,847	501,857	115,468	212,221	2,060,063	12,423,456
存款及匯款	1,477,497,727	325,782,047	251,411,862	256,566,246	24,386,252	2,335,644,134
應付金融債券	1,206,227	171,011	1,119,986	15,534,324	36,648,658	54,680,206
租賃負債	83,735	116,942	188,697	348,134	2,125,084	2,862,592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905,263	$ 27,810,230	$ 6,759,213	$ 7,138,287	$ -	$ 78,61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98,422	-	-	2,098,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48,771	2,872,616	-	-	-	33,121,387
應付款項	8,739,361	680,471	188,183	175,577	1,976,923	11,760,515
存款及匯款	1,406,484,871	360,543,519	197,492,197	239,431,726	23,605,544	2,227,557,857
應付金融債券	2,931	156,750	758,289	11,403,226	43,121,096	55,442,292
租賃負債	75,045	115,254	183,956	355,078	2,402,757	3,132,090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5,553	$ 363,206	$ -	$ -	$ -	$ 658,759
應付款項	1,222,335	203,229	531,814	-	-	1,957,378
存款及匯款	7,047,177	2,398,653	5,871,184	1,763,819	-	17,080,833
租賃負債	1,404	2,658	8,163	3,254	-	15,479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34,300	$ -	$ 302,332	$ -	$ -	$ 1,936,632
應付款項	966,813	205,602	525,576	-	-	1,697,991
存款及匯款	5,694,562	2,354,561	3,635,762	2,607,812	-	14,292,697
租賃負債	1,421	2,647	9,756	12,976	-	26,800

Amret Plc.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380	$ 27,020	$ 11,225	$ 71,088	$ 8,969	$ 138,682
應付款項	284	-	-	-	-	284
存款及匯款	533,395	108,335	175,853	427,179	246,597	1,491,359
短期借款	249	5,401	22,251	8,842	-	36,743
長期借款	-	-	-	-	471	471
租賃負債	355	696	1,006	1,943	15,736	19,736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74,657	$ -	$ -	$ -	$ -	$ 9,574,657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21,533	$ -	$ -	$ -	$ -	$ 10,921,533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43	$ -	$ -	$ -	$ -	$ 25,843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55	$ -	$ -	$ -	$ -	$ 21,65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2,667,685,561	$ 436,122,414	$ 147,799,086	$ 92,395,680	$ 11,489,013	$ 3,355,491,754
－現金流出	2,669,581,298	435,483,151	147,509,553	91,335,898	11,123,891	3,355,033,791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500,768,590	$ 719,544,055	$ 363,993,451	$ 265,899,534	$ 10,239,383	$ 2,860,445,013
－現金流出	1,497,766,880	717,758,582	362,355,013	264,006,078	10,203,127	2,852,089,680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2,869,700	$ 6,722,606	$ 18,551,747	$ 62,527	$ -	$ 38,206,580
－現金流出	12,866,409	6,723,004	18,550,768	418,833	-	38,559,01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7,030,750	$ 7,252,461	$ 26,025,025	$ 186,476	$ -	$ 40,494,712
－現金流出	6,991,146	7,214,523	25,957,864	183,639	-	40,347,17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1,995	$ 1,276,252	$ 9,135,128	$ 8,596,367	$ 52,298,900	$ 71,508,642
各類保證款項	6,099,448	5,312,560	3,724,469	5,790,713	32,015,715	52,942,9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37,302	1,094,798	505,821	114,233	192,691	2,644,845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89,516	$ 3,946,021	$ 5,077,100	$ 11,459,358	$ 50,832,702	$ 73,004,697
各類保證款項	5,031,383	4,552,341	3,088,803	5,267,866	15,175,798	33,116,1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1,357	1,810,455	96,777	8,262	-	3,146,851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78	$ 100,000	$ 20,995	$ -	$ 121,073
各類保證款項	5,943	235,422	264,311	53,579	-	559,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364	155,458	-	-	-	159,822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92	$ -	$ 147,073	$ 60,685	$ -	$ 208,550
各類保證款項	28,753	28,390	253,902	7,710	-	318,7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3,374	12,996	1,840	-	-	58,210

Amret Plc.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18,412	$ 18,412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2,454,486	$ 270,646,553	$ 295,807,411	$ 256,810,869	$ 136,627,236	$ 165,755,235	$1,166,807,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7,892,181	121,976,591	218,234,950	399,266,969	375,755,881	470,584,564	1,142,073,226
期距缺口	(435,437,695)	148,669,962	77,572,461	(142,456,100)	(239,128,645)	(304,829,329)	24,733,956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6,264,497	$ 225,386,785	$ 215,236,542	$ 253,862,651	$ 140,715,648	$ 196,039,798	$1,105,023,0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1,581,618	99,295,324	188,096,545	414,438,339	348,554,078	463,746,346	1,027,450,986
期距缺口	(405,317,121)	126,091,461	27,139,997	(160,575,688)	(207,838,430)	(267,706,548)	77,572,087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5,187,050	$ 49,051,927	$ 9,615,766	$ 3,801,760	$ 2,866,077	$ 9,851,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88,310	50,369,937	12,053,458	5,148,224	3,807,947	5,208,744
期 距 缺 口	(1,401,260)	(1,318,010)	(2,437,692)	(1,346,464)	(941,870)	4,642,776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5,212,657	$ 28,632,662	$ 13,786,901	$ 7,043,788	$ 5,627,649	$ 10,12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195,648	29,393,872	17,228,124	8,374,635	6,192,895	5,006,122
期距缺口	(982,991)	(761,210)	(3,441,223)	(1,330,847)	(565,246)	5,115,53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　　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 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　　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　　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u>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u>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

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2,711	103,804	15,302
利率風險值	55,889	100,373	39,6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41	10,972	-
風險值總額	68,446	163,466	44,215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4.01.02~114.12.31。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22,601	41,984	12,822
利率風險值	49,230	89,837	27,4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11	32,321	484
風險值總額	55,894	100,373	35,867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3.01.02~113.12.31。

永豐銀行（中國）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054	2,654	318
利率風險值	295	1,307	30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風險值總額	942	2,432	386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4.01.01~114.12.31。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687	2,224	172
利率風險值	168	774	494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494	1,213	151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3.01.01~113.12.31。

1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328,462	31.45250	$ 513,570,951
人民幣	15,168,083	4.49932	68,246,059
澳幣	5,793,909	21.02575	121,821,2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1,869	31.45250	15,155,985
人民幣	2,383,489	4.49932	10,724,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06,776	31.45250	736,201,622
人民幣	15,818,290	4.49932	71,171,549
澳幣	639,998	21.02575	13,456,438

	113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57,710	32.79065	$ 539,659,008
人民幣	16,371,180	4.47758	73,303,268
澳幣	5,020,096	20.39217	102,370,6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693	32.79065	1,301,559
人民幣	2,397,053	4.47758	10,732,9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　　率	折合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216,752	32.79065	$794,083,039
人民幣	14,828,715	4.47758	66,396,758
澳　幣	820,924	20.39217	16,740,422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6,060,272	$ 46,044,969	$ 114,988,804	$ 130,484,823	$ 1,887,578,8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3,969,854	1,030,435,569	90,948,970	48,949,214	1,714,303,6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2,090,418	(984,390,600)	24,039,834	81,535,609	173,275,261
淨　值					202,692,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49%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3,627,018	$ 33,388,862	$ 122,227,506	$ 125,085,162	$ 1,784,328,5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7,724,830	895,157,436	73,994,999	61,644,676	1,518,521,9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5,902,188	(861,768,574)	48,232,507	63,440,486	265,806,607
淨　值					191,526,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7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91,373	$ 1,028,413	$ 489,061	$ 4,065,546	$ 15,174,3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90,863	9,395,730	904,604	1,097,940	21,589,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9,490)	(8,367,317)	(415,543)	2,967,606	(6,414,744)
淨　值					(86,0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52.33%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76,077	$ 718,762	$ 416,785	$ 4,452,073	$ 14,663,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00,648	8,880,112	829,374	883,873	22,494,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571)	(8,161,350)	(412,589)	3,568,200	(7,830,310)
淨　值					(154,4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68.46%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75,758	$ 2,365,358	$ 2,375,758	$ 2,365,358	$ 1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1,396	351,346	351,396	351,346	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883,124	13,159,452	16,883,124	13,159,452	3,723,672

金融資產類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32,155	$ 1,023,736	$ 1,032,155	$ 1,023,736	$ 8,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38,366	4,418,662	4,638,366	4,418,662	21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08,540	1,917,742	1,976,113	1,917,742	58,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5,629	25,553,591	25,085,629	25,553,591	(467,962)

1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1,202,557	$ -	$ 21,202,557	$ 13,058,200	$ 1,106,389	$ 7,037,9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776,319	-	88,776,319	88,763,484	-	12,835
合計	$109,978,876	$ -	$109,978,876	$101,821,684	$ 1,106,389	$ 7,050,803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2,886,501	$ -	$ 22,886,501	$ 13,058,200	$ 5,877,553	$ 3,950,7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25,952	-	17,225,952	17,213,233	-	12,719
合計	$ 40,112,453	$ -	$ 40,112,453	$ 30,271,433	$ 5,877,553	$ 3,963,4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9,009,187	$ -	$ 39,009,187	$ 21,428,469	$ 5,838,485	$ 11,742,2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614,829	-	91,614,829	91,602,778	11,291	760
合計	$130,624,016	$ -	$130,624,016	$113,031,247	$ 5,849,776	$ 11,742,993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4,797,790	$ -	$ 34,797,790	$ 21,428,469	$ 8,627,210	$ 4,742,1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13,731	-	32,913,731	32,849,866	58,482	5,383
合計	$ 67,711,521	$ -	$ 67,711,521	$ 54,278,335	$ 8,685,692	$ 4,747,49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年度 /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87,029,229	$ 186,805,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909,980
	第二類資本		35,346,502	36,776,509
	自有資本		247,875,731	249,492,38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1,840,415	1,555,163,1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7,639,820	53,002,68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798,396	32,008,05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1,278,631	1,640,173,918
資本適足率			16.08%	15.2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3%	11.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9%	12.97%
槓桿比率			7.20%	6.84%

年度 / 分析項目			113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76,211,070	$ 176,070,16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818,929	37,442,539
	自有資本		238,529,999	239,012,70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2,132,087	1,492,020,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2,322,547	104,453,79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209,435	47,298,33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0,664,069	1,643,773,042
資本適足率			15.09%	14.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10.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6%	12.26%
槓桿比率			7.07%	6.80%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六、 <u>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u>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1,567 仟元及 11,210 仟元。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13 仟元及 5,526 仟元。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30 仟元及 71 仟元。

本銀行 114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創投收取之獎金為 100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及附表四。

四七、 <u>合併獲利能力</u>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3%	0.80%
	稅後	0.69%	0.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27%	11.90%
	稅後	10.19%	9.73%
純益率		37.52%	37.83%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含非控制權益）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3,890,423	1	$ 14,499,908	1
債　　券	49,648,227	4	48,326,159	4
股　　票	28,628,283	3	25,875,883	2
基　　金	143,380,622	12	136,358,655	12
出借證券	520,662	-	816,399	-
應收款項	520,065	-	516,420	-
預付款項	21,633	-	15,327	-
不 動 產				
土　　地	37,223,497	3	34,175,283	3
房屋及建築物	167,852	-	168,719	-
在建工程	28,909,381	3	23,296,735	2
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74	896,448,055	76
信託資產總額	$1,161,034,120	100	$ 1,180,497,543	10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97,168	-	$ 4,334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74	896,448,055	76
信託資本	299,907,034	26	281,535,120	2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923,037	-	1,125,905	-
累積盈虧	2,517,047	-	2,218,058	-
遞延結轉數	(517,068)	-	(826,916)	-
收益分配金	(16,573)	-	(7,013)	-
信託負債總額	$1,161,034,120	100	$ 1,180,497,543	100

註：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332,281仟元及5,209,234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20,750仟元及1,092,534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4 及 113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	113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427	8	$ 82,308	6
借券收入	12,957	1	16,381	1
現金股利收入	909,366	68	1,015,652	71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4,289	3	38,505	3
已實現投資利益	78,379	6	118,258	8
未實現投資利益	173,588	13	141,111	10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19,143	1	21,143	1
其他收入	3	-	5,920	-
信託收益合計	1,328,152	100	1,439,278	100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7,716	1	13,396	1
稅捐支出	150	-	81	-
利息費用	-	-	18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20,455	2	8,201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16,348	9	99,799	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5,360	18	190,885	13
其他費用	1,153	-	2,099	-
信託費用合計	401,182	30	314,479	22
稅前淨利	926,970	70	1,124,799	78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3,933)	-	1,106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 923,037	70	$ 1,125,905	78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890,423	$ 14,499,908
債券	49,648,227	48,326,159
股票	28,628,283	25,875,883
基金	143,380,622	136,358,655
出借證券	520,662	816,399
不動產		
土地	37,223,497	34,175,283
房屋及建築物	167,852	168,719
在建工程	28,909,381	23,296,735
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896,448,055
合計	$ 1,160,492,422	$ 1,179,965,796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九、 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Amret Plc.	微型金融業務	114年1月14日	80.01	$14,019,448

為拓展東南亞據點，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收購柬埔寨微型金融機構 Amret Plc. 100%股權並擬分階段執行，該案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核准，並擬於三年內分階段完成股權移轉受讓。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柬埔寨主管機關 80.01%股權移轉登記，自該日（股權收購日）起將 Amret Plc.納入合併個體，並依據第一階段買賣合約及後續附屬協議計算本銀行股權購買價格為美金 424,555 仟元（新台幣 14,019,448 仟元）。

(二) 移轉對價

本銀行原依股份收購買賣合約支付初始價金美金 428,555 仟元至託管帳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交易價金美金 413,555 仟元，剩餘之保證求償保留款美金 1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投資款）則依達成合約規定條件時自託管帳戶支付；前述初始價金因應買賣雙方於股權移轉後之協商，最終移轉對價經買賣雙方確認，並依簽署之合約及附屬協議調整價金為美金 424,555 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mret Plc.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 2,790,6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9,804,272
應收款項－淨額	565,5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0,121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445,481
無形資產－淨額	3,071,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539
其　他	765,227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203,262)
應付款項	(2,345,300)
存款及匯款	(37,030,802)
其他金融負債	(2,968,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590)
其　他	(534,383)
	$ 12,629,218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 Amret Plc.所取得貼現及放款之公允價值為 47,445,481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49,543,27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97,797 仟元。

(四) 非控制權益

Amret Plc.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mret Plc.
移轉對價	$14,019,448
加：非控制權益	2,524,78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29,21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915,014

收購 Amret Plc.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mret Plc.
以現金支付之對價	$14,019,448
減：取得符合 IAS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餘額	(9,174,743)
	$ 4,844,705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 Amret Plc.之經營成果如下：

	114年1月15日 至12月31日
淨 收 益	$3,658,858
本期淨利	$1,032,548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擬制淨收益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52,680,727 仟元及 19,418,12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五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五一、 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14 及 113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通路－法金：辦理企業金融放款及應收帳款承購等相關業務。

國內通路－零售：辦理財務管理、信託業務及消費金融等相關業務。

金融交易：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其他部門：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國內通路－法金	國內通路－零售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部門	合計
損益	利息淨收益	$12,902,731	$11,731,819	($ 553,020)	$ 4,421,445	$ 5,888,156	$34,391,131
	利息收入	23,704,662	16,694,347	42,637	15,627,643	30,119,769	86,189,058
	部門間收入	6,466,621	12,822,253	1,533,837	(4,823,683)	(15,999,028)	-
	利息費用	(17,268,552)	(17,784,781)	(2,129,494)	(6,382,515)	(8,232,585)	(51,797,927)
	手續費淨損益	2,647,543	6,219,952	(127,727)	1,299,863	598,152	10,637,783
	其他損益	357,728	745,747	2,832,045	354,148	3,244,676	7,534,344
	淨收益	15,908,002	18,697,518	2,151,298	6,075,456	9,730,984	52,563,2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54,735)	(108,573)	-	(346,757)	(1,183,486)	(2,993,551)
	營業費用	(4,225,288)	(12,694,917)	(656,424)	(2,355,385)	(5,886,665)	(25,818,679)
	稅前損益	10,327,979	5,894,028	1,494,874	3,373,314	2,660,833	23,751,028
	所得稅費用						(4,029,533)
	稅後損益						19,721,495

地區別

	114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41,014,275	$ 1,513,791	$ 10,035,192	$ 52,563,258

		113年度					
		國內通路－法金	國內通路－零售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部門	合計
損益	利息淨收益	$11,806,170	$11,744,525	($ 873,566)	$ 4,021,042	($ 2,702,851)	$23,995,320
	利息收入	22,511,895	15,718,396	(2,175)	16,594,452	23,235,176	78,057,744
	部門間收入	9,665,546	14,182,186	1,246,670	(5,513,175)	(19,581,227)	-
	利息費用	(20,371,271)	(18,156,057)	(2,118,061)	(7,060,235)	(6,356,800)	(54,062,424)
	手續費淨損益	2,318,596	5,365,178	(76,939)	1,051,046	534,677	9,192,558
	其他損益	140,932	567,965	3,310,673	835,214	7,998,989	12,853,773
	淨收益	14,265,698	17,677,668	2,360,168	5,907,302	5,830,815	46,041,6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27,096)	(397,147)	-	(676,231)	(708,654)	(3,709,128)
	營業費用	(3,834,522)	(11,640,866)	(559,117)	(2,057,540)	(2,948,405)	(21,040,450)
	稅前損益	8,504,080	5,639,655	1,801,051	3,173,531	2,173,756	21,292,073
	所得稅費用						(3,875,568)
	稅後損益						17,416,505

地區別

	113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37,237,921	$ 1,507,174	$ 7,296,556	$ 46,041,65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二及註三）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股數/面額/單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mret P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非關係人	-	$ -	71	$ 14,144,601	-	$ -	$ -	$ -	71	$ 14,144,601

註一： 交易對象為 Advans (Advans S.A. SICAR)、Botta (Botta PLC.)、FMO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 LFP (La Fayette Participations SAS)。

註二： 係包含取得成本 14,019,448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81,569 仟元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其他權益減少 656,416 仟元。

註三：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1,055,034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14.11.06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無擔保聯貸債權	$ 640,147	$ 667,040	$ 26,893	無	非關係人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3）
114.11.06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無擔保聯貸債權	$ 1,087,799	$ 640,147	$ 667,040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

註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中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 1,391	（註四）	-
		永豐銀行（中國）	1	應收款項－淨額	105,357	（註四）	-
		永豐銀行（中國）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726	（註四）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存款及匯款	69,069	（註四）	-
		Amret Plc.	1	貼現及放款－淨額	936,650	（註四）	0.03%
		Amret Plc.	1	利息收入	35,566	（註四）	0.07%
		Amret Plc.	1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14,006	（註四）	0.03%
1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4,72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9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05,357	（註四）	-
2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8,46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608	（註四）	-
3	Amret Plc.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6,650	（註四）	0.03%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5,566	（註四）	0.07%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006	（註四）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i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724,237	$ 271,786	-	-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68,224	(6,567)	100	-	100	100%	子公司及註一
Amret Plc.	柬埔寨	微型金融業務	80.01%	14,144,601	781,569	71	-	71	80.01%	子公司及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42,167	6,052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697,566	16,710	15,041	-	15,041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383,225	83,382	2,779	-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455,654	45,372	18,485	-	18,485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7,040	1,950	3,000	-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10,800	2,1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777	100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66,937	1,937	9,310	-	9,310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2,220	-	600	-	600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15,640	10,180	13,696	-	13,696	4.88%	註二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2,179	16	0.16	-	0.16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10,186,550	1	$ 10,186,550	$ -	$ -	$ 10,186,550	$ 271,756	100%	$ 271,786	$ 10,724,237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86,550 (USD 323,871)	$ 10,186,550 (USD 323,871)	$ 119,742,133

註一：本表投資方式區分為以下三類：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股票代碼：5849

附錄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64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65～101	四三～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1、103～105	五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2	五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02、106	五十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2、107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02	五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九。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
2. 考量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19,517,310	1	$ 33,402,32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十）	218,959,095	8	144,468,775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60,599,378	2	78,617,086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十）	372,188,979	13	334,661,426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329,273,427	12	309,768,426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88,776,319	3	91,167,172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57,750,698	2	64,346,76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213,095	-	1,347,47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十及四一）	1,625,159,740	58	1,565,298,981	5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937,062	1	10,811,36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27,732	-	24,353,87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10,269,986	-	10,064,83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2,530,631	-	2,768,54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46,498	-	582,8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四十）	1,029,047	-	1,636,0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016,134	-	1,455,10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十）	10,962,410	-	11,412,997	1
10000	資產總計	$ 2,827,257,541	100	$ 2,686,164,0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十）	$ 122,821,997	4	$ 77,821,629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24,985,179	1	35,826,67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二）	15,876,156	1	32,913,73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三、二八、三六及四十）	19,846,508	1	19,364,9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276,751	-	1,315,1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十）	2,323,578,549	82	2,214,652,73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53,136,336	2	53,784,562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56,241,537	2	51,030,979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245,383	-	2,351,79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2,652,420	-	2,888,73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121,460	-	1,079,01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十）	3,905,044	-	8,051,418	-
20000	負債總計	2,627,687,320	93	2,501,081,379	93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10,735,377	4	103,781,984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5,581,41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706,126	2	43,184,38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741,501	-	6,289,58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1,401,374	1	23,661,628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8,849,001	3	73,135,602	3
32500	其他權益	(5,595,575)	-	(7,416,313)	-
30000	權益總計	199,570,221	7	185,082,69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7,257,541	100	$ 2,686,164,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77,278,927	159	$75,648,052	170	2
51000	利息費用	(47,361,682)	(98)	(51,730,026)	(116)	(8)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十）	29,917,245	61	23,918,026	54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十）	10,665,823	22	9,102,531	20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及四十）	5,940,537	12	10,944,865	25	(4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及四十）	363,536	1	471,061	1	(2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708)	-	39,081	-	(460)
49600	兌換損益	1,696,466	4	(8,201)	-	20,78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十五、十九及二十）	(932,460)	(2)	(249,469)	(1)	27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046,788	2	221,867	1	37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十）	120,674	-	141,269	-	(1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8,760,656	39	20,663,004	46	(9)
4xxxx	淨收益	48,677,901	100	44,581,030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2,855,886)	(6)	(3,282,635)	(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六及四十）	($13,298,460)	(27)	($12,063,630)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七）	(1,725,967)	(3)	(1,648,756)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7,612,734)	(16)	(6,376,053)	(14)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37,161)	(46)	(20,088,439)	(45)	13
61001	稅前淨利	23,184,854	48	21,209,956	48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658,649)	(8)	(3,793,451)	(9)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26,205	40	17,416,505	39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八）	39,660	-	363,260	1	(8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一）	418,522	1	3,123,095	7	(8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八及三一）	(17)	-	25,640	-	(1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三一)	1,525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8,237)	-	(72,652)	-	(8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451,453	1	3,439,343	8	(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一）	($ 611,491)	(1)	$ 348,207	-	(27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三一)	(330,568)	(1)	94,436	-	(45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一）	3,998,101	8	(932,783)	(2)	52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188,412	1	(88,528)	-	3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244,454	7	(578,668)	(2)	661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95,907	8	2,860,675	6	2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222,112	48	$ 20,277,180	45	15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和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三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一)	保留盈餘(附註九及三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九及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92,508	$ 15,581,418	$ 38,042,985	$ 11,031,085	$ 17,138,000	$ 66,212,070	($ 676,646)	($ 5,235,438)	($ 42,271)	($ 5,954,355)	$ 172,831,64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1,400	-	(5,141,40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6,130)	(8,026,130)	-	-	-	-	(8,026,13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89,476	-	-	-	(6,789,476)	(6,789,47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41,496)	4,741,496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7,416,505	17,416,505	-	-	-	-	17,416,50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608	290,608	278,566	2,265,861	25,640	2,570,067	2,860,6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07,113	17,707,113	278,566	2,265,861	25,640	2,570,067	20,277,1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32,025	4,032,025	-	(4,032,025)	-	(4,032,025)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781,984	15,581,418	43,184,385	6,289,589	23,661,628	73,135,602	(398,080)	(7,001,602)	(16,631)	(7,416,313)	185,082,69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21,741	-	(6,521,74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1,912	(1,451,912)	-	-	-	-	-	-
B5	普股股現金股利	-	-	-	-	(8,734,582)	(8,734,582)	-	-	-	-	(8,734,58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953,393	-	-	-	(6,953,393)	(6,953,393)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9,526,205	19,526,205	-	-	-	-	19,526,20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28	31,728	(489,193)	4,153,389	(17)	3,664,179	3,695,90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57,933	19,557,933	(489,193)	4,153,389	(17)	3,664,179	23,222,1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43,441	1,843,441	-	(1,843,441)	-	(1,843,441)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735,377	$ 15,581,418	$ 49,706,126	$ 7,741,501	$ 21,401,374	$ 78,849,001	($ 887,273)	($ 4,691,654)	($ 16,648)	($ 5,595,575)	$ 199,570,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184,854	$ 21,209,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1,542	1,331,106
A20200	攤銷費用	354,425	317,65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73,146	3,898,462
A20900	利息費用	47,361,682	51,730,02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08	(39,081)
A21200	利息收入	(77,278,927)	(75,648,052)
A21300	股利收入	(505,191)	(555,38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50,508	30,90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19,851)	(21,7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46,788)	(221,8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965	8,553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2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491	67,5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969	181,911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26,893)	-
A29900	其他項目	(233)	(27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1,417,834)	(5,248,67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017,708	(1,762,02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111,274)	1,687,83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9,454,722)	(6,163,32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05,938	(204,37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90,795	(9,754,35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64,145,151)	(189,488,22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86,243	(19,754,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454,092	($ 1,873,54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5,000,368	(32,661,7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841,510)	(5,337,12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7,037,575)	8,169,32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9,112	(2,355,4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8,925,811	240,584,01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210,558	8,926,57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33,239)	(55,33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146,374)	580,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712,173	(12,435,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78,775	75,639,7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6,243	592,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56,476)	(52,265,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5,496)	(4,122,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35,219	7,408,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19,4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6,671)	(1,100,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35	1,0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773)	(138,8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6)	(23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60)	(6,1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8,799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667,0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4,503)	(1,215,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650,000)	(4,0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9,501)	(657,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34,582)	(8,026,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4,083)	(11,733,8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075)	189,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002,558	($ 5,351,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03,497	200,855,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06,055	$ 195,503,4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17,310	$ 33,402,323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223,359	71,150,873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765,386	90,950,3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06,055	$ 195,503,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持有本銀行 100%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i)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ii)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iii)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銀行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本銀行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銀行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銀行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銀行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銀行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銀行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銀行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銀行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銀行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

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

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

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

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一)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

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四(三)。

(二)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受攤商譽(投資溢價)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銀行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為計算公允價值，本銀行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722,468	$ 11,135,306
存放銀行同業	11,671,097	21,094,134
待交換票據	923,275	900,273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00,470	272,610
合　　計	$ 19,517,310	$ 33,402,323

本銀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2,135,078	$ 56,494,859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5,818,018	10,026,676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61,354,219	14,472,16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8,000,839	8,000,12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1,021,891	54,819,135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29,050	655,813
合　　計	$218,959,095	$144,468,775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568,122	$11,060,842
商業本票	11,337,495	9,549,483
公 司 債	10,579,522	8,474,434
股　　票	930,112	49,078
基金受益憑證	723,183	-
金 融 債	245,578	5,701,155
定 存 單	-	2,657,737
換匯合約	12,266,779	28,974,254
利率交換合約	8,742,988	10,641,323
遠期外匯合約	1,443,466	1,025,310
其　　他	762,133	483,470
合　　計	$60,599,378	$78,617,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13,130,204	$22,489,060
利率交換合約	5,050,109	7,671,675
選擇權合約	3,494,993	2,737,387
遠期外匯合約	830,929	586,203
其　　他	384,955	253,910
小　　計	22,891,190	33,738,23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093,989	2,088,437
小　　計	2,093,989	2,088,437
合　　計	$24,985,179	$35,826,672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進行之指定。

(二) 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358,938 仟元及 1,049,301 仟元。

(三) 本銀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2,093,989	$ 2,088,437
－到期金額	(2,103,363)	(2,098,422)
	($ 9,374)	($ 9,985)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14 年度	($ 17)
－113 年度	$ 25,640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6,648)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631)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四)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3,287,265,314	$ 2,724,094,874
利率交換合約	612,016,463	574,895,085
選擇權合約	77,486,142	60,404,319
遠期外匯合約	69,440,978	84,880,33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8,218,513	$ 6,718,958
換匯換利合約	7,704,970	6,883,108
期貨合約	6,622,257	6,145,262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3,727,370	2,139,243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818,020	$ 9,996,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370,959	324,665,347
合　　計	$372,188,979	$334,661,426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　　票	$ 8,818,020	$ 9,980,80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5,277
合　　計	$ 8,818,020	$ 9,996,079

本銀行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4,979,692 仟元及 14,205,558 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842,221 仟元及 4,032,025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119,094,192	$101,573,019
金 融 債	84,770,812	74,316,999
商業本票	56,363,196	39,421,159
公 司 債	52,478,436	50,808,166
政府公債	34,300,643	41,119,531
資產基礎證券	11,392,241	13,878,723
其　　他	4,971,439	3,547,750
合　　計	$363,370,959	$324,665,347

1.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54,010 仟元及 56,120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2.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358,559 仟元及 4,984,179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116,207,263	$106,128,953
金 融 債	78,809,349	60,489,280
政府公債	66,825,735	70,968,115
資產基礎證券	35,525,972	40,270,964
公 司 債	29,619,228	28,771,159
其 他	2,314,683	3,165,899
小 計	329,302,230	309,794,370
減：備抵損失	(28,803)	(25,944)
合 計	$329,273,427	$309,768,426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本銀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2,164,183 仟元。

十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49,692,469	$46,155,535
可轉讓定存單	22,149,674	10,953,459
政府公債	13,130,678	28,313,828
金 融 債	2,299,265	1,865,948
公 司 債	1,504,233	3,878,402
合 計	$88,776,319	$91,167,172
約定賣回價款	$88,934,429	$91,430,179
面 額	$90,672,971	$94,983,448
最後到期日	115 年 5 月	114 年 4 月

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3,857,622 仟元及 27,886,382 仟元。

十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24,348,970	$22,276,816
應收承購帳款	12,227,710	11,154,354
應收利息及收益	9,322,755	9,302,3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狀買斷	$ 8,184,893	$ 11,547,35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521,561	7,958,264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1,127,801	1,035,119
應收承兌票款	550,904	881,868
其　　他	1,184,603	874,065
小　　計	58,469,197	65,030,217
減：備抵呆帳	(718,499)	(683,449)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	(1)
淨　　額	$ 57,750,698	$ 64,346,767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82,223 仟元及 174,332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406,045	$ 474,017
擔保透支	29,475	37,590
應收帳款融資	1,407,088	1,083,335
短期放款	102,442,573	129,732,516
短期擔保放款	119,525,600	103,096,803
中期放款	437,696,547	405,873,299
中期擔保放款	257,214,597	249,356,928
長期放款	25,631,875	24,502,192
長期擔保放款	702,435,601	670,711,06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78,956	2,101,369
小　　計	1,648,468,357	1,586,969,116
減：備抵呆帳	(23,097,141)	(21,456,99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11,476)	(213,141)
淨　　額	$ 1,625,159,740	$ 1,565,298,981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583,074 仟元及 401,850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24,237	$10,733,123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8,224	78,238
Amret Plc.	14,144,601	-
	$24,937,062	$10,811,36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	100
Amret Plc.	80.01	-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271,786	$ 228,783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567)	(6,916)
Amret Plc.	781,569	-
	$1,046,788	$ 221,867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 3,735,260	$ 3,895,904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九）	471,788	14,052,589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	8,955,160
其他	47,885	50,573
小計	4,254,933	26,954,226
減：備抵呆帳	(3,318)	(5,994)
累計減損	(2,723,883)	(2,594,358)
淨額	$ 1,527,732	$24,353,874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

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86,603 仟元（新台幣 2,723,883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就 PEM 案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30,126 仟元及 48,601 仟元。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83,294 仟元及 48,158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827,435	$ 5,864,331	$ 2,870,476	$ 1,266	$ 1,818,409	$ 1,541,265	$ 524,996	$ 18,448,178
本年度增加	-	64,481	177,734	-	120,497	120,031	583,928	1,066,671
本年度減少	(142)	(96,415)	(107,226)	-	(55,864)	(42,948)	-	(302,595)
重分類	21,085	63,670	18,132	-	54,780	115,803	(480,546)	(207,076)
匯率影響數	-	-	(9,072)	(54)	(1,739)	(3,312)	1,431	(12,746)
年底餘額	5,848,378	5,896,067	2,950,044	1,212	1,936,083	1,730,839	629,809	18,992,43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30	3,675,222	2,065,147	1,266	1,325,050	1,316,529	-	8,383,344
本年度折舊	23	156,398	279,161	-	123,086	74,384	-	633,052
本年度減少	-	(95,334)	(102,081)	-	(54,501)	(42,679)	-	(294,595)
重分類	-	13,983	-	-	-	-	-	13,983
匯率影響數	-	-	(9,036)	(54)	(1,344)	(2,904)	-	(13,338)
年底餘額	153	3,750,269	2,233,191	1,212	1,392,291	1,345,330	-	8,722,446
淨額								
年底淨額	$ 5,848,225	$ 2,145,798	$ 716,853	$ -	$ 543,792	$ 385,509	$ 629,809	$ 10,269,986

11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639,933	$ 5,823,675	$ 2,727,677	$ 1,180	$ 1,664,311	$ 1,480,414	$ 279,144	$ 17,616,334
本年度增加	-	71,821	234,378	-	139,346	32,701	622,227	1,100,473
本年度減少	-	(250,667)	(117,004)	-	(34,122)	(15,818)	-	(417,611)
重分類	187,502	219,502	11,739	-	46,266	38,857	(376,469)	127,397
匯率影響數	-	-	13,686	86	2,608	5,111	94	21,585
年底餘額	5,827,435	5,864,331	2,870,476	1,266	1,818,409	1,541,265	524,996	18,448,17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7	3,704,481	1,854,380	1,180	1,244,689	1,263,830	-	8,068,667
本年度折舊	23	142,546	311,290	-	111,555	62,491	-	627,905
本年度減少	-	(248,344)	(112,590)	-	(33,139)	(13,982)	-	(408,055)
重分類	-	76,539	-	-	-	-	-	76,539
匯率影響數	-	-	12,067	86	1,945	4,190	-	18,288
年底餘額	130	3,675,222	2,065,147	1,266	1,325,050	1,316,529	-	8,383,344
淨額								
年底淨額	$ 5,827,305	$ 2,189,109	$ 805,329	$ -	$ 493,359	$ 224,736	$ 524,996	$ 10,064,834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17至15年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 663 仟元及 809 仟元。

十七、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8	$ 267
房屋及建築物	2,458,317	2,683,319
機械及電腦設備	9,046	42,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06	21,020
什項設備	1,963	1,769
除役復原成本	48,331	19,365
	$ 2,530,631	$ 2,768,545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36,374	$ 1,076,3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1	$ 118
房屋及建築物	677,390	644,658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692	33,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59	10,969
什項設備	975	911
除役復原成本	7,679	4,932
	$ 730,726	$ 695,297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652,420	$ 2,888,73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4.7390%	2.1233%~4.7390%
房屋及建築物	0.5754%~4.6700%	0.4376%~5.19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9%~5.6000%	1.0399%~5.6000%
什項設備	0.5754%~4.3787%	0.5754%~4.37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年～20.1 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 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710	$ 14,0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4,960	$ 44,5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977	$ 4,5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2,492)	($ 791,978)

本銀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銀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合約。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437,381	$ 363,079	$ 800,460
本年度增加	-	1,560	1,560
重分類	(21,085)	(23,089)	(44,174)
年底餘額	416,296	341,550	757,84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567	217,567
本年度折舊	-	7,764	7,764
重分類	-	(13,983)	(13,983)
年底餘額	-	211,348	211,348
淨額			
年底淨額	$ 416,296	$ 130,202	$ 546,498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36,385	$ 508,181	$ 1,144,566
本年度增加	-	6,184	6,184
本年度減少	(11,502)	(10,310)	(21,812)
重分類	(187,502)	(140,976)	(328,478)
年底餘額	437,381	363,079	800,4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93,215	$ 293,215
本年度折舊	-	7,904	7,904
本年度減少	-	(7,013)	(7,013)
重 分 類	-	(76,539)	(76,539)
年底餘額	-	217,567	217,567
淨　　額			
年底淨額	$ 437,381	$ 145,512	$ 582,893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0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前述全部或出租比率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14,099 仟元及 2,467,81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4,835	$ 57,723
第 2 年	37,649	48,118
第 3 年	31,894	32,179
第 4 年	16,086	26,869
第 5 年	5,012	10,890
超過 5 年	113	319
合　　計	$ 145,589	$ 176,098

十九、 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024,243	$ 938,458
商　　譽	-	697,087
其　　他	4,804	494
合　　計	$ 1,029,047	$ 1,636,039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087	$ 938,458	$ 494	$ 1,636,039
本年度增加	-	191,463	4,310	195,773
攤銷費用	-	(354,425)	-	(354,425)
減損損失	(697,087)	-	-	(697,087)
重分類	-	249,430	-	249,430
匯率影響數	-	(683)	-	(6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24,243	$ 4,804	$ 1,029,04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915,284	$ 494	$ 1,792,495
本年度增加	-	138,895	-	138,895
攤銷費用	-	(317,650)	-	(317,650)
減損損失	(179,630)	-	-	(179,630)
重分類	-	201,081	-	201,081
匯率影響數	-	848	-	8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087	$ 938,458	$ 494	$ 1,636,03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電腦軟體	2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係為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產生。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之關鍵假設成長率推算並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本銀行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測試基準日分別為 114 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因預估信用卡部門未來獲利成長率不如預期，於測試基準日分別以折現率 7.6% 及 8.2%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信用卡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比推估為不足，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97,087 仟元及 179,630 仟元。

二十、 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025,956	$10,379,804
承受擔保品	376,924	392,960
預付款項	357,771	330,60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48,366	252,042
其他	67,997	71,437
小計	10,977,014	11,426,844
減：累計減損	(14,604)	(13,847)
淨額	$10,962,410	$11,412,997

二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111,121,025	$ 66,118,4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15,300	10,026,300
央行拆放	1,572,625	1,639,533
銀行同業存款	113,047	37,364
合　　計	$122,821,997	$ 77,821,629

二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4,465,952	$24,618,243
公 司 債	805,546	7,782,881
金 融 債	604,658	512,607
合　計	$15,876,156	$32,913,731
約定買回價款	$15,957,939	$33,121,387
面　　額	$16,575,119	$36,084,045
最後到期日	115 年 2 月	114 年 2 月

二三、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5,619,823	$ 5,024,861
應付利息	5,152,459	5,849,027
應付承購帳款	2,288,034	1,779,853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1,257,250	1,048,559
應付待交換票據	923,275	900,273
承兌匯票	550,904	881,868
其他應付款	2,619,738	2,445,462
合　　計	$19,846,508	$19,364,928

二四、 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993,363	$ 13,712,979
活期存款	563,872,177	535,740,375
活期儲蓄存款	655,612,758	588,469,909
定期存款	675,212,171	720,037,4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833,000	1,666,600
定期儲蓄存款	386,056,056	354,239,638
應解匯款	929,172	715,515
匯出匯款	36,744	36,845
其　　他	33,108	33,473
合　　計	$ 2,323,578,549	$ 2,214,652,738

二五、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 2,099,857	$ 2,099,737	106.02.24-116.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942	539,905	106.06.28-116.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5%，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4.0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	649,979	107.04.30-114.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99,920	499,887	107.04.30-117.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8.01.2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99,992	1,199,894	108.01.25-115.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99,678	1,799,576	108.01.25-118.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08.08.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0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749,909	1,749,769	108.08.23-115.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03%，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49,639	1,749,543	108.08.23-118.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13%，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2,999,893	109.03.31，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3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715	1,999,650	109.03.31-119.03.3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7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2,899,931	109.06.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85%，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697	2,599,632	109.06.30-119.06.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00%，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100,000	2,099,921	109.10.29，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726	2,399,671	109.10.29-119.10.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7%，每年付息一次
109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999,939	109.11.06-114.11.0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46%，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76	999,915	110.05.18-115.05.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45%，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948	2,719,822	110.05.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2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749	2,299,704	110.05.28-120.05.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2%，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923	3,279,820	110.10.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642	1,699,582	110.10.28-120.10.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80%，每年付息一次
11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750	4,999,570	111.03.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00%，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11 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1,999,895	$ 1,999,813	111.04.08-116.04.0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8%，每年付息一次
112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1,999,784	112.09.14-114.09.1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每年付息一次
113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840	999,625	113.09.26-115.09.2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3%，每年付息一次
114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543	-	114.09.17-117.09.17，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2%，每年付息一次
11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995	-	114.12.23-124.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 53,136,336	$ 53,784,562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6,174,864	$ 50,982,510
撥入放款基金	66,673	48,469
合　　計	$ 56,241,537	$ 51,030,979

二七、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01,484	$ 1,674,383
融資承諾準備	93,596	216,308
保證責任準備	484,465	332,621
除役負債準備	155,067	119,094
其他準備	10,771	9,389
合　　計	$ 2,245,383	$ 2,351,795

本銀行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16,308	$ 332,621	$ 9,389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0,772)	150,508	1,595
匯率影響數	(1,940)	1,336	(213)
年底餘額	$ 93,596	$ 484,465	$ 10,771

	113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31,373	$ 301,523	$ 10,422
本年度（迴轉）提列	(20,831)	30,905	(1,561)
匯率影響數	5,766	193	528
年底餘額	$ 216,308	$ 332,621	$ 9,389

二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一確定提撥計畫	$ 61,963	$ 58,476
一確定福利計畫	840,224	1,068,938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10,317	387,210
一其　　他	250,943	218,235
合　　計	$1,563,447	$1,732,859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49,172仟元及333,18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02,462	$4,302,3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62,238)	(3,233,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0,224	$1,068,9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4,740,546	($3,129,913)	$1,610,6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25	-	25,725
利息費用（收入）	55,501	(37,356)	18,145
認列於損（益）	81,226	(37,356)	43,8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5,844)	($ 255,8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9,242)	-	(149,24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8,655	-	38,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521)	(255,844)	(366,365)
雇主提撥	-	(219,200)	(219,200)
福利支付	(408,921)	408,92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2,330	($ 3,233,392)	$ 1,068,938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2,330	($ 3,233,392)	$ 1,068,9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77	-	17,077
利息費用（收入）	67,192	(51,624)	15,568
認列於損（益）	84,269	(51,624)	32,6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6,044)	(206,0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0,627	-	80,62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	-	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6,683	-	76,6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372	(206,044)	(48,672)
雇主提撥	-	(212,687)	(212,687)
福利支付	(441,509)	441,509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2,462	($ 3,262,238)	$ 840,224

於 114 及 113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57,668 仟元及 293,200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5%	1.6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631)	($ 89,701)
減少 0.25%	$ 82,978	$ 92,43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1,429	$ 90,936
減少 0.25%	($ 79,548)	($ 88,7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3,980	$ 191,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年	8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經　理	7.72%	7.72%
－行　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72%	1.72%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超額利息		
一經　理	4.00%	4.00%
一行　員	9.28%	9.28%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317	$ 387,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317	$ 387,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26	$ -	$ 366,02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7,982	-	37,982
利息費用	8,518	-	8,518
認列於損（益）	46,500	-	46,50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561	-	7,561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4,456)	-	(4,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5	-	3,105
福利支付	(28,421)	-	(28,4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210	$ -	$ 387,210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210	$ -	$ 387,21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5,276	-	35,276
利息費用	9,002	-	9,002
認列於損（益）	44,278	-	44,27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012	-	9,0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12	-	9,012
福利支付	(30,183)	-	(30,18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317	$ -	$ 410,317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 194,828 仟元及 180,605 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55,709 仟元及 135,000 仟元。

二九、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566,692	$ 6,618,24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76,501	736,389
預收款項	428,345	558,903
遞延收入	116,650	109,762
其　　他	16,856	28,119
合　　計	$ 3,905,044	$ 8,051,418

三十、 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59,005	$ 3,701,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08)	(845)
其　　他	45,018	41,030
	3,998,115	3,837,9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9,466)	(44,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8,649	$ 3,793,45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3,184,854	$ 21,209,956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稅額	$ 4,636,971	$ 4,241,99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08)	(845)
免稅所得	(137,041)	(105,142)
永久性差異	(880,391)	(479,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125
其　　他	45,018	41,0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8,649	$ 3,793,451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932)	($ 72,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809	(18,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98	(69,6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0,175	($ 161,18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其　　他	158,075	292,450
	$ 1,213,095	$ 1,347,4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21,367	$ 950,625
其　　他	255,384	364,552
	$ 1,276,751	$ 1,315,17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1,140,607	$ 943,951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43,969	278,5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79	101,581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200,023	-
其　　他	207,656	131,020
	$2,016,134	$1,455,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823	278,166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利益	-	165,831
其　　他	46,599	47,976
	$1,121,460	$1,079,011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呆帳超限	($ 196,656)	($ 67,375)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6,648	22,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52	44,537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365,854)	(16,639)
其　　他	(12,956)	(27,797)
	($ 339,466)	($ 44,465)

本銀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五) 本銀行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及香港分行之註冊地越南及香港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分別自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銀行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一、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95,3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735,377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4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8,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3,781,98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7,335,205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167,956
其　　他	1,650	1,650
	$15,581,418	$15,581,41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歷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該等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 0.8275
股票股利	6,789,476	0.7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12	
現金股利	8,734,582	$ 0.84162798
股票股利	6,953,393	0.67

本銀行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0,4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24,765)	
現金股利	8,396,483	$ 0.75824749
股票股利	8,409,244	0.7594

上述 114 年盈餘分配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15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491)	-	-	-	(611,491)
－相關所得稅	122,298	-	-	-	122,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418,522	3,875,953	-	4,294,47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110)	-	(2,110)
－本年度處分	-	-	124,258	-	124,258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42,221)	-	-	(1,842,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	1,525	(330,568)	-	(329,043)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220)	-	-	(1,220)
－相關所得稅	-	(305)	66,114	-	65,80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17)	(1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7,273)	$ 1,823,732	($ 6,515,386)	($ 16,648)	($ 5,595,5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207	-	-	-	348,207
－相關所得稅	(69,641)	-	-	-	(69,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3,123,095	(1,033,348)	-	2,089,74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0,678	-	20,678
－本年度處分	-	-	79,887	-	79,887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032,025)	-	-	(4,032,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	-	91,389	-	91,38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3,047	-	3,047
－相關所得稅	-	-	(18,887)	-	(18,887)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25,640	25,6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三二、 利息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51,968,361	$ 50,389,759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143,543	16,775,63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742,252	4,367,97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574,492	1,984,427
信用卡循環息	604,700	582,428
其他利息收入	1,245,579	1,547,829
小　計	77,278,927	75,648,05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9,904,428)	(42,585,839)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2,924,034)	(3,848,13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256,026)	(2,384,61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973,427)	(1,526,391)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38,658)	(860,755)
其他利息費用	(465,109)	(524,287)
小　計	(47,361,682)	(51,730,026)
合　計	$ 29,917,245	$ 23,918,026

三三、 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3,576,468	$ 3,567,717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3,395,932	2,431,9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2,831,762	2,664,52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31,078	932,250
其他手續費收入	2,087,688	1,749,315
小　計	13,222,928	11,345,774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1,232,366)	(979,018)
跨行手續費支出	(429,972)	(404,496)
信託手續費支出	(245,671)	(245,823)
代理費用	(93,261)	(101,120)
其他手續費支出	(555,835)	(512,786)
小　計	(2,557,105)	(2,243,243)
合　計	$ 10,665,823	$ 9,102,531

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換匯合約	$ 5,052,705	$ 6,035,373
選擇權合約	196,712	124,772
利率交換合約	131,468	343,359
期貨合約	(105,633)	61,456
遠期外匯合約	(354,729)	1,930,703
其　　他	506,205	293,577
小　　計	5,426,728	8,789,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金 融 債	(90,077)	(129,974)
利率交換合約	816,725	1,181,909
遠期外匯合約	174,991	1,308,219
選擇權合約	49,636	(729,936)
換匯合約	(1,398,841)	(379,416)
其　　他	(12,703)	25,825
小　　計	(460,269)	1,276,627
利息收入	956,680	874,564
股利收入	17,398	4,434
合　　計	$ 5,940,537	$10,944,865

三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416,922	$ 471,387
報導期間內除列	70,871	79,561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124,257)	(79,887)
合　　計	$ 363,536	$ 471,061

三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薪資及獎金	$11,158,574	$10,068,164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其他	1,612,479	1,459,479
退職後福利費用	426,095	423,557
長期員工福利費用	100,801	111,561
離職福利	511	869
合　　計	$13,298,460	$12,063,630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114及113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117,000仟元及110,000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48,000仟元及43,000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115年1月30日及3月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4年度員工酬勞117,000仟元及董事酬勞48,000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114年1月17日及2月2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110,000仟元及董事酬勞43,000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114年5月23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64,162	150,45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9,161	311,290
什項設備	123,086	111,555
租賃權益改良	74,384	62,491
使用權資產	730,726	695,297
小　計	1,371,542	1,331,106
攤銷費用	354,425	317,650
合　計	$ 1,725,967	$ 1,648,756

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611,639	$ 2,368,834
業務推廣費	1,456,107	751,295
自動化設備	851,571	737,755
專業服務費	553,862	546,374
保 險 費	480,791	459,711
場所費用	463,897	431,576
通訊費用	382,176	342,915
其　他	812,691	737,593
合　計	$ 7,612,734	$ 6,376,053

三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1.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526,205	$17,416,5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73,538	11,073,538

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114 年 8 月 15 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11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8 元減少為 1.57 元。

四十、 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行）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租賃）	京城銀行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華開發）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自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自 11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E Ink Technology B.V.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本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則誼企業）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玻璃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普電子）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	京城銀行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自 114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實質關係人（自 114 年 5 月起非為關係人）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貝爾敦）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其他關係人	$ 1,391	$ 1,38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55,853	88,884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 仟元及 546 仟元。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300,000	2.00%-9.70%	$ 62,201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152,784	0.25%-5.53%	$ 76,82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 25,079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永豐期貨	190,320	9,691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 11,959,375	109.11.13-124.11.19	($ 80,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190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	613,324	114.8.14-115.11.5	9,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8
永豐餘投資控股	157,263	114.11.3-115.11.5	2,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4,426,738	113.4.24-114.5.9	$ 165,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667
華南銀行	655,813	113.9.13-114.5.19	(2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34
全球人壽	15,083,699	113.8.21-114.9.30	419,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715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11,054,783	109.11.13-123.10.16	31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018
華南銀行	22,388	111.7.27-114.7.28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473,863	113.11.21-114.2.25	14,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3
永豐餘國際	639,418	113.1.9-114.11.5	(2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05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3,953	113.11.1-114.11.5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744

6.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10,862	$ 1,681
應收信用卡款		
其他關係人	276,033	267,603
其他應收款		
永豐銀行（中國）	109,667	104,956
其他關係人	11,236	4,024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21,367	$ 950,625

8. 放　　款

	114年度			
	114年12月31日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手續費率（%）	利息收入
	$13,923,278	$15,388,494	0.7-12.9	$ 292,083

類別	114年度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77	$ 360,010	$ 335,83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234	9,112,140	8,707,429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660,000	310,000	V	—	不動產	無
	京城銀租賃	400,000	400,000	V	—	無，註1	無
	金寶電子	381,667	314,359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61,169	151,407	V	—	機器設備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事業	71,800	45,000	V	—	有價證券	無
	忠慶投資	47,613	43,999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5,101	4,20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	4,188,994	3,611,04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5,916,344	4,880,015				
	合計	$ 15,388,494	$ 13,923,278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12,225,131	$13,139,902	0-12.9	$ 253,433

類別	113年度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83	$ 276,731	$ 243,666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94	8,345,379	7,954,15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60,000	460,000	V	—	不動產	無
	金寶電子	365,000	365,000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31,026	128,586	V	—	機器設備	無
	忠慶投資	51,147	47,613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5,975	5,1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756	-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525	175	V	—	車輛	無
	其他	3,503,363	3,020,83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17,792	4,027,309				
	合計	$ 13,139,902	$ 12,225,131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 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關係人	$ 42,167	$ 32,830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支付 20,655 仟元及 12,984 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支付 28,181 仟元及 33,623 仟元。

12.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482	$ 3,989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1,169	10,486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4 及 113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65,115 仟元及 33,85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皆為 14,563 仟元。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京城銀行	$ 712,486	$ -
永豐金證券	-	1,800,000
永豐金證券（亞洲）	-	111,278
其他關係人	-	33,313

	11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600,000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4,726	1%-1.68%	$ 3,067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995	0.1%-5.7%	$ 25,743

15.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6	$ 2,308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3,557	2,154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836	6,036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250 仟元及 1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10,881 仟元及 60,520 仟元。

17. 存　　款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114年度 利息費用
$ 27,714,811	0-13	$ 360,659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永豐金證券	$ 9,810,210	0-1.635
元太科技	1,654,091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243,932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765,794	0.01-3.83
E Ink Technology B.V.	638,306	0.15-3.9
中華彩色印刷	311,688	0.35-4
上誼文化實業	297,128	0.03-4.4
太景生物科技	180,474	0-1.635
永豐投顧	178,675	0-4.2
創意電子	175,118	0.01-1.635
永豐證創投	160,285	0.655
行遠投資	148,799	0.13-4.4
貝爾敦	143,033	0-4.05
和則誼企業	132,683	0.655-1.365
何世投資	130,147	0.03-0.655
永信誼實業	128,356	0.35-4.4
永豐金租賃	122,897	0-0.655
台灣文創	115,397	0.655
富華開發	113,685	0.655-1.69
宏通數碼	112,208	0-1.69
鼎豐投資	109,482	0-1.69
國票綜合證券	101,795	0.655-1.635
其　　他	10,940,628	0-13
合　　計	$ 27,714,811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29,304,559	0-13	$ 580,908

	11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永豐金證券	$ 7,610,191	0-2
全球人壽	4,110,320	0.05-0.7
中華航空	1,475,579	4.79-5.04
元太科技	1,180,023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109,623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696,393	0.01-4.55
中外古今	545,678	0.655-0.7
創意電子	492,412	0.002-1.635
上誼文化實業	396,691	0.05-5.15
台灣玻璃工業	384,139	0.655-4.81
中華彩色印刷	297,921	0.655-1.69
台灣神隆	232,183	0.545-1.69
E Ink Technology B.V.	191,920	0.4-0.7
太景生物科技	186,168	0-4.75
永豐投顧	150,696	0-1.69
行遠投資	138,899	0.002-5.35
台灣文創	135,395	0.655
鼎豐投資	133,330	0-0.655
永豐證創投	132,296	0.655
永信誼實業	128,923	0.655-5.35
富華開發	113,285	0.655-1.69
永豐金租賃	105,525	0-0.7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0,203	0-0.7
其　　他	9,256,766	0-13
合　　計	$ 29,304,559	

18. 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655	$ 5,509
預收款項	120	-

19.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 467	$ 448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27,562	30,205
手續費收入		
永豐金證券	100,467	184,337
其他關係人	66,551	54,794
手續費支出	66,378	74,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052	5,848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7,000	24,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121	10,1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4,329	205,615

20. 租　　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中華電信	$ 79,306	$ 269,343
其他關係人	942	53,11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25,309	$ 556,054
中華電信	-	239,581
其他關係人	11,660	18,568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2.之說明。

114 及 113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9.之說明。

本銀行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承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期限	收取條件
永豐金證券	$ 14,328	$ 14,573	至 119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898	9,910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9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2,491	2,453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	1,070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3,191	3,235	至 116 年 8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131	$ 376,043
股份基礎給付	78,228	87,896
退職後福利	26,724	16,070
合　　計	$ 489,083	$ 480,009

本銀行所指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一、 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 存 單	$ 8,157,263	$ 5,163,953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791,512	1,790,090	註 2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3,178,482	16,035,522	註 3

註 1：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 2：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3：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四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1,160,965,587	$ 1,180,493,282
保管有價證券	267,473,868	247,536,34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1,871,700	93,566,100
受託代收款項	33,548,683	27,643,647
委任投資	14,397,663	11,665,043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2,111,630	10,439,050
應付保證票據	9,122,263	6,038,053
存入保證票據	8,031,200	10,428,700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630,000	1,920,000
保 管 品	3,324,659	1,502,459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二者孰後日。後續配合本銀行單獨使用系統現況，由本銀行與廠商另簽訂賠償保證函，約定承擔賠償上限美金 1,300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2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內二者孰後日。前述兩封保證函根據各自的條款皆為有效，本銀行承擔之賠償責任合計以美金 1,300 仟元為上限。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27,500 仟元。
3. 為培育具全球政經視野、洞悉國際金融情勢之領導人才，本銀行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國際政經學院」捐贈合約，用以支應國際政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本銀行董事會 113 年 7 月決議捐贈合約採一年一簽方式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十年，總捐贈預算金額為 8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捐贈合約累積已認列捐贈費用 25,000 仟元。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分別約 1,954,148 仟元及 1,645,909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1,324,339 仟元及 1,120,913 仟元。

四三、 <u>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u>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0,112	$ 930,112	$ -	$ -
債券投資	24,393,222	13,589,713	10,803,509	-
其他	12,060,557	723,183	11,337,3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8,818,020	6,923,816	-	1,894,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74,581,962	113,820,020	60,761,942	-
定存單及其他	188,788,997	-	188,788,99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3,989	-	2,093,98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15,487	244,185	19,715,633	3,255,66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891,190	-	21,486,260	1,404,9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078	$ 41,505	$ -	$ 7,573
債券投資	25,236,431	13,666,414	11,570,017	-
其他	12,211,813	-	12,211,8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9,996,079	8,513,576	15,277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69,766,260	117,208,954	51,410,207	1,147,099
定存單及其他	154,899,087	143,093	154,755,9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8,437	-	2,088,43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19,764	52,184	36,006,935	5,060,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738,235	-	30,561,460	3,176,77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14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13,265,03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 113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61,10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3	($ 1,257)	$ -	$ -	$ -	($ 5,629)	$ -	($ 6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7,226	-	426,978	-	-	-	-	-	1,894,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47,099	-	-	-	-	(1,100,287)	-	(46,812)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0,645	(1,804,976)	-	-	-	-	-	-	3,255,669

113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776	$ 10,170	$ -	$ -	$ -	($ 479,343)	$ -	$ 9,970	$ 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7,711	-	369,515	-	-	-	-	-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5,799	-	-	-	-	-	-	71,300	1,147,0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729	2,320,916	-	-	-	-	-	-	5,060,64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89,378 仟元及利益 2,539,616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426,978 仟元及 369,515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76,775	($1,771,845)	$ -	$ -	$ -	$ -	$ -	$1,404,930

113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44,439	$ 1,532,336	$ -	$ -	$ -	$ -	$ -	$3,176,77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806,929 仟元及損失 1,717,94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3,027,408	$ 1,176,78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其他產品	228,261	228,143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　計	$ 3,255,669	$ 1,404,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 1,894,204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4,704,133	$ 2,820,45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其他產品	356,512	356,3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　計	$ 5,060,645	$ 3,176,775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573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 1,467,226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147,099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註 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

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6,572)	$ 36,572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273,427	$324,020,257
應付金融債券	53,136,336	52,843,071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68,426	$299,752,862
應付金融債券	53,784,562	53,176,87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4,020,257	$ 73,624,840	$ 250,395,417	$ -
應付金融債券	52,843,071	1,999,992	25,088,079	25,755,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752,862	$ 89,099,342	$ 210,653,520	$ -
應付金融債券	53,176,871	982,980	26,438,891	25,755,000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

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四、 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氣候風險等）。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於申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產品時，利用信用風險評等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分群，將風險衡量納入組合式管理，透過量化數據計算預期損失率，以為授信准駁與額度管控之評估基礎，其餘產品依個案審核方式評估客戶信用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 保 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

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未銷帳短期墊款>0。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經核貸書註記為紓困戶，或移轉債權管理單位協議成立之案件。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A.企業型 、主權及銀行暴險。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10.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60,425,887	$ 239,483,29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1,508,641	73,004,697
各類保證款項	52,942,905	33,116,1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44,845	3,146,851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 業 別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14,748,242	49.42	$ 768,863,021	48.45
公營企業	4,197,579	0.25	16,061,252	1.01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422,599	0.15	20,000,000	1.26
非營利團體	485,393	0.03	347,744	0.02
私人	809,978,691	49.14	767,586,148	48.37
金融機構	16,635,853	1.01	14,110,951	0.89
合計	$ 1,648,468,357	100.00	$ 1,586,969,116	100.00

(2) 地 區 別

地方區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341,878,495	81.40	$ 1,311,181,874	82.62
亞洲地區	121,481,640	7.37	110,146,907	6.94
北美洲	74,432,555	4.52	74,131,107	4.67
其他地區	110,675,667	6.71	91,509,228	5.77
合計	$ 1,648,468,357	100.00	$ 1,586,969,116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568,709,269	34.50	$ 562,060,269	35.42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8,901,246	0.54	4,859,374	0.31
－債單擔保	14,895,878	0.90	12,749,190	0.80
－不動產擔保	954,329,477	57.89	923,580,912	58.20
－動產擔保	75,121,419	4.56	65,798,176	4.14
－保 證 函	3,991,056	0.24	1,908,912	0.12
－其　他	22,520,012	1.37	16,012,283	1.01
合　計	$ 1,648,468,357	100.00	$ 1,586,969,116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4年12月31日	本			金	備			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一企業金融業務	$ 856,994,679	$ 1,396,385	$ 6,165,046	$ 864,556,110	$ 1,333,375	$ 620,408	$ 1,188,443	$ 9,447,234	$ 12,589,460
一消費金融業務	775,951,195	5,978,056	1,982,996	783,912,247	283,772	296,478	348,430	9,579,001	10,507,681
應收款項									
一應收信用卡款	23,382,032	266,379	700,559	24,348,970	4,843	6,432	24,035	126,233	161,543
一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9,939,676	-	-	9,939,676	1,424	-	-	144,807	146,231
一其他應收款	21,599,573	71,836	221,108	21,892,517	8,280	7,046	232,036	163,363	410,725
其他金融資產（註2）	295	127	10,531	10,953	-	-	3,318	-	3,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3,370,960	-	-	363,370,960	54,010	-	-	-	54,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302,230	-	-	329,302,230	28,803	-	-	-	28,803

113年12月31日	本			金	備			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一企業金融業務	$ 836,166,064	$ 905,217	$ 6,374,616	$ 843,445,897	$ 1,565,088	$ 408,709	$ 960,524	$ 8,326,908	$ 11,261,229
一消費金融業務	737,178,845	4,670,418	1,673,956	743,523,219	294,605	315,979	342,276	9,242,905	10,195,765
應收款項									
一應收信用卡款	21,358,845	300,220	617,751	22,276,816	5,687	9,748	26,279	108,497	150,211
一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9,374,501	-	-	9,374,501	1,448	-	-	134,088	135,536
一其他應收款	31,277,158	66,490	255,399	31,599,047	11,746	7,200	193,538	185,218	397,702
其他金融資產（註2）	773	90	13,444	14,307	-	-	5,994	-	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665,347	-	-	324,665,347	56,120	-	-	-	56,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94,370	-	-	309,794,370	25,944	-	-	-	25,944

註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2：其他金融資產為短墊款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859,693	$ 724,688	$ 1,302,800	$ 3,887,181	$ 17,569,813	$ 21,456,9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969)	2,373,328	(32,659)	2,309,700	-	2,309,70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01)	(833,039)	1,113,588	274,348	-	274,34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69	(560,067)	(48,471)	(597,369)	-	(597,36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9,131)	(845,412)	(237,113)	(3,801,656)	-	(3,801,6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66,612	73,305	62,090	2,702,007	-	2,702,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139,699	2,139,699
轉銷呆帳	-	-	(1,205,466)	(1,205,466)	(603,625)	(1,809,09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6,407)	(20,425)	(9,397)	(66,229)	-	(66,2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619)	4,508	591,501	568,390	(79,652)	488,738
年底餘額	$ 1,617,147	$ 916,886	$ 1,536,873	$ 4,070,906	$ 19,026,235	$ 23,097,141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98,432	$ 680,755	$ 629,867	$ 2,909,054	$ 15,739,985	$ 18,649,0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93)	1,917,414	(109,161)	1,792,360	-	1,792,36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26)	(1,315,625)	1,567,035	249,784	-	249,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1	(393,754)	(307)	(389,080)	-	(389,08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3,511)	(168,888)	(265,660)	(2,208,059)	-	(2,208,0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544	24,276	57,463	2,229,283	-	2,229,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73,939	1,973,939
轉銷呆帳	-	-	(683,761)	(683,761)	(245,233)	(928,99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36,714)	(42,443)	(37,793)	(216,950)	-	(216,9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480	22,953	145,117	204,550	101,122	305,672
年底餘額	$ 1,859,693	$ 724,688	$ 1,302,800	$ 3,887,181	$ 17,569,813	$ 21,456,994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8,881	$ 16,948	$ 225,811	$ 261,640	$ 427,803	$ 689,44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6)	29,562	(7,200)	21,946	-	21,94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9)	(24,697)	133,168	108,292	-	108,29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	(5,756)	(1,788)	(7,431)	-	(7,43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78)	(2,151)	(70,686)	(92,915)	-	(92,9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023	23	12,893	29,939	-	29,9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7,972	157,972
轉銷呆帳	(2)	(1,502)	(96,974)	(98,478)	(152,331)	(250,80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45)	(439)	(756)	(1,640)	-	(1,6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0)	1,490	64,921	66,061	959	67,020
年底餘額	$ 14,547	$ 13,478	$ 259,389	$ 287,414	$ 434,403	$ 721,817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490	$ 10,600	$ 275,488	$ 301,578	$ 422,781	$ 724,35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	34,852	(8,376)	26,174	-	26,17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34,636)	182,583	147,930	-	147,93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	(4,334)	(189)	(4,451)	-	(4,4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51)	(2,120)	(29,985)	(44,156)	-	(44,1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390	46	16,126	29,562	-	29,5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5,184	155,184
轉銷呆帳	-	(1,875)	(219,769)	(221,644)	(159,507)	(381,15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905	4,867	(856)	5,916	-	5,9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4	9,548	10,789	20,731	9,345	30,076
年底餘額	$ 18,881	$ 16,948	$ 225,811	$ 261,640	$ 427,803	$ 689,443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四(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4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56,120	$ -	$ -	$ 56,12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922	-	-	13,922
除　　列	(9,951)	-	-	(9,95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456)	-	-	(5,4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5)	-	-	(625)
年底餘額	$ 54,010	$ -	$ -	$ 54,010

113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35,442	$ -	$ -	$ 35,442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711	-	-	11,711
除　　列	(9,021)	-	-	(9,02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690	-	-	16,6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8	-	-	1,298
年底餘額	$ 56,120	$ -	$ -	$ 56,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4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購入新債務工具	7,709	-	-	7,709
除　　列	(1,616)	-	-	(1,61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999)	-	-	(3,9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65	-	-	765
年底餘額	$ 28,803	$ -	$ -	$ 28,803

113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91	-	-	2,391
除列	(2,733)	-	-	(2,73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8,637	-	-	8,6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58)	-	-	(6,158)
年底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不動產抵押貸款

b.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8,148,042 仟元及 8,048,572 仟元，依 IFRS 9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536,873 仟元及 1,302,800 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 4,141,976 仟元及 3,782,778 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49,210,665 仟元及 49,729,252 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不動產，承受擔保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595,248	$354,594,878	0.17%	$ 4,950,637	831.69%
	無擔保		274,311	509,961,232	0.05%	7,638,823	2,784.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40,230	380,207,593	0.12%	5,760,955	1,308.62%
	現金卡		-	516	-	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16,864	57,641,030	0.38%	1,168,048	538.61%
	其他（說明6）	擔保	437,635	345,731,629	0.13%	3,574,396	816.75%
		無擔保	847	331,479	0.26%	4,203	496.22%
放款業務合計			1,965,135	1,648,468,357	0.12%	23,097,141	1,175.3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4,189	24,348,970	0.14%	161,543	472.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2,227,710	-	146,231	-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87,752	$335,815,251	0.38%	$ 4,404,257	342.01%
	無擔保		359,716	507,630,646	0.07%	6,856,972	1,906.2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61,328	396,644,905	0.07%	6,003,700	2,297.38%
	現金卡		-	844	-	14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54,941	53,714,095	0.47%	1,135,349	445.34%
	其他（說明6）	擔保	387,183	292,537,156	0.13%	3,048,638	787.39%
		無擔保	436	626,219	0.07%	7,932	1,819.27%
放款業務合計			2,551,356	1,586,969,116	0.16%	21,456,994	841.0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5,404	22,276,816	0.16%	150,211	424.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1,154,354	-	135,536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	$ 3,364	$ 146	$ 5,9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47,296	493,308	25,657	485,495
合計	$ 47,296	$ 496,672	$ 25,803	$ 491,480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金融租賃業）	$13,624,262	6.83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88,267	4.5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717,856	4.37
4	D 集團（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8,168,195	4.0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54,867	4.09
6	F 集團（鋼鐵鑄造業）	5,925,645	2.97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925,501	2.97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07,780	2.76
9	I 集團（百貨公司）	5,427,619	2.72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490,400	1.75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金融租賃業）	$13,187,553	7.13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534,468	5.15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275,467	4.47
4	D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7,000,000	3.78
5	E 集團（不動產經紀業）	6,787,144	3.67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765,238	3.66
7	G 集團（鋼鐵鑄造業）	5,552,014	3.00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498,260	2.97
9	I 集團（百貨公司）	5,073,019	2.7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73,400	1.9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319,645	$ 27,386,548	$ 16,941,503	$ 7,130,151	$ -	$ 123,77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103,363	-	-	2,103,3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23,890	934,049	-	-	-	15,957,939
應付款項	9,533,847	501,857	115,468	212,221	2,060,063	12,423,456
存款及匯款	1,477,497,727	325,782,047	251,411,862	256,566,246	24,386,252	2,335,644,134
應付金融債券	1,206,227	171,011	1,119,986	15,534,324	36,648,658	54,680,206
租賃負債	83,735	116,942	188,697	348,134	2,125,084	2,862,592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905,263	$ 27,810,230	$ 6,759,213	$ 7,138,287	$ -	$ 78,61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98,422	-	-	2,098,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48,771	2,872,616	-	-	-	33,121,387
應付款項	8,739,361	680,471	188,183	175,577	1,976,923	11,760,515
存款及匯款	1,406,484,871	360,543,519	197,492,197	239,431,726	23,605,544	2,227,557,857
應付金融債券	2,931	156,750	758,289	11,403,226	43,121,096	55,442,292
租賃負債	75,045	115,254	183,956	355,078	2,402,757	3,132,090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74,657	$ -	$ -	$ -	$ -	$ 9,574,657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21,533	$ -	$ -	$ -	$ -	$ 10,921,53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2,667,685,561	$ 436,122,414	$ 147,799,086	$ 92,395,680	$ 11,489,013	$ 3,355,491,754
－現金流出	2,669,581,298	435,483,151	147,509,553	91,335,898	11,123,891	3,355,033,791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500,768,590	$ 719,544,055	$ 363,993,451	$ 265,899,534	$ 10,239,383	$ 2,860,445,013
－現金流出	1,497,766,880	717,758,582	362,355,013	264,006,078	10,203,127	2,852,089,68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1,995	$ 1,276,252	$ 9,135,128	$ 8,596,367	$ 52,298,900	$ 71,508,642
各類保證款項	6,099,448	5,312,560	3,724,469	5,790,713	32,015,715	52,942,9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37,302	1,094,798	505,821	114,233	192,691	2,644,845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89,516	$ 3,946,021	$ 5,077,100	$ 11,459,358	$ 50,832,702	$ 73,004,697
各類保證款項	5,031,383	4,552,341	3,088,803	5,267,866	15,175,798	33,116,1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1,357	1,810,455	96,777	8,262	-	3,146,851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2,454,486	$ 270,646,553	$ 295,807,411	$ 256,810,869	$ 136,627,236	$ 165,755,235	$1,166,807,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7,892,181	121,976,591	218,234,950	399,266,969	375,755,881	470,584,564	1,142,073,226
期距缺口	(435,437,695)	148,669,962	77,572,461	(142,456,100)	(239,128,645)	(304,829,329)	24,733,956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6,264,497	$ 225,386,785	$ 215,236,542	$ 253,862,651	$ 140,715,648	$ 196,039,798	$1,105,023,0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1,581,618	99,295,324	188,096,545	414,438,339	348,554,078	463,746,346	1,027,450,986
期距缺口	(405,317,121)	126,091,461	27,139,997	(160,575,688)	(207,838,430)	(267,706,548)	77,572,087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5,187,050	$ 49,051,927	$ 9,615,766	$ 3,801,760	$ 2,866,077	$ 9,851,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588,310	50,369,937	12,053,458	5,148,224	3,807,947	5,208,744
期 距 缺 口	(1,401,260)	(1,318,010)	(2,437,692)	(1,346,464)	(941,870)	4,642,776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5,212,657	$ 28,632,662	$ 13,786,901	$ 7,043,788	$ 5,627,649	$ 10,12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195,648	29,393,872	17,228,124	8,374,635	6,192,895	5,006,122
期 距 缺 口	(982,991)	(761,210)	(3,441,223)	(1,330,847)	(565,246)	5,115,53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　　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 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1.。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　　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　　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4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2,711	103,804	15,302
利率風險值	55,889	100,373	39,6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41	10,972	-
風險值總額	68,446	163,466	44,215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 2： 歷史資料期間：114.01.02~114.12.31。

	11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22,601	41,984	12,822
利率風險值	49,230	89,837	27,4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11	32,321	484
風險值總額	55,894	100,373	35,867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 2： 歷史資料期間：113.01.02~113.12.31。

1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090,232	31.45250	$ 506,078,022
人民幣	15,168,083	4.49932	68,246,059
澳幣	5,791,888	21.02575	121,778,78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1,869	31.45250	15,155,985
人民幣	2,383,489	4.49932	10,724,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090,331	31.45250	726,248,636
人民幣	15,818,290	4.49932	71,171,549
澳幣	635,998	21.02575	13,372,335

	113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181,647	32.79065	$ 530,606,723
人民幣	16,371,180	4.47758	73,303,268
澳幣	5,019,798	20.39217	102,364,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693	32.79065	1,301,559
人民幣	2,397,053	4.47758	10,732,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35,972	32.79065	771,759,820
人民幣	14,828,715	4.47758	66,396,758
澳幣	820,924	20.39217	16,740,422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6,060,272	$ 46,044,969	$ 114,988,804	$ 130,484,823	$ 1,887,578,8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3,969,854	1,030,435,569	90,948,970	48,949,214	1,714,303,6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2,090,418	(984,390,600)	24,039,834	81,535,609	173,275,261
淨值					202,692,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49%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3,627,018	$ 33,388,862	$ 122,227,506	$ 125,085,162	$ 1,784,328,5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7,724,830	895,157,436	73,994,999	61,644,676	1,518,521,9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5,902,188	(861,768,574)	48,232,507	63,440,486	265,806,607
淨值					191,526,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7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91,373	$ 1,028,413	$ 489,061	$ 4,065,546	$ 15,174,3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90,863	9,395,730	904,604	1,097,940	21,589,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9,490)	(8,367,317)	(415,543)	2,967,606	(6,414,744)
淨值					(86,0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52.33%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76,077	$ 718,762	$ 416,785	$ 4,452,073	$ 14,663,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00,648	8,880,112	829,374	883,873	22,494,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571)	(8,161,350)	(412,589)	3,568,200	(7,830,310)
淨值					(154,4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68.46%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75,758	$ 2,365,358	$ 2,375,758	$ 2,365,358	$ 1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51,396	351,346	351,396	351,346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883,124	13,159,452	16,883,124	13,159,452	3,723,672

金融資產類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32,155	$ 1,023,736	$ 1,032,155	$ 1,023,736	$ 8,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38,366	4,418,662	4,638,366	4,418,662	21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08,540	1,917,742	1,976,113	1,917,742	58,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5,629	25,553,591	25,085,629	25,553,591	(467,962)

1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661,962	$ -	$ 20,661,962	$ 12,659,220	$ 1,106,389	$ 6,896,3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776,319	-	88,776,319	88,763,484	-	12,835
合計	$109,438,281	$ -	$109,438,281	$101,422,704	$ 1,106,389	$ 6,909,18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2,362,695	$ -	$ 22,362,695	$ 12,659,220	$ 5,877,553	$ 3,825,9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76,156	-	15,876,156	15,863,437	-	12,719
合計	$ 38,238,851	$ -	$ 38,238,851	$ 28,522,657	$ 5,877,553	$ 3,838,64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7,191,189	$ -	$ 37,191,189	$ 20,871,850	$ 5,838,485	$ 10,480,8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167,172	-	91,167,172	91,155,121	11,291	760
合計	$128,358,361	$ -	$128,358,361	$112,026,971	$ 5,849,776	$ 10,481,614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3,313,817	$ -	$ 33,313,817	$ 20,871,850	$ 8,627,210	$ 3,814,7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13,731	-	32,913,731	32,849,866	58,482	5,383
合計	$ 66,227,548	$ -	$ 66,227,548	$ 53,721,716	$ 8,685,692	$ 3,820,1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年度 /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4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87,029,229	$ 186,805,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909,980
	第二類資本		35,346,502	36,776,509
	自有資本		247,875,731	249,492,38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71,840,415	1,555,163,1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7,639,820	53,002,682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798,396	32,008,05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1,278,631	1,640,173,918
資本適足率			16.08%	15.2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3%	11.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9%	12.97%
槓桿比率			7.20%	6.84%

年度 / 分析項目			113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76,211,070	$ 176,070,16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818,929	37,442,539
	自有資本		238,529,999	239,012,70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2,132,087	1,492,020,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2,322,547	104,453,79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209,435	47,298,33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0,664,069	1,643,773,042
資本適足率			15.09%	14.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10.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6%	12.26%
槓桿比率			7.07%	6.80%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六、 <u>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u>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1,567 仟元及 11,210 仟元。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13 仟元及 5,526 仟元。

本銀行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30 仟元及 71 仟元。

本銀行 114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創投收取之獎金為 100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

四七、 <u>獲利能力</u>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82%
	稅後	0.71%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5%	11.85%
	稅後	10.15%	9.73%
純益率		40.11%	39.07%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3,890,423	1	$ 14,499,908	1
債　　券	49,648,227	4	48,326,159	4
股　　票	28,628,283	3	25,875,883	2
基　　金	143,380,622	12	136,358,655	12
出借證券	520,662	-	816,399	-
應收款項	520,065	-	516,420	-
預付款項	21,633	-	15,327	-
不 動 產				
土　　地	37,223,497	3	34,175,283	3
房屋及建築物	167,852	-	168,719	-
在建工程	28,909,381	3	23,296,735	2
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74	896,448,055	76
信託資產總額	$1,161,034,120	100	$1,180,497,543	10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97,168	-	$ 4,334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74	896,448,055	76
信託資本	299,907,034	26	281,535,120	2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923,037	-	1,125,905	-
累積盈虧	2,517,047	-	2,218,058	-
遞延結轉數	(517,068)	-	(826,916)	-
收益分配金	(16,573)	-	(7,013)	-
信託負債總額	$1,161,034,120	100	$1,180,497,543	100

註：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332,281仟元及5,209,234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20,750仟元及1,092,534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4及113年度

項目	114年度	%	113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427	8	$ 82,308	6
借券收入	12,957	1	16,381	1
現金股利收入	909,366	68	1,015,652	71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4,289	3	38,505	3
已實現投資利益	78,379	6	118,258	8
未實現投資利益	173,588	13	141,111	10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19,143	1	21,143	1
其他收入	3	-	5,920	-
信託收益合計	1,328,152	100	1,439,278	100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7,716	1	13,396	1
稅捐支出	150	-	81	-
利息費用	-	-	18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20,455	2	8,201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16,348	9	99,799	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5,360	18	190,885	13
其他費用	1,153	-	2,099	-
信託費用合計	401,182	30	314,479	22
稅前淨利	926,970	70	1,124,799	78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3,933)	-	1,106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 923,037	70	$ 1,125,905	78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890,423	$ 14,499,908
債券	49,648,227	48,326,159
股票	28,628,283	25,875,883
基金	143,380,622	136,358,655
出借證券	520,662	816,399
不動產		
土地	37,223,497	34,175,283
房屋及建築物	167,852	168,719
在建工程	28,909,381	23,296,735
保管有價證券	858,123,475	896,448,055
合計	$ 1,160,492,422	$ 1,179,965,796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九、 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Amret Plc.	微型金融業務	114年1月14日	80.01	$14,019,448

為拓展東南亞據點，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收購柬埔寨微型金融機構 Amret Plc. 100%股權並擬分階段執行，該案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核准，並擬於三年內分階段完成股權移轉受讓。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柬埔寨主管機關 80.01%股權移轉登記，自該日（股權收購日）起將 Amret Plc.納入合併個體，並依據第一階段買賣合約及後續附屬協議計算本銀行股權購買價格為美金 424,555 仟元（新台幣 14,019,448 仟元）。

(二) 移轉對價

本銀行原依股份收購買賣合約支付初始價金美金 428,555 仟元至託管帳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交易價金美金 413,555 仟元，剩餘之保證求償保留款美金 1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投資款）則依達成合約規定條件時自託管帳戶支付；前述初始價金因應買賣雙方於股權移轉後之協商，最終移轉對價經買賣雙方確認，並依簽署之合約及附屬協議調整價金為美金 424,555 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費用。取得 Amret Plc.之說明，請參閱本行 114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

五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二）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mret Pl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非關係人	-	$ -	71	$ 14,144,601	-	$ -	$ -	$ -	71	$ 14,144,601

註一：交易對象為 Advans (Advans S.A. SICAR)、Botta (Botta PLC.)、FMO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 LFP (La Fayette Participations SAS)。

註二：係包含取得成本 14,019,448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81,569 仟元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其他權益減少 656,416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1,055,034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14.11.06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無擔保聯貸債權	$ 640,147	$ 667,040	$ 26,893	無	非關係人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3）
114.11.06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無擔保聯貸債權	$ 1,087,799	$ 640,147	$ 667,040

註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
註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724,237	$ 271,786	-	-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68,224	(6,567)	100	-	100	100%	子公司及註一
Amret Plc.	柬埔寨	微型金融業務	80.01%	14,144,601	781,569	71	-	71	80.01%	子公司及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42,167	6,052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697,566	16,710	15,041	-	15,041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383,225	83,382	2,779	-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455,654	45,372	18,485	-	18,485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7,040	1,950	3,000	-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10,800	2,1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777	100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66,937	1,937	9,310	-	9,310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2,220	-	600	-	600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15,640	10,180	13,696	-	13,696	4.88%	註二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2,179	16	0.16	-	0.16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10,186,550	1	$ 10,186,550	$ -	$ -	$ 10,186,550	$ 271,756	100%	$ 271,786	$ 10,724,237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86,550 (USD 323,871)	$ 10,186,550 (USD 323,871)	$ 119,742,133

註一：本表投資方式區分為以下三類：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錄三

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 To ensure comprehensive coverage of the company's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some locations were verified remotely instead of through on-site verifica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reporting organization adopted an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of 0.494 $kgCO_2e$ per kWh for this GHG inventory, based on the 2023 emission factor officially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China is using 0.5568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_2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439.138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1.9836
1.2	Mobile combustion		363.335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1,063.8194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_2e from biomass			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7,471.8275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F1200134001 F1200142001 F9900247001 F9900275001 F9900275002 F1200011001 112404000004204c	6,653,748 kWh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market-based approach	14,178.5959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Validation

- BSI stated that it had not found any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assumptions, methods, and limitations that we cited in the statement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projections or forecasts.
- Based on BSI 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nothing comes to our attention which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se assumptions do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forecast.
- The forecast is properly on the basis of the assumption, actual results are likely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forecast since anticipated events frequently do not occur as expected the variation may be material.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_2e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438.598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Use of credit cards	377.6426
5.3	Emissions from end-of-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End of life of credit cards	60.9557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_2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5,316.856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Road transport: 4,244.2513 tkm Weight of credit card: 11,687,456.7 g	2,398.4219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712,814.301 pkm Metro: 15,894,304.51 pkm Rail: 5,036,891.652 pkm Gasoline: 852.4434 KL Diesel: 13.6458 KL Electric scooter/vehicle: 873.0061 MWh	2,514.8190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and the Average-data method	High speed rail: 1,183,424.375 pkm Aviation: 5,369,726 km	403.6148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6,525.881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Goods(Copy papers and Credit cards): Use the supplier-specific method Energy & Fuel: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Electricity: 35,080.3979 MWh Gasoline: 134.7647 KL diesel: 4.3374 KL Pipe water: 171,417.0739 m^3 Natural Gas: 0.156 km^3 LPG: 0.0291 km^3 Copy papers: 89,798 packs Credit cards: 841,000 pieces	3,412.6466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Desktop: 1,592 units Notebook: 202 units. LCD screen: 1,036 units.	763.8297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Use the waste-type-specific method	Office solid waste: 363.8439 tones	130.9837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The consumption of electricity of IDC Data Center.	Electricity: 4,536.7916 MWh	2,218.4207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3,860,166.353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mounts.	NTD. 1,616,959,077,226	3,860,166.352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emissions from the investments of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documented in the Inventory Report, is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Company Name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_2e)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subsidiaries)	1.7071
Bank SinoPac Co., Ltd.	3,545,186.6227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215,411.6063
SinoPac Leasing Corp.	96,610.0349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2,345.6621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10.7198

The Category of the investments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tonnes CO_2e)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60,166.3529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len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819,662.8881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310,585.7083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288,786.2534
The avoided emissions (迴避碳排)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1,736,848.6896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促進碳排)	326,079.5315

Note: The emissions of the investments is evaluated with PCFA Financed Emissions Part A (Second Edition, December 2022) and PCFA Facilitated Emissions Part B (First Version, December 2023).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439.13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471.82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10449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ex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1.395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3501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0450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87.460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2,088.3951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17,010.5 kWh in year 2024. 2024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7,010.5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5,030,686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5,030,686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與 5 家海外分行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3501 Building 4-No.248 Lushan Roo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7.1044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3.592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00,000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00,000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345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93.011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499.5111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1,476,865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1,476,86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22339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10050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0.4352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1.014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46,197 kWh in the year 2024. 2024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46,197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100007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3632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2.0604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11.252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9 Latest Issue: 2025-05-0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5 樓 100005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3.4788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o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 666 號 嘉麒大廈 2103B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4321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100005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636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1.0894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投信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s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3F. No. 39, Sec. 2,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3 Taiwan (R.O.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100023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6.511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21.564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SinoPac Leasing Corp. 5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9 Taiwan (R.O.C.)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104499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1.3462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64.2873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租賃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Room 4105 Nanjing SunnyWorld Center, No.188 Lushan Roo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 4105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6.6692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91.6785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5 branches in China of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 5 家分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Suites 3306,33/F Tower1 the Gateway,2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 港威大廈第 1 座 33F3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8.7760 tonnes of CO_2 equivalen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永豐銀行